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王曉丹 博士



失格的被害人；失真的性侵故事  
---性侵害判決心證與政論節目言說的論述分析

研究生 勤定芳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 謝 辭

五年前，為了工作的需要，一時興起，報考了政大法科所。當時從事非營利工作的我，反覆遭遇同一個問題：因為不具備「法律專業」，我常常被談判桌上其他頂著「法律專業」招牌的出席者，貼上「不懂法律」的標籤，也因此，連帶削弱了我的發言立場。於是，便興起了「讀法律」的念頭。

五年過去了，那麼，我「讀懂」法律了嗎？現在的我，反倒不覺得這是個問題了。法律，不是（或不只是）拿來讀的。法律，即是生活。如同我所相信的，生活無處不性別，生活處處也都是法律的運作痕跡。法律、性別與生活實作之間關係性的思索，是就讀法科所的經驗所帶給我的最大收獲。

而這樣的收獲，無法由我一人獨自成就。

謝謝指導教授王曉丹老師，在學術專業上的指引。約莫在研二的時候，我開口詢問王老師能否擔任論文的指導教授。記得當時，王老師立即應允，並且鼓勵了我一番。爾後三年多的時間，王老師花費了許多心力與時間，引領我逐步完成論文的研究以及書寫。一次次的面談，是這篇論文得以產出的重要歷程。從研究提案、資料分析、理論文獻的探索到抽象理論以及具體資料之間的連結，這每一個階段裡的進步與成長，均是依靠與王老師的對話才得以完成。在論文以外，身為女性主義研究者的王老師，也與我討論許多與性別相關的議題以及時事。王老師的分享與分析，往往點醒我從規範面觀察性別的重要性。「學術究竟是什麼」亦是王老師嘗試引領我去思索的大哉問。透過王老師的指導，不僅讓我在研究能力上有所成長，更使我逐漸清楚自己的研究位置以及定位。

謝謝陳惠馨老師，課堂上、課堂外所帶給我的啟發。從成績單的「賬面上」來看，我鮮少修習陳老師的課，但其實，在課堂之外，卻有許多與陳老師互動的機會。而不論是課堂上或者課堂外，陳老師都能以她的言行，讓我對法律、性別以及研究者所應具備的能力與特質，有更深刻的思索。

謝謝郭明政老師的鼓勵。謝謝江玉林老師、李聖傑老師、廖元豪老師、劉宏恩老師，對我而言，老師們教授的課程，是相當重要的學習經驗。

謝謝三位口試委員，王曉丹老師、陳惠馨老師、官曉薇老師，所提供的寶貴建議，讓這篇論文得以更進一步，不論是在當下或者未來。

謝謝女者旅者、性別讀書會、後山自然人、聚寶盆的大家。謝謝 May, Dora, Chris。謝謝子欣助教。

有良師益友家人為伴，這五年，挺值得的。



## 摘要

臺灣女性主義的性侵害研究，發展出被害人「無聲—現身／聲—失語」困境研究的學術脈絡。本論文嘗試在這樣的本土學術脈絡中，從論述的層次，探討女性被害人形象的社會建構與性侵害案件「真相」建構之間的關聯性。本論文援引論述分析的理論架構，並利用「從屬位置」(subject position)作為概念工具，詮釋臺灣當代司法實務判決與媒體言說如何論述具體性侵案件的女性被害人。本文認為，判決心證中的法律論述，與媒體言說中的道德論述，在具體性侵害案件的討論上，均建構出相似的、單一的女性受害者從屬位置。前者以去脈絡化、去關係化的方式解讀性侵害被害人的故事，形塑出原子式的主體位置，後者則是以性別化的道德標準對女性被害人課以嚴苛的道德責任。兩者互為援引，支持彼此的正當性，進而形成一不利於女性被害人敘事的論述結構。一方面，她無法成為判決心證論述中全知全能的原子式主體，另一方面，她也未能符合道德論述中那個對性(sexuality)有著高度警覺性的主體。因此，具體案件中的女性被害人，作為性侵害事件中的主體無法被看見、承認，而成為「失格」的被害人，從而，她的性侵敘事也成了「失真」的故事。

關鍵字：性別、性、性侵害、論述、女性主義、主體

#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從「師大案」說起	1
第二節、文獻回顧：台灣女性主義研究的文化分析	4
第三節、研究問題	8
第四節、研究方法	9
第五節、章節編排	11
第二章、理論架構	12
第一節、論述、知識與真理	12
第二節、以 FOUCAULT 的理論架構詮釋法律	14
第三節、SMART 的女性主義觀點	15
(一)、法律：運作知識／權力的論述	16
(二)、法律作為性別化的過程	17
第四節、主體、臣民與從屬位置	19
第三章、臺灣性侵害法規範的發展與現況	22
第一節、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訂	22
第二節、妨害性自主罪的犯罪類型	26
第三節、強制性交罪「違反意願」的實務見解	30
第四節、小結	32
第四章、全知全能的原子式主體：性侵害判決中的單一論證模型	36
第一節、關係與當事人身分之分析	36
(一)、判決書蒐集與取樣	36
(二)、取樣案件背景說明	38
第二節、經驗法則的論證分析	43
(一)、以被害人反抗行動取代行為人主觀認定的判決心證	43
(二)、被消音的事實可能	48
(三)、對被害人真實處境的貧乏認知	51
第三節、小結	54
第五章、道德論述中的純潔女童：政論節目言說的論述分析	57
第一節、案件背景說明	57

第二節、政論節目蒐集與取樣	59
第三節、政論節目中的批判觀點	61
(一) 從法條著眼的批判觀點	61
(二) 從個人著眼的批判觀點	63
(三) 從制度著眼的批判觀點	65
第四節、兩極化的被害人類型建構	67
(一) 無知的純潔女童	67
(二) 活該的愚笨女人	69
第五節、小結	72
<b>第六章、脫離受害者掌控的事實建構</b>	<b>75</b>
第一節、調查報告書書寫架構	75
第二節、調查報告書內容分析	78
(一)、從「性侵犯」到「強制手段違反意願而達性交」	78
(二)、關係性、脈絡性的證詞遭到忽略	79
(三)、線性的案件事實探究過程	82
(四)、聚焦於性行為發生時點的事實認定	83
第三節、小結	85
<b>第七章、結論</b>	<b>86</b>
附錄	89
附錄一：判決書取樣樣本總表	89
附錄二：政論節目取樣樣本總表	93
參考文獻	96
專書與專書論文	96
期刊論文	98
研討會論文	99
新聞報導與評論	99

## 表次

表 3-1	新舊法條對照表－乘機性交猥褻罪	27
表 3-2	新舊法條對照表－與未成人人性交罪	28
表 3-3	新舊法條對照表－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29
表 4-1	性侵害案件數量表（地方法院）	38
表 4-2	性侵害案件數量表（地方法院）－依判決結果	39
表 4-3	性侵害案件數量表（地方法院）－被害人成年與否	40
表 4-4	性侵害案件數量表（地方法院）－被害人與被告關係	41
表 4-5	性侵害案件數量表（地方法院）－被害人案發當時身心狀況	42
表 5-1	政論節目與談人身分統計圖	60
表 6-1	調查報告書內容大綱	76
表 6-2	申請調查人被訪談問題列表	83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從「師大案」說起

準備下列證據。

展示一：刀、槍、或任何武器，  
作為脅迫的證明。

展示二：染有血漬的褻衣，  
證明處女之身。

展示三：醫生證書——  
勺 強迫插入，  
勺 完全穿透。

展示四：良好道德人格的證明，  
以示受害者並非妓女。

請被告出庭，  
請原告出席。

強暴案正式開幕。<sup>1</sup>

1994年3月16日晚間，一位就讀國立師範大學的女學生，身著黃色雨衣，以在學校圍牆上噴漆的方式，抗議、控訴其遭受該校國文系某教授性侵害。當下被任職於該校的某位助教發現，通報校方後，師大即派訓導長、生活輔導主任以及一名護理老師前往處理。同年3月19日，中國時報獨家披露此一事件，隨後此案即成為媒體關注的焦點。<sup>2</sup>而在同日，被控訴的教授即向師大提出辭呈。接著，3月21日，師大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分別約談提出控訴的女學生以及被控

---

<sup>1</sup> 這首詩是菲律賓女詩人芭瑞絲的作品，由顧玉玲翻譯。長期投身臺灣婦運與人權運動的作家張娟芬，曾在作品〈強暴的詩與真實〉中，以這首詩來描繪臺灣女人面對強暴陰影與恐懼的真實情境。我認為這首詩，也恰恰點出臺灣社會在建構性侵案件真相的文化性、道德性構成要素。原文請參考張娟芬的部落格《Clean For 2 Months》，網路位址：<http://cleanfor2months.blogspot.com/2010/07/1998.html>。

<sup>2</sup> 以中國時報為例，直至1994年4月19日，仍以相當大的篇幅刊等此案的後續追蹤報導。



訴的該名教授。當時的校長呂溪木隨即以「有違師道」批准該名教授的辭呈。隔日，3月22日，該名教授辭呈正式生效。3月24日校長呂溪木在學校禮堂主持該案件的說明會，向全體師生說明強暴案發生及處理經過。<sup>3</sup>

在看似明快的處理表象下，校方對該案件的應對措施，卻引發各界的批評。提出強暴控訴的女學生，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她完全無法接受學校的處置，認為校方對外公佈被害人的詳細背景資料，對她個人造成嚴重的二度傷害。<sup>4</sup>部分師大學生也在校內發起抗議活動，以貼海報的方式，質疑校方在該案件的處理與調查，避重就輕。不論是讓該名教授離職的處置、校園安全的檢討、校方處理該事件的態度，師大均未提供詳細的說明與具體的改善措施。<sup>5</sup>爾後，關注婦女議題的社會團體與立法委員也紛紛表態，展開串聯行動，抨擊校方、教育部對該案件的作為，也聲援該名女學生，以抵抗不實的指控與污名。4月1日，立法委員葉菊蘭及女學會於立法院舉行「揭開校園性暴力真相」公聽會。又，另於4月15日，舉行「揭開校園性侵犯的共犯結構」公聽會，由學生當事人提出書面說明，女學會理事長張小虹代為宣讀的方式，陳述基本事實經過。立法委員潘維剛則是於4月30日舉行記者會，向外界公佈教育部針對該案件所做成的調查報告，並批評該報告「語意含糊，官樣文章」。同日，立法委員葉菊蘭再度連同女學會舉行「落實校園性侵害防治」公聽會。5月22日，眾多婦女團體共同串聯，發起「反性騷擾大遊行」。<sup>6</sup>

師大案發展歷程中一個重要的面向，即是該名提出強暴控訴的女學生，必須不斷回應針對其個人道德人格的污名化指責。在4月15日，由女學會理事長張小虹代為宣讀的當事人說明中，女學生一再強調她與該名教授之間的關係不是「師生戀」，兩個人之間也從未有「金錢交易」的行為。<sup>7</sup>「師生戀」與「金錢交

---

<sup>3</sup> 師大案的案情發展，參考陳秀玲，〈師範大學國文系女學生控訴強暴疑案始末〉，《中國時報》，1994年4月17日，3版。

<sup>4</sup> 蔡珠兒，〈師大強暴疑案當事女生現身說法〉，《中國時報》，1994年4月17日，3版。

<sup>5</sup> 陳秀玲，〈師大校園醜聞 主角離職了事 學生貼海報 質疑校方避重就輕〉，《中國時報》，1994年3月24日，9版。

<sup>6</sup> 同註3。

<sup>7</sup> 〈師大強暴疑案 當事人自述基本事實經過〉，《中國時報》，1994年4月16日，3版。

易」的詮釋角度，顯然傷害了該名女學生強暴控訴的真實性，也是讓該案件成為「疑案」的主要因素。正如林芳玫針對師大案相關新聞報導所提出的分析，「這樣的澄清修辭，也正好印證了強暴迷思的一個核心概念，亦即強暴是一項孤立的、單獨的行為，如果這其中夾雜了感情或金錢的因素，強暴就不可能成立。」<sup>8</sup>

因此，師大案的意義，不只在於激發了校園性侵害議題的討論、婦女團體運動力量的集結，甚至日後校園性別平等專責單位的成立與相關法規的建制，它也開啓了臺灣本土女性主義性侵害研究的新視野。師大案成為「疑案」的形塑歷程，讓臺灣的女性主義研究者，領會了性侵案件真相建構的鬥爭層面。也正因為如此，我認為師大案，對於臺灣女性主義研究與婦女運動，產生極大的影響力。在師大案發生之前，未有如此積極參與發生、論述的性侵受害者。也因此，在此之前，女性主義與婦女運動主要處理的問題，往往在於性侵被害人的「無聲」。如同鄭至慧所言：「一個女秘書在酒店被強姦、萬千雛妓被囚禁被凌虐，她們卻唯有沈默。法律貌似中立地站在噪音與死寂之間，但『告訴乃論』已經社會性地裁定了受害女人的經驗是不宜公開訴說的私語，它又怎能再期待女人在這令她難受的語境結構中『出面』。」<sup>9</sup>

然而，「師大案」提供了全新的社會脈絡，引領女性主義者發展新的批判視野。「師大案」具體揭露了，當女性性侵被害人不再「無聲」，而是勇敢「現身／聲」時，社會性別不平等結構的全面反撲。何春蕤就曾以「師大案」為例，指出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一旦公開，控訴者的話語與人格往往會為媒體與社會大眾投以嚴厲的懷疑眼光，不是審視她在性方面的道德污點，就是「推想她是為了某些具體的物質利益而以『最容易提出』的性騷擾罪名來誣控他人。」<sup>10</sup>王蘋亦借鏡「師大案」的事件發展歷程，以「反控」概念說明，當反性騷擾運動為個別的婦女與婦女團體發動之後，「不只是已被騷擾或潛在會被騷擾的主體召喚出來...騷擾者及潛在騷擾者的主體也即時的被建構出來」。因此，在師大案中，我們會看到父權社會運用其既有的優勢與資源，搶奪對該事件的詮釋權，以賦與被騷擾主

---

<sup>8</sup> 林芳玫，1997，〈強暴案新聞文本分析---誰是加害者？誰是受害者？〉，《律師雜誌》，第212期，頁37-50。

<sup>9</sup> 鄭至慧，1997，〈拒被滅口〉，《她鄉女記：閱讀女人的創作版圖》，頁144-7：頁144。

<sup>10</sup> 何春蕤，〈性騷擾與性歧視〉，《婦女新知》，162期，頁20-22。

體負面詮釋（師生戀、女學生夾怨報復、學術恩怨）的手段，建立騷擾主體的正當性。<sup>11</sup>由「師大案」所牽引出的，一連串對於性侵害案件「真相」的反思與批判，讓臺灣的女性主義者深刻體悟事實建構與女性被害人形象的絕對關係。女性被害人如何被看待，影響了其性侵控訴的真實性，因而造就了性侵害／非性侵害真相的建構。

## 第二節、文獻回顧：台灣女性主義研究的文化分析

在深受「師大案」影響的氛圍中，臺灣的女性主義研究，遂發展出一條專注於探討女性性侵被害人「現身／聲」困境的研究路徑。而其中一個主要的分析面向，即是觀察到社會性與文化性的因素，如何在性侵害法治大規模變革的表象之下，存續在社會實踐與審判實務當中。此等本土的女性主義研究發展，始於挪用西方「強暴迷思」觀點切入的相關研究，這些研究顯示「抵抗」這個強制性交法律構成要件，一直是深植於台灣社會文化脈絡中性暴力想像的一個重要環節。

「強暴迷思 (Rape Myths)」此一概念最初是由美國社會學家 Martha R. Burt 於 1980 年提出。Burt 以「強暴迷思」來指涉人們對性侵事件、性侵受害者與性侵加害者在認知上產生的偏見、刻板印象或者錯誤不實的想法。<sup>12</sup>Lonsway 與 Fitzgerald 延用 Burt 的概念並且擴張了原本的定義，他們將「強暴迷思」視為一般大眾對性侵害所抱持的錯誤態度與信念，而且認為正是這些態度與信念否認、合理化了男性對女性的性暴力，例如：遭受性侵害的女性必定衣著暴露、女人如果奮力抵抗便不會讓男人性侵得逞...等。<sup>13</sup>爾後，西方社會心理學的學術社群持續利用「強暴迷思」此一概念工具，展開實證研究，試圖歸納「強暴迷思」的具體意涵，與其可能產生的意識形態功能。<sup>14</sup>羅燦煥即指出，從西方在強暴迷思的

---

<sup>11</sup> 王蘋，〈反性騷擾運動的騷動主體〉，《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論文集（上）》，頁 169-88。

<sup>12</sup> Martha R. Burt (1980) 'Cultural Myths and Supports for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38, No. 2, pp. 217-230.

<sup>13</sup> Kimberly A. Lonsway, Louise F. Fitzgerald (1994) 'RAPE MYTHS. In Reivew'.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Vol. 18, No. 2, pp. 133-64.

<sup>14</sup> 關於強暴迷思的心理學實證研究，參考 Hubert S. Field (1978) 'Attitudes Toward Rap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olice, Rapists, Crisis Counselors, and Citize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實證研究成果，得以歸納出強暴迷思可能具有以下的意識形態功能：「合理化」及「性慾化」性侵動機、「病理化」及「邊緣化」性侵加害人、「偏差化」及「特殊化」性侵受害人、「懸疑化」女性的抗暴努力、「政治化」女性的受害宣稱、「個人化」性侵事件及「瑣碎化」性侵後果。<sup>15</sup>

台灣女性主義者在性侵害方面的研究，挪用了「強暴迷思」此一概念，用以點出本土社會脈絡中用以評價性侵害事件與當事人的固有文化迷思與價值。林芳玫採取論述分析與意識形態分析的研究觀點，以 1994 年由師大國文系女學生揭露的校園性侵案件為個案，進行新聞文本分析。研究發現，即使藉由女性當事人出面指控、婦女團體的積極介入，讓女性成為該案件相關新聞的主要消息來源，新聞報導仍藉由名詞化與被動化、特殊化、形成對等與分配之不對等、反轉、主體化、錯置此六種意識形態的運作機制，讓女學生主張的性侵論述滑入情感論述，強調女性當事人的行為主體性（主動追求）與男性當事人的被動性（情感的被誘惑者），複製、再現了社會上存在已久、約定成俗的強暴迷思（師生戀；女學生主動示好、男老師難以推拒），使該起性侵案件在新聞文本的呈現上，成為事實難解的「疑案」。<sup>16</sup>羅燦煥則曾在 1994 至 1995 年間，深度訪談 35 位曾經歷性侵害事件的女性，藉由分析她們對於自身受創經驗的敘述，發現性侵害事件被害人的創傷，與性侵害的文化建構息息相關。這些文化創傷包括：貞操情節導致的焦慮症、因貞操崇拜而起的羞恥感與自卑心、有辱家門的罪惡感、內在規因導致的自省與自責，以及來自社會網絡的嘲諷與責難。<sup>17</sup>這份研究顯示，性侵對受害者

---

Social Psychology, Vol. 36, No. 2, pp. 156-79. 與 Kimberly A. Lonsway, Louise F. Fitzgerald (1995) 'Attitudinal Antecedents of Rape Myth Acceptance: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examin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68, No. 4, pp. 704-11. 以及 G. Tendayi Viki, Dominic Abrams, and Barbara Masser (2004) 'Evaluating Stranger and Acquaintance Rape: The Role of Benevolent Sexism in Perpetrator Blame and Recommended Sentence Length'. *Law and Human Behavior*, Vol. 28, No. 3, pp. 295-303.

<sup>15</sup> 羅燦煥，1999，〈魚與熊掌：女性主義反性暴力論述之困境與省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4 期，頁 187-219。

<sup>16</sup> 林芳玫，同註 8。

<sup>17</sup> T. Y. Lou (2000) 'Marrying My Rapist!?: Cultural Trauma of Chinese Rape Survivors'. *Gender and Society*, Vol. 4, No. 14, pp. 581-97.

造成的傷害，不只是純然個人性的身體、心理層次侵害，更有與整體社會緊密關聯的文化性層面。受害者內化了「強暴迷思」的意識形態，對自己的行為及價值產生質疑與負面評價，造成持續性的創傷。黃曬莉與畢恆達針對校園中性騷擾事件的研究，也發現性（sexuality）的文化迷思在性騷擾事件處理過程中的運作痕跡。藉由與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事件處理人員深入訪談的資料，兩位研究者發性騷擾當事人在揭發性騷擾的過程中，反覆遭受他人言語譏諷，造成價值感的貶抑與汙名化。例如，有一位女學生向男性教官報告遭受男學生騷擾，教官竟回以：「像你怎麼漂亮的人，連我都想上了」，又，一位校園一級主管則是對曾被騷擾的女性員工說「對方只是追求方式不當，想追你表示看得起你」。兩位研究者據此點出，將性騷擾的發生歸咎於女性的外貌或行為舉止之迷思，仍然充斥在社會中，而且讓勇於揭發性騷擾事件的女性，遭受負面的評價與對待。<sup>18</sup>

藉由「強暴迷思」或者「文化迷思」的概念，上述研究均嘗試說明除了案發當時發生的性暴力事件之外，女性受害者在事後所遭受的創傷、貶抑與汙名，其實來自於深層的性別文化脈絡。然而，這些描繪台灣本土性別文化脈絡的性侵害研究，在司法審判實務層面的討論，較為有限。有鑒於此等研究問題與發現的闕如，台灣女性主義法學者開始著手審視性侵害案件刑事審判實務過程中，性與性別文化脈絡的運作跡痕，亦即，檢視影響著新聞文本、受害者認知、事件相關人員價值觀的文化性因素，如何影響性侵害案件的刑事審判。

周儵嫻就曾針對 69 件判決無罪的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書進行分析，研究結果指出，判決書中呈現的無罪判決理由多是根據法官所謂的「經驗法則」、「常情」、「常理」推論而來，但這些法則、情理卻沒有任何實證研究或事實調查得以佐證，讓表面上援引一般觀念推論被害人指述不實的判決基礎，落入法官個人直覺常識的恣意評斷。司法人員對於性、暴力、權力的理解與想像，成為左右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判決結果的重要因素。<sup>19</sup>細究上述研究彙整的經驗法則，可以觀察到法官個人的直覺常識與整體性別文化的相關性，例如，「被害人若不願意，應可反抗，

---

<sup>18</sup> 黃曬莉、畢恆達，2002，〈當西方精英碰上本土原生：校園中性騷擾的定義與申訴案件處理之社會文化脈絡〉，《女學學誌》，第 13 期，頁 91-140。

<sup>19</sup> 周儵嫻，2003，《影響妨害行自主案件審理過程與判決結果之實證研究》，臺北：內政部委托研究報告。

卻未反抗」、「被害人有機會能逃走，卻未逃走」的論證，即是典型的將性侵害的發生歸因於被害人反抗不力的「強暴迷思」思維。林志潔分析最高法院的判例，指出司法實務在妨害性自主罪的「強制」定義上，習慣以男性觀點來解釋何為「強制」，若被害人沒有外傷，即推論行為人未使有暴力，該性行為即非強制性交，最多只是「不愉快的性行為」。而法官對女性被害人在性侵當時以及事發法之後行為反應的種種質疑，也顯露出典型的男性思考模式，例如：為何被害人次日還可以去上班而無心理創傷的異狀？<sup>20</sup>我們也許可以說，這種男性觀點、男性思考模式為主的司法實務見解，其實是反映了一種「文化上」的男性觀點，讓女性性侵害被害人的經驗不被採信。然而，這種「文化上」的男性觀點，是如何進入宣稱「客觀、中立」的法律運作脈絡，造成女性受害人不利的影响呢？王曉丹針對被害人「失語」困境的研究即進一步試圖回答上述的問題。該研究採取個案研究的方法，以性侵害被害人求助過程的觀察記錄、相關卷宗資料以及與被害人訪談內容作為研究資料，從當事人的經驗出發，探討女性被害人在司法審判過程中，所面臨的不能說、不敢說與說了沒有人聽的「失語」困境。該研究更進一步以女性主義理論，將被害人的「失語」與臺灣整體的性（sexuality）與性別（gender）文化串連起來，分析筆錄製作、經驗法則所牽涉的具體文化脈絡。該研究指出，我們文化中「半推半就的性文化想象」、「理想被害人」的期待與對「強暴／浪漫」抽象概念的模糊以及曖昧認定，造就了經驗法則中的價值預設。<sup>21</sup>

上述法學實證研究，勾勒出性侵害司法實務操作過程中，性與性別文化的具體跡痕。性與性別文化對性侵害事件與被害人的影響，不只在於是事發之後的污名化評價、或者是當事人內化的創傷，而是一種真實地社會力量，影響著司法運作，造成對女性不利的審判，呈現出具體的文化運作結果。而這樣的研究結果，也顯示在性侵害議題上，臺灣的女性主義者必須挑戰的，從來都不只是法律條文層次的構成要件，更包含文化層次上，性與性別的女性典範（Norm）。

---

<sup>20</sup> 林志潔，2004，〈重構台灣性侵害法制---由肢體暴力到權力暴力〉，發表於《性別、媒體與文化研究學術研討會》，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主辦。

<sup>21</sup> 王曉丹，2010，〈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80 期，頁 155-206。

### 第三節、研究問題

從被害人「無聲」、「現身／聲」、到「失語」困境的研究發展歷程，臺灣的女性主義者，一方面試圖掌握結構性的性別不平等社會脈絡，同時也揭露細部社會實作的性別權力運作。依循這樣的發展脈絡，在勾勒被害人在司法實務過程中的「失語」現象後，下一步必須探究的，也許是女性被害人的「出聲」，如何在審判過程中被回應的具體情況。

前節所述的台灣本土性侵害相關研究，雖然強而有力的揭露臺灣社會中的性與性別文化對於具體性侵害案件審判過程所造成的影響，與對女性被害人造成的不利困境，但其在細部運作機制的說明仍然有限。由於研究資料的限制，我們只能得知審判結果、得心證之理由與筆錄製作的過程，顯示性與性別文化運作的痕跡，但在案件其他發展階段的部份，我們所知有限。尤其是幾乎找尋不到開庭審理過程的相關研究。這部份研究的缺漏，也使得我們對於性侵害女性被害人在案件審理過程中的處境，無法有較為確切地掌握，例如：「抵抗」此一行為典範在性侵害案件交互詰問階段的影響。

王曉丹曾指出，這樣的研究缺憾，也許與性侵害案件相關資料取得不易有相當的關聯性。<sup>22</sup>我們可以發現，大部份的研究資料均侷限於有限的公文書，例如：判決書、審理卷宗、筆錄，此等公文書往往經過「整理」，而非完整、連貫的記錄。受制於法律專業倫理的規範，法官、檢察官與律師等得以接觸到完整刑事卷宗的法律專業人員，也無法透露或提供相關資料。<sup>23</sup>甚至以法庭旁聽蒐集資料的方式，也會因為性侵害案件審理不公開的規定而難以執行。<sup>24</sup>研究者因而必須轉而以訪談當事人的方式拼湊出司法審理過程的樣貌。雖然，此等對照式的資料搜集方式，可以補足公文書記載資料某些部分的不足之處，但畢竟是當事人憑藉記憶回溯的敘述，並非案件審理過程當下的第一手記錄，還是難以掌握法庭上的完

---

<sup>22</sup> 王曉丹，同前註。

<sup>23</sup> 王曉丹，同註 22，頁 8。

<sup>24</sup> 本文作者曾嘗試直接到地方法院聆聽性侵害案件開庭審理的過程，但法院工作人員表示因為該類案件不予公開，所以未能以此方法進行研究。

整情境。這也是本研究在最初的資料蒐集與整理階段所遭遇的困難。本研究遂嘗試以多樣的研究資料補足此部份的研究侷限。

師大案的女學生以噴漆的方式提出控訴，迄今已經過了十六年的歲月。在這過程當中，伴隨著臺灣性侵害法律制度的改革，讓臺灣的性侵害議題的討論，有了嶄新的法規脈絡。臺灣的性侵害法規、審判實務或者整體的社會氛圍，已經有所不同。我所好奇的，即是在現今的臺灣社會，具體的性侵個案如何被論述？在針對案件的論述中，女性被害人如何被看待？想像？而這些想象又對性侵害案件的真相建構產生何種意義？

#### 第四節、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處理的研究資料共有三個部分。一是性侵害案件的判決書，二是討論性侵害案件判決爭議的政論節目言說，三是一個收錄在公開發行書籍中的校園性侵害案件調查報告書。

在判決書的部份，本研究希望藉由判決書心證的分析，找出強制性交案件在「意願認定」的論述模式，與其中可能存在的問題。本文將蒐集自 1999 年刑法修正至今十年間的性侵害案件判決書，以量化分析的方法，說明案件的基本背景與事實，再以質性分析歸納出心證中經驗法則的主要論證模式。政論節目言說的部份，則是試圖從政論節目的討論中，歸納出主要的批判觀點，並且討論這些批判觀點呈現或者忽略了哪些性侵害審判實務的問題。另，筆者也將進一步將政論節目言說分析的結果與判決書分析相比較，討論前者是否真的針對後者呈現的問題提出不同的觀點。最後，本文將分析一個性侵害案件兩造當事人對案發經過的陳述，說明當代判決實務的強制性交論證模式，如何對女性被害人的性侵害故事產生影響。詳細的資料蒐集與取樣條件，將在後續章節有更清楚的說明。

在研究方法的部分，本研究係採取論述分析的方法，進行研究資料的分析。此等研究方法的選擇，主要是考量研究資料的性質，另外，也是為了能夠適切地回應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如上節所述，本研究所處理的資料，主要是判決書的內容與政論節目的言說，兩者均是已知、先於本研究存在的二手資料。在研究過程中，我均將資料轉換成可反覆閱讀的書面資料，加以判讀。判決書的內容與形



式均維持檔案的原樣，但是，在政論節目的部分就經過這個轉換的過程。政論節目的影音檔，經過聽打的整理過程，成為文字記錄。亦即，兩種不同形式（文字與影音）的資料，最終均以一種記錄文書的形式，被加以分析。

John C. Scott 曾將以記錄文書作為研究資料的社會科學研究，彙整為四種類型，分別為確實性( *authenticity* )、可信性( *credibility* )、代表性( *representativeness* )與意義( *meaning* )。<sup>25</sup>依據 Scott 提出的分類，本論文的研究目的：探討具體的性侵案件如何在判決書與政論節目中被論述、呈現，顯然是屬於第四個類型的研究。若以判決書的資料分析為例加以說明，亦即，本研究主要關心的問題層次，並非判決書是否為確實或者虛假的文件、判決書的內容是否精確或者有誤導之嫌，或者判決書是否能成為反映臺灣性侵案件現況的代表文件。本研究關心的問題，是研究資料的內容所建構的意義，而且，這個「意義」研究的產出，並不是一個發現客觀真實的過程，而是一個詮釋的過程。這樣的研究觀點取決於我對「意義」的認知。

有些記錄文書的研究方法，係立基在意義是一種內在真實的假設上。亦即，此類研究傾向於認為，可以透過分析、研究，發現存在於文件中的內在意義( *internal meaning* )，例如，偏向量化的內容分析( *content analysis* )或者符號分析( *semiotic analysis* )。<sup>26</sup>這類的研究，傾向於透過記錄較小的意義分析單位，例如：特定的字、詞，歸納出書寫模式( *pattern* )。此類的研究方法的限制在於，文件內容的脈絡可能會被忽略，而計次次數明顯較多的字詞，也可能不具有表達意義的代表性。<sup>27</sup>因此，本研究傾向於將產生意義的語言單位定義為教具脈絡性的「論述」。本研究將以論述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 )的方式進行資料分析。一般而言，論述分析聚焦於語言的使用與其使用的脈絡，並且試圖揭露論述的內在

---

<sup>25</sup> John C. Scott (1990) *A Matter of Record: Documentary Sources in Social Research*.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p.6.

<sup>26</sup> Christopher Pole and Richard Lampard (2002) *Practical Social Investigation: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pp.162.

<sup>27</sup> Christopher Pole and Richard Lampard，同前註。

結構與規則。<sup>28</sup>關於「論述」此一概念所牽涉的理論脈絡，將會在第三章「理論架構」有更為詳細的說明。

## 第五節、章節編排

本論文以下之內容共分為六個部分。第二章為「理論架構」，內容主要為說明本研究在方法論部分的預設立場。首先整理說明法國歷史學者 Michel Foucault 所提出的論述概念與知識／權力理論，再以英國女性主義法學者 Carol Smart 的分析，說明法律的權力運作與性別不平等之間的關係。最後說明從屬位置(subject position)此一概念工具的定義與理論脈絡。第三章為「臺灣性侵害法規範的發展與現況」，主要係說明台灣性侵害法規範的現貌，以及於 1999 年經歷的改革過程。第四章為「性侵害判決中的單一論證模型」，以性侵害案件的判決書為研究對象進行分析，歸納判決心證所採納的經驗法則，並且討論審判實務論證模式存在著過於單一的問題，因而建構了單一而有限的女性被害人主體位置，讓性侵害案件的事實，僅能以去權力化、無社會背景、跳脫人際關係網絡的方式被論證。第五章「政論節目言說中的女性道德責任」，則是將性侵害案件為討論主題的政論節目言說作為分析對象。本章將說明，儘管政論節目的討論內容普遍存在著批判、檢討的聲浪，但進一步分析關於被害人的論述部分，則可以發現政論節目言說中存在著兩極化的被害人類型建構。在這樣的論述模式中，成年女性肩負著絕對的道德責任，必須克盡「保護自己」的義務，否則將遭受道德性的非難。承接前述兩章的內容，第六章「脫離受害者掌控的事實建構」，以一個校園性侵害案件為例，說明由審判實務的判決心證與社會中道德言說所建構的論述結構，如何使成年女性被害者的敘事，成為不值得被取信的說辭。第七章「結論」，將綜合討論本研究的發現、侷限，與未來繼續研究的可能方向。

---

<sup>28</sup> Christopher Pole and Richard Lampard，同註 26，頁 163.

## 第二章、理論架構

在進入相關社會背景、文獻與具體研究資料的分析之前，本章將先就本論文的理論架構進行討論，藉此說明本研究關於方法論的基礎立場。本章內容主要分為三部分，首先說明法國歷史學者 Michel Foucault 所提出的論述概念與知識／權力理論。再以英國女性主義法學者 Carol Smart 的分析，說明法律的權力運作與性別不平等之間的關係。最後說明「從屬位置」(subject position) 此一概念工具的定義與理論脈絡。

### 第一節、論述、知識與真理

「論述」(discourse) 此一概念，在不同的學術脈絡當中，有著不同的定義。例如，在傳統語言學的範疇，論述有兩個正式的定義。第一，論述是由句子組成的語言單位。第二，論述是在社會脈絡中的語言，也就是在社會情境中，人們實際予以溝通的語言，而非抽象的語言概念。<sup>29</sup>法國歷史學家 Michel Foucault 則賦與論述嶄新的定義，賦與其權力／知識 (power/knowledge) 的理論脈絡，使論述成為當代人文社會學術領域，被廣泛應用、辯論的理論概念。

論述之所以會在當代成為一個重要的理論概念，與過去語言學界在意義與語言的理論討論有相當的關係。而開啓這個討論的主要人物，是生於 19 世紀中葉的瑞士結構語言學家 Ferdinand de Saussure。Saussure 認為有一套抽象、穩定的語言結構，存在於日常話語、書寫行為之外。對 Saussure 而言，語言是一套由符號組成的抽象系統，而每一個符號則是由意符 (signifier) 與意指 (signified) 兩個部分所構成。意符與意指之間的相關性是恣意的，藉由文化與語言的編碼而成為穩定的意義結構。<sup>30</sup>承接 Saussure 的理論基礎，法國符號學家 Roland Barthes 將結構語言學的觀點帶入其符號學的研究。Barthes 認為，語言不是文本 (text) 內容的媒介，相反的，語言即是意義的產物。因此，文本本身即是完整意義的全

---

<sup>29</sup> Mary Bucholtz. "Theories of Discourse and Theories of Gender" in *The Handbook in Language and Gender*. Blackwell.

<sup>30</sup> Stuart Hall (ed.) (1997) *Representation: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and Signifying Practice*. Sage: London, pp.31.

部，而不是透過文本，找尋一個存在於文本之外、透過文本反映出的真實意義。

<sup>31</sup>延續了結構語言學家 Ferdinand de Saussure 與符號學家 Roland Barthes 對於意義與語言的理論討論，法國歷史學家 Michel Foucault 將研究目光從文字符號、文本移開，轉向以論述（discourse）為核心，討論語言的意義結構。

Foucault 將論述定義為隸屬於同一論述形構（discursive formation）的陳述。<sup>32</sup>這些陳述提供了在特定歷史時刻討論特定話題的語言，或者換句話說，再現（represent）關於該話題的知識的特定方式。<sup>33</sup>Foucault 的論述概念，點出了知識透過語言生產的理論面向。依照他的觀點，論述定義並且生產了知識的客體。一個話題之所以能夠以具有意義的方式討論與理解，是因為論述提供並且掌管了特定的規則。而正因為論述界定了談論特定話題的方式，它同時也就排除了其他討論的方式。<sup>34</sup>根據 Foucault 提出的論述概念，我們也許可以說，Foucault 感興趣的是促成意義的規範面向。與 Saussure 與 Barthes 一樣，Foucault 也從結構層面思考意義與知識的生產，但與前者不同的是，Foucault 認為該生產過程係透過論述而非透過語言（作為抽象的完整符號系統）而完成。

在 1975 年出版的《規訓與懲罰》一書中，Foucault 更藉由探討現代社會中懲罰形態的轉變，提出了權力／知識（power/knowledge）的理論架構。Foucault 指出，傳統以壓迫、限制為主的權力觀點，無助於我們理解現代規訓社會中，權力以更為具有生產力的形式運作的社會現象。Foucault 強調權力具體運作的過程，亦即，他關心的是「如何」的問題。Foucault 不認為權力是可被持有的物件。對他而言，需要被分析的是權力如何藉由具體的方法與策略進行運作，而非誰擁有或者沒有權力。<sup>35</sup>而根據 Foucault 的理論架構，所有的權力關係必定牽涉某個知識領域的建構，知識也依附著特定的權力關係而生。兩者之間有著直接的共生關

---

<sup>31</sup> Michèle Barrett (1991) *The Politics of Truth: from Marx to Foucaul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p.124.

<sup>32</sup> Michel Foucault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pp.131.

<sup>33</sup> Stuart Hall (1992) 'The West and the Rest', in Hall S. and Gieben, B. (eds) *Formation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The Open University, pp..291.

<sup>34</sup> Stuart Hall，同前註，頁 44。

<sup>35</sup> Stuart Hall，同註 33，頁 135-6.

係。<sup>36</sup>知識不只是一種權力的形式，權力也決定了知識應用的條件。Foucault 更進一步討論權力／知識與真理（truth）之間的理論關係。他認為知識不僅確立了真理的威權，更以權力運作的方式將自己界定為真理。換句話說，知識一旦被應用在真實世界，而在真實的世界中產生真實的效益，即成為一種真理。因此，對 Foucault 而言，真理不是一種絕對、超越歷史脈絡的存在，而是藉由在特定脈絡中的論述維繫的制度。<sup>37</sup>簡而言之，對 Foucault 而言，在不同的時期裡，論述生產不同的知識與知識的實作，也因此，真理只會在特定、具體的歷史脈絡中成立。

雖然 Foucault 本身，並未利用論述與知識／權力理論，用於分析法律與性別，但他的理論為法學研究與女性主義研究挪用、進一步解釋、深化，成為當代法學與女性主義理論相當重要的理論基礎。

## 第二節、以 Foucault 的理論架構詮釋法律

法律的運作，在許多環節上都與語言的作工有著明顯的相關性，不論是言說或者文字，例如：法律條文的制訂、立法過程的討論、案件審理過程的進行、判決結果的說明、各式法律文件的擬定...等。而且，這些以語言進行的法律行為，擁有一套獨特的語言行為模式，與日常生活的互動相當不同。對非法律「專業」的人士而言，法庭不僅是一個陌生的空間，在其中發生的語言互動，更是常常讓人感到困惑、摸不着頭緒。從法律的操作、運作過程來看，我們也許可以說，法律本身就是透過語言進行、具有特定陳述規範的論述實作。英國語言學學者 Meriel Bloor 與 Thomas Bloor 就曾直言：法律是以論述進行的賽局。<sup>38</sup>

美國法社會學學者 John M. Conley 與 Williams M. O'Barr 進一步以 Foucault 的論述概念，討論法律與論述、權力的關係。Conley 與 O'Barr 指出，從實作的面向來看，法律就是語言，而且，法律的語言層面可分為兩個部分討論：

---

<sup>36</sup> Michel Foucault (1997) *The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pp.27.

<sup>37</sup> Stuart Hall，同註 33，頁 49.

<sup>38</sup> Meriel Bloor and Thomas Bloor (2007) *The Practice of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London: Hodder Education, pp.160.

偏向語言性的微論述( microdiscourse )與偏向社會性的宏觀論述( macrodiscourse )。在法律的脈絡中，語言性的微論述指得是實際發生在法律運作細節過程中的言說，例如，律師與當事人的面談、兩造之間的言詞辯論、法庭上的證詞...等。而，社會性的宏觀論述，即是 Foucault 式的論述觀點，指得是在具體社會脈絡中談論特定議題的既定方式。在法律的範疇中，即是在當代法律制度中談論特定法律議題的既定方式。受到 Foucault 的權力理論的啟發，Conley 與 O'Barr 認為，既然權力的運作是在操作的細節裡發生，那麼透過對於微論述的分析與研究，最終將不僅可能得以歸納出宏觀論述的樣貌，更可以挑戰法律權力的正當性。因為，正如 Foucault 所指出的，一個言論可能在特定時間占有顯著優勢，但之後則可能被其他的論述挑戰、取代。雖然優勢論述反應、形塑了社會的權力結構，然而，優勢也是競爭與協商的產物，優勢論述在取得大量被運用的機會時，也埋下了自我潰散的種子。當人們一而再再而三地談論一個議題時，就會漸漸跨越原本既有的討論界線，而促成改變論述的契機。<sup>39</sup>

Conley 與 O'Barr 的分析，不僅提供了法律論述研究的理論基礎，也賦予了法律實證研究具有批判性的研究目的：挑戰法律論述支持、形塑的權力結構。然而，Conley 與 O'Barr 並未進一步討論法律與社會中既有的權力結構之間的關係，例如：種族、階級，以及本研究最為關心的性別。關於法律權力與性別之間的關係，英國女性主義法學者 Carol Smart 有極為細緻、深入的理論分析。本研究在方法論的部份，受到 Smart 的影響甚巨。下節，將就 Smart 提出的理論的概念，提出說明。

### 第三節、 Smart 的女性主義觀點

英國女性主義法學者 Carol Smart 利用 Foucault 提出的真理、權力與知識 ( truth, power and knowledge ) 概念，論說法律是一套排除其他知識體系的論述系統，而且這套論述系統以二元對立的語言結構，排除女性經驗，造成性別不平等的法律運作效果，並且鞏固了不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另外，Smart 更從法律

---

<sup>39</sup> John m. Conley and William M. O'Barr (2005) *Just Words: Law, Language, and Power*.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6-11.

作為論述的論點，反省女性主義理論的缺失，提出以性別化的概念詮釋法律的觀點。

### （一）、法律：運作知識／權力的論述

挪用 Foucault 的論述概念，Smart 主張法律是一種論述，而且法律之所以能運作權力，即是因為法律論述具有追求真理的宣稱。這樣的宣稱，讓法律佔據知識差序位階中的絕對高位，因而建構起法律的權力／知識。<sup>40</sup>Smart 指出，法律如同科學，賦與自己追求真理的使命，而且，法律不只藉由判決，更藉由排除其他知識與經驗的方式運作權力。法律擁有獨立的方法、獨立的試驗依據、獨立的專門語言與結果系統，因此，法律如同科學，將自己與其他論述區隔開來。所有非法律的知識，與法律相較，均成為可疑或次等的陳述。<sup>41</sup>Smart 更進一步討論在強暴（rape）案件的司法實務過程中，法律如何以權力運作使其他知識失格（disqualify）。她指出，女性經驗在如此以知識建構為主的權力運作中，不但無法為法律論述所採納，更藉由真實／非真實、有罪／無罪、合意／不合意二元對立結構的語言區隔，使女性被害人的經驗在案件審理過程中遭受貶低。<sup>42</sup>Smart 認為法律對強暴案件的處理過程，具體呈現了女性主義對法律批判的所有面向。法律成為單一優勢性慾特質的象徵，重申了特定異性戀性慾特質的形式，並且使女性受虐的經驗失格（disqualified）。<sup>43</sup>

採取了 Foucault 的論述觀點，對 Smart 而言，論述並非能夠穿越時空、亙古不變的存在。論述只在也必須依賴特定的歷史脈絡而產生，因此不同時空的歷史、社會背景，即可能促成不同的論述。所以，法律作為一種論述類別，即使其以知識的方式運作權力，它也不可能永久地佔據優勢地位。如此的觀點，遂影響了 Smart 對西方女性主義法律觀點的反省。

---

<sup>40</sup> Carol Smart (1999) 'Law's Power, the Sexed Body, and Feminist Discourse',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Vol. 17, No. 2, pp.194-210:195-198.

<sup>41</sup> Carol Smart (1989) *Feminism and the Power of Law*. London: Routledge, pp.9-11.

<sup>42</sup> Carol Smart, 同前註。王曉丹，同註 21，頁 181。

<sup>43</sup> Carol Smart, 同註 41，頁 50.

## (二)、法律作為性別化的過程

Smart 不但利用 Foucault 的理論，分析法律排除女性經驗的權力運作，她也在其法律與性別的理論討論中，思考如何以女性主義的角度詮釋法律的問題。在 Smart 的分析中，女性主義理論的發展遭逢了兩個理論的困境，一方面，女性主義者必須努力不落入以男性為典範的性別平等觀點，另一方面，又可能因為強調性別差異與「真實的」女性經驗，而落入性別決定論的窠臼。

西方女性主義法學，依附著女性主義運動與理論流派的脈絡而發展，展現出相當多元的樣貌。當第一波女性主義運動於 1960 年代蓬勃開展的時候，運動者著眼於政治資源與政治權力層面的性別不平等現象，尋求不因性別而異的平等對待。如此的運動脈絡，提供了著重性別平等的自由女性主義法學（Liberal Feminism）發展的契機。自由女性主義法學者，主張法律不應該對女性與男性有差別待遇，女性應該在法律上得到與男性相同的對待。此等以男性為比較典範的論點，有其局限性。自由女性主義者對法律批判的範疇，也僅限於由男性典範立下的限制以內，而無法處理與女性特定生命歷程息息相關的法律議題，例如：懷孕與生產。<sup>44</sup>有鑒於此，著重差異理論的文化女性主義（Cultural Feminism）即隨之而起。文化女性主義嘗試從性別差異的角度深化平等概念的討論，補強前述自由女性主義法學的缺失。如此的理論立場，強調女性具有「一些共同的特質，因而使得那些以男性為中心的理論不適宜用在她們身上」。<sup>45</sup>文化女性主義者認為形式的平等不必然能夠達到實質的平等。以立法為例，也許法律規範並未明文規定以性別作為差別待遇的依據，在條文上展現性別中立的表象，但若該法律不能容納女性經驗與觀點，那麼亦可能讓女性處無不利的困境。因此，不似自由女性主義法學追尋以男性為典範的政治權力平等，文化女性主義轉而論述，在男性與女性展現顯著差異的法律議題上，男性與女性不應以相同的方式對待。但這著眼於性別差異的理論基礎，也非十全十美。當自由女性主義法學面臨因忽略性別差異而起的理論困境時，文化女性主義法學則是在處理以差異為名的性別歧視方

---

<sup>44</sup> Nancy Levit and Robert R. M. Verchich (2006) *Feminist Legal Theor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pp. 16-18. Hilaire Barnett (1998) *Introduction to Feminist Jurisprudence*. London: Caver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pp. 121-135.

<sup>45</sup> 朱蒂思·貝爾，2000 年，《法律之前的女性》，官曉薇、高培桓譯，臺北：城邦，頁 128。



面遭遇理論的局限性。<sup>46</sup>文化女性主義法學雖然藉由性別差異的強調，對於女性的處境有更加深刻的體認，但是「卻對權力缺乏深入的理解」。<sup>47</sup>

承接自由女性主義法學與文化女性主義法學，在性別同質與性別差異的理論困境，宰制女性主義法學（Dominance Feminist Legal Theory）則轉向由性別權力關係的觀點，解釋性別不平等的結構性成因。宰制女性主義法學的開端，起自1979年，由 Catharine A. MacKinnon 所提出。MacKinnon 之後也成為推動宰制女性法學理論發展的主要學者。MacKinnon 認為，在看似對立的立論表象下，自由女性主義與文化女性主義的理論基礎有著相似的盲點，那就是，兩者均將男性視為典範。強調兩性同等的自由女性主義，將男性所有用的政治、法律權力視為基準，而重視兩性差異的文化女性主義，則是以男性作為比較的對象，標示出與男性不同的女性性別差異。<sup>48</sup>屏棄同質與差異的爭論，宰制理論選擇從權力關係闡述男性與女性在社會、經濟層面的從屬地位。宰制女性主義認為與女性相較，男性在社會中具有優勢，而這樣的優勢係藉由社會機制（social institutions）與文化信仰（cultural beliefs）的運作而得以存續。<sup>49</sup>

Smart 嘗試與這些女性主義的理論發展對話，反省女性主義法學論述的不足。Smart 以三個不同的分析模式，說明女性主義法學者對於法律的理論性詮釋。第一個模式，女性主義者認為法律是性別歧視的。此一觀點的基礎，在於法律係以性別區隔進行不平等的資源分配，也就是把女人與男人區隔開來，因此使女性處於不利的地位。Smart 指出，這樣的主張預設了法律的缺失在於對法律主體的錯誤認知，只要將所有的法律主體一視同仁，那麼這一個缺失便可以立即改正。此一論點無法在與差異相關的問題上作出回應，因為所有差異下的對待均會被詮釋為歧視，例如：生理假的施行。第二個模式，女性主義者認為法律獨尊男性特質。採取此一分析模式的女性主義者，觀察到大多數的法律制定者與律師都是男性，因此主張即使法律脫離始作俑者的直接掌控，以男性為基準的本質也會繼續留存

---

<sup>46</sup> Nancy Levit and Robert R. M. Verchich, 同註 44, 頁 18- 22。Hilaire Barnett, 同註 44, 頁 143-159。

<sup>47</sup> 朱蒂思·貝爾，同註 45，頁 153。

<sup>48</sup> Catharine A. MacKinnon (1987) 'Difference and Dominance: On Sex Discrimination', in D. Kelly Weisberg (ed.) *Feminist Legal Theory: Foundations*.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sup>49</sup> Nancy Levit and Robert R. M. Verchich, 同註 44, 頁 22-26。Barnett, 同註 44, 頁 165-72.

在法律的運作之中。而 Smart 也點出此一分析模式的三個缺失。一，此一論點增強了法律作為一個完整體系的觀點，而非指出法律內部相互抵觸的矛盾。二，預設了所有建立在普世價值與公正裁決的系統，都是有利於男性整體的。三，忽略了階級、年齡、種族、宗教...等其他可能影響法律內在價值的因素。第三個模式，則是認為法律擁有性別化的特質。Smart 認為此一分析模式，得以讓女性主義者從過程面進行思考，無需堅守法律必然剝削女人、服務男人的僵固假設。依照此一模式，女人與男人之所以在同樣的社會時作中得到不同的對待與評價，是因為人們的行為舉止被法律以性別化的方式加以解讀，而不是因為同一個法律條文對男人有不同的適用標準。Smart 強調此一模式對於性別主體概念有著更為靈活的想像，讓研究者不會受限於生物決定論或者社會決定論對於性別本質性的詮釋。<sup>50</sup>

#### 第四節、主體、臣民與從屬位置

Smart 的理論分析，讓 Foucault 的論述、知識／權力理論，與女性主義的法學思路結合在一起。Smart 的理論架構也影響了本研究在理論層面的思考。然而，Smart 係針對法律提出一個體系性知識的批判，本研究嘗試分析的，卻是這個體系細部運作中所產生的微論述，試圖探討其與性侵事實建構的結構性問題。因此，本研究需要尋找更為細緻的概念工具，作為具體研究資料的分析基礎。本研究擬以 Foucault 論述理論衍生出的「從屬位置 (subject position)」作為主要的概念，用以分析在台灣的社會文化背景脈絡中，女性被害人的文化性想象，如何影響司法實務運作中，性侵害案件成立與否的事實判斷。

如前節所述，Foucault 對於語言與意義的看法，受到結構語言學的影響，因而對西方人文主義式的傳統主體概念採取批判的立場。傳統上，主體被視為自我的主宰，是個人行動與意義的源頭。主體，就像是語言意義的作者，可以全然操控自我所要表達的話語，並且決定所要表達的意義。然而，在 Foucault 的論述理論中，主體 (subject) 並非意義、知識的源頭與核心。他認為，是論述在訴說意義與知識，而非主體。主體可能產出特定的文本，但這些文本僅能在在知識領

---

<sup>50</sup> 上述關於三種女性主義分析法律的模式，參考自 Smart, Carol. "Law's Power, the Sexed Body, and Feminist Discourse."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Vol. 17, no. 2 (1990): pp.194-210.

域 (episteme)、論述形構 (discursive formation) 與真理政權所形成的限制裡運作。因此，論述所建構出的主體，不可能存在於論述之外，它必然隸屬於特定論述，並且服從論述的規則與慣習，和其對知識／權力的部署。<sup>51</sup> Foucault 曾指出，在他的研究理路之中，主體 (subject) 這個辭彙衍生出了兩種不同的意涵，一是臣服于他者控制的臣民，另一個則是藉由自我意識、自我覺知所形成的自我認同，而這兩者均屈從於權力網絡之中。<sup>52</sup>

Stuart Hall 則將 Foucault 的主體概念更為清楚地歸納為兩個層次。Hall 指出，在第一個層次之中，subject 指得是將特定知識具象化的人物。這些人物提供了一個論述所需的特質，例如：瘋子、歇斯底里的女人、同性戀者、特殊化的罪犯...等。第二個層次的 subject，則是論述提供給知識與意義的接收者、理解者的一個位置，例如：書報新聞的閱聽者。因此，特定論述之所以能具有意義，即是因為它建構了不同卻特定的從屬位置 (subject position)。惟有在特定人物與閱聽者均被放置在論述所建構出的從屬位置 (我們與他們)，屈服于論述所產生的權力與規則，論述才會具有意義。<sup>53</sup> 例如，當我們論述瘋狂此一特殊身心狀態時，惟有具體的「瘋狂者」存在，而閱聽者亦將其視為「瘋狂者」的情況下，我們論述的瘋狂才可能具有意義、建構出特定的知識。

女性主義者 Chris Weedon 進一步將 Foucault 對傳統主體概念的批判，應用於性別的社會建構。Weedon 指出，我們一出生即從屬於性別的身份類別之下，男孩與女孩以全然不同的方式被對待、扶養、教育。<sup>54</sup> Weedon 更以一則遭受家暴婦女投書雜誌專欄尋求諮詢的文書內容為例，說明既有的社會機制結構

(structure of social institution) 如何在語言運作的過程中，建構出服膺保守價值的女性從屬位置。該名婦女在投書中，訴說常年遭到丈夫暴力相向，但由於丈夫是其唯一的經濟依靠，縱使她已身心俱疲，也多次衍生離開的念頭，但她卻始終

---

<sup>51</sup> Stuart Hall，同註 30，頁 55。另，「臣民」此一詞彙的翻譯與相關的理論脈絡，參考江玉林，2010，〈後藤新平與傅柯的對話—反思台灣日制初期的殖民警察政治〉，《中研院法學期刊》，7 期，頁 41-79：68。

<sup>52</sup> Michel Foucault (1982) 'The Subject and Power', *Critical Inquiry*, Vol. 8, No. 4, pp.781.

<sup>53</sup> Stuart Hall，同註 30，頁 56.

<sup>54</sup> Chris Weedon (1997) *Feminist Practice &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Blackwell: London, pp.72-3.

無法下定決心。Weedon 指出在專欄的回覆內文中，此名受暴婦女在父權體制社會中，在經濟與權力關係層面所遭受的困境均被忽視，反而強調其錯誤的個人態度才是導致家庭關係惡劣的肇因。在這樣的論述模式中，家暴婦女唯一可得的從屬位置即是無論父權家庭壓迫的狀況有多糟，也能靠一己之力扮演好女性家庭角色即能改變現狀的「好女人」。<sup>55</sup>

參照 Weedon 的分析，回顧臺灣女性主義者過去在性侵案件所累積的研究成果，我們也許可以說，女性性侵害被害人的有限從屬位置，一直是研究者關心的焦點之一。從女性被害人「無聲」、「現身／聲」到「失語」困境的文化分析，臺灣的女性主義研究者，一直意識到，有一個文化性、社會性的受害者形象，存在于性侵害的論述之中，這個特定形象，讓性侵害論述具有意義（性侵害成立），同時也是意義的桎梏，要女性受害者臣服于該論述的知識／權力運作之中。王曉丹即以「理想的被害人」的概念詮釋此一從屬位置。王曉丹指出「此種現象塑造了如果真的是被害人，就該會有的行為模式，似乎每一個強暴被害人都要符合此種『理想被害人』的形象，其指訴才有可能是真實的」。<sup>56</sup>亦即，性侵害控訴、性侵害故事的真實與否，取決於女性被害人，是否能將自己放置在性侵害論述中的從屬位置——那個與論述所產生的意義、知識絕對相關的人物。本研究即是希望能接續本土女性主義研究的發展脈絡，探討這個從屬位置是如何在判決書的心證中被建構起來，另，也試圖進一步討論，判決書心證與一般社會言說之間的論述結構問題。

---

<sup>55</sup> Chris Weedon，同前註，頁 37-39.

<sup>56</sup> 王曉丹，同註 21，頁 189。

### 第三章、臺灣性侵害法規範的發展與現況

在進入研究資料的討論與分析之前，我想，本研究必須先就台灣性侵害法規的現貌做一個說明。尤其，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罪章在 1999 年經歷了大規模的修正，開展了新的性侵害法治面貌，也同時產生了新的挑戰。本章將以三個部分進行討論。第一節「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訂」，說明 1999 年修法的社會氛圍，以及修法的正面意涵。第二節「妨害性自主罪的犯罪類型」，從法條層次淺論妨害性自主章內，所涵蓋、區別的犯罪類型。第三節「強制性交罪『違反意願』的實務見解」，從判解函釋的內容，說明強制性交罪的構成要件在法條層次的改變，不必然可以帶動整體審判實務的轉變，做出符合立法意旨的裁判。最後一節「小結」，從女性主義學者與法學者近年來對於爭議性判決的回應與思辨，點出臺灣性侵害法治的修正與進步，是一個仍在持續進行的過程。

#### 第一節、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訂

臺灣的性侵害法治在 1990 年代有著劇烈的變化，在其中扮演推波助瀾角色之一的，是婦女運動在性侵議題上累積的實務經驗。性侵一直是臺灣婦女運動中一個重要的著力點，因為絕大部份的被害人都有著一個共通的背景：她們，都是女性。<sup>57</sup>提供性侵害受害者第一線服務的婦女團體，從社會工作的實務經驗中，體察到受害者往往因為「名節」的道德束縛而卻步、不敢提告，與性侵害事件數量龐大的現實狀況，遂思考除了後端輔導服務之外，更應該從防治的面向著手，試圖促成制度面、文化面的改變，從根源解決強暴這個對於婦女身體與性自主造成莫大威脅的暴力行為樣態。而刑法的修正則被認為是防治的重要環節，以期能建立公平正義的司法程序，與促成社會觀念的改革。婦女團體遂在 1990 年代開始積極投入法律修訂的工作。<sup>58</sup>從婦女團體修法的目的可以看出，嚴刑峻法不是主要的考量，制度的建立與新興觀念的培植才是行動背後的思維。

---

<sup>57</sup> 以內政部公佈的統計資料為例，過去十年間（1992-2011），妨害性自主罪之受害人人數，女性為 33,291 人，男性為 1,324 人。女性受害人人數約為男性受害人人數的 25 倍。詳細資料請參考內政部公佈之〈刑案被害人統計〉內政統計年報。參考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瀏覽日期：2012/05/29。

<sup>58</sup> 參考張錦麗，1997，〈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律師雜誌》，第 212 期，頁 27-31。

經過長時間的鼓吹、政治運作，甚至經歷婦運人士彭婉如遇害的悲劇，立法院終於在 1997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後於 1999 年通過刑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對妨害風化罪章做了重大增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範了較以往完整的行政配套措施，例如，專責單位的設置、驗傷與調查程序的規範、性侵害防治教育時數的設計、被害人隱私資訊的保密原則...等，讓性侵害案件的處理與預防有了制度性的細緻規範。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的修訂，則是重新思考該罪章的立法精神，將章名改為妨害性自主罪章，將保護的法益從社會整體的善良風俗轉為個人的性自主權利，再依此前提調整個別法條的規範內容。除了強姦告訴乃論改為公訴以外，性侵害的定義、行為樣態與用語也有顯著的改變。因此，1999 年，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的修訂，可以說是著眼整體法律體系層次的轉變過程。

然而，這樣的轉變，畢竟是法條層次的轉變。對於此一轉變是否必然也代表着整體法律、文化、社會的轉變，仍有待更深入的探討與研究。例如，我們可以從 1999 年之前立法院針對刑法修正案的討論中觀察到，雖然大部份的立法委員與相關官方代表，對於修法均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但在細節事項仍存在着歧見。1998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司法委員第三屆第五會期審查，針對「刑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的討論即呈現出這樣的現象。

在修法、立法意旨的層次部分，身為提案者之一的謝啟大委員，即在該次的會議中說明在妨害風化罪章以外，另闢妨害性自主罪章的必要性。謝委員說道：

現行刑法將強姦、強制猥褻等對歸類為第十六章之『妨害風化罪』，屬侵害社會法益之罪行，由是之故，不但使被害人身心飽受傷害，更難以超脫名節之桎梏，有鑒於此，應將上述規定提出於妨害風化罪章之外，另制訂妨害性自主罪章，因為上述罪行應該視為侵害女性之身體自主權，而非妨害風化。<sup>59</sup>

提案者這番立基於法益重新思考法規範架構的論點，大體而言，也的確在立法院內得到其他委員的支持。只是，這樣的支持，不見得就代表意識層次上，將性

---

以及王如玄，1997，〈性侵害案件法律規範之修訂與過程〉，《律師雜誌》，第 212 期，頁 19-26。

<sup>59</sup> 參考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七卷，第三十期，委員會紀錄，頁 317。

侵害行為完全認知為對被害人身體自主權的侵害，而非社會法益的侵害。例如，羅傳進委員雖然針對依不同法益區隔出不同犯罪類型的刑法章節編排，表達認同之意，但，其認同的理由與論說方法，與提案委員的論點存在著些許差異。羅委員指出：

現行刑法關於強暴罪（第二百二十一條）及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劃歸於社會法益罪章，雖上開各罪有礙於社會風化，但犯罪所侵害的法益更直接是被害人的身體與自由，因此本次修正將妨害風化罪章中、部分條文移列於妨害自由罪章之後，另成立新的一章…本席表示支持之意。<sup>60</sup>

在羅委員的發言中，雖然表達贊同將強暴罪與強制猥褻罪，移至新的、強調個人法益的罪章之中，然而他也指出此兩種犯罪行為，在他的觀念中，仍然與妨害社會風化有關，只是程度上，對於被害人的身體與自由有更直接的關係。依據發言記錄，我們也許可以推論，在當時贊同修法的氛圍中，其實仍然存在着性侵害犯罪是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犯罪行為的想法。

既然犯罪行為所侵犯的法益，從社會法益的觀點，轉為個人自由、身體法益的觀點，自然也使得立法者必須重新審視、檢討法條對受害者個人如何定義。因此，除了從犯罪行為所侵害的法益類型重新思考法規範的編排之外，強制性交罪的犯罪客體的性別，也是該次修法內容的主要討論事項。謝啟大委員指出：

現行刑法強姦罪、準強姦罪、輪姦罪即強制猥褻罪，皆以加害人之行為致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為構成要件，因此往往被害人必須抵抗反抗，加害人使構成該等犯罪…<sup>61</sup>

其他委員也紛紛在發言中強調，將性侵害犯罪行為的被害人，從「婦女」修正為「男、女」的必要性以及理由。例如，范巽綠委員即說明：

---

<sup>60</sup> 同前註，頁 322。

<sup>61</sup> 同註 59，頁 318。

在我們共同提出的版本中，最重要的是把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中，有關以「婦女」為犯罪客體者，均修正為以「男、女」為犯罪客體，因為這牽涉到個人的性自主權和身體控制權…對於所有強姦相關罪行之客體，「婦女」均修正為「男女」，因為現今並不一定只有女性被作為犯行的客體，男性也有可能遭遇類似的侵害…<sup>62</sup>

翁金珠委員也發言表示：

傳統上認為只有婦女未（筆者按：會）有可能成為被害人，實則不然，現行性犯罪樣態有男對女、女對男、男對男、女對女，所以刑法的修正應該配合時空環境的變化，因此應該將「善良婦女」等字從條文中刪除。<sup>63</sup>

然而，當時法務部的次長姜長豪，對妨害性自主罪的被害人，由「婦女」改為「男、女」如此的修法方向，則表達了不同意見：

諸位花了許多心力所研擬出來之法案，我們不能說是草率，但是就個人觀點來看，本人還是覺得把男性列入在性侵害的被害人，本人無法接受。以姦淫為例，如何將男性視為是性侵害之被害人？若是其它或許還說得過去。<sup>64</sup>

從上述的會議記錄，可以發現，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訂，不必然代表著一種法律、文化、社會整體一致性的轉變。法條的修改，確立了僅確立了法條用語的改變。至於改變的理由，以及此一改變的影響範圍，均有待商榷。

不過，1999 年的刑法修正案，某種程度上，的確回應了婦女團體與婦運人士在性侵害議題上，對制度面、文化面促成改變的期待。因此，婦女團體與婦運人士，大體上也抱持著肯定的態度，期待 1999 年刑法修正案能夠開展出新的、

---

<sup>62</sup> 同註 59，頁 330。

<sup>63</sup> 同註 59，頁 334。

<sup>64</sup> 同註 59，頁 336。



更加邁向性別平等的法治發展脈絡。最明顯的「進步」，就是刑法第 221 條第一項的修正。新條文不僅將「強姦」、「姦淫」等污名字眼移除、將被害人性別設定由單一性別轉為兩性，更修正了強制性交的構成要件。<sup>65</sup> 根據新條文，「違反其意願」取代了原本「至使不能抗拒」的嚴苛要件，藉此彰顯性暴力所侵害的，是被害人的身體與性的自主，而非文化中對女性名節的道德規範，所以被害人無抗拒不應作為強制性交成立與否的判斷標準。這些針對法益、犯罪客體、強制性交罪的重新思考、定義，以及以性別中立觀點重新修正法條用語，均是婦女團體與婦運人士所樂見的。

## 第二節、妨害性自主罪的犯罪類型

經歷 1999 年刑法修正案與後續的修法歷程，臺灣的性侵害法治，在法條層次的確呈現了嶄新的面貌。立法意旨與法益的思辨，同時也引領立法者在法條編寫、編排的部分，重新思考法規範的應有樣貌。的確，在實定法的層次上，強制性交罪的法條文字，已將「至使不能抗拒」的構成要件，予以刪除。但若是細究司法實務在妨害性自主罪的法律論述，仍可以發現「抗拒」、「抵抗」仍舊留存在法律語言之中，扮演著論述意願違反與否的重要功能。接續，將以其他的妨害性自主罪章的法律條文與判解函釋為例，進行說明。

雖然經過修法，強暴的定義在法律條文的層次已經有了改變，尤其是強制性交的法律要件，以被害人的意願，取代過去以抵抗為準的法律要件，值得注意的是，在其他性自主犯罪類型方面，並未全然以被害人意願進行構成要件的定義。

綜觀我國現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所有條文，妨害性自主的犯罪類型，被區隔為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性交罪、乘機性交猥褻罪、與未成年人性交罪、利用權勢性交罪，以及詐術性交罪。因此，依照法條規定的犯罪行為樣態來看，共有 6 個類別的妨害性自主罪。但這些犯罪行為樣態是如何的違反被害人的性自主權，其中的關係從法條來看，其實還有許多論說的空間。

---

<sup>65</sup> 參考王如玄，2001，〈從妨害風化到妨害性自主－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正〉，《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4 期，頁 74-79。

1999 年修法後的強制性交罪與加重強制性交罪，在犯罪行為的構成要件方面，將「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藉由「意願」要件的確立，強調了被害人的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時的犯罪樣態。然而，在其他規範妨害性自主犯罪類別的法條中，被害人的性自主權，似乎還未藉由法條修辭的改進，與該犯罪行為產生較為明顯的關聯性。以乘機性交猥褻罪的法條為例，修法前後的內文如下：

表 3-1 新舊法條對照表—乘機性交猥褻罪<sup>66</sup>

2005 修法	<p>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u>不能或不知抗拒</u>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u>不能或不知抗拒</u>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1999 修法	<p>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u>不能或不知抗拒</u>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u>不能或不知抗拒</u>，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1999 以前	<p>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u>不能抗拒</u>，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u>不能抗拒</u>，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sup>66</sup> 本表由作者自行製作，法條內容取自法源法律網。

從上表的條文內容對照，可以發現，「不能抗拒」這個法律要件持續地存在於乘機性交猥褻罪的定義當中。1999 年之後的修正條文，僅是將「不能抗拒」改為「不能或不知抗拒」。然而，被害人「不能或不知抗拒」與條文前述的「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的上下文關聯為何呢？是被害人身心狀態在客觀條件上必須達到所謂「不能或不知抗拒」才能以該法條主張其遭受性侵嗎？還是指犯罪行為人主觀上對被害人身心狀態的認知呢？又，不論「不能或不知抗拒」是被害人身心狀態的客觀條件，或者加害人犯意層次的主觀認知，該要件與被害人的性自主權的關聯性為何呢？

再以與未成年人性交罪的條文為例：

表 3-2 新舊法條對照表－與未成年人性交罪<sup>67</sup>

2005 修法	<p>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1999 修法	<p>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sup>67</sup> 本表由作者自行製作，法條內容取自法源法律網。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999 以前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27 條規範了與未成年人為性交的犯罪行為。法條內容更以未成年人的年齡，作為刑期輕重的判斷依據。同樣地，光從法條內文，我們無從得知「與未成年人性交」如何與「違反未成年人的性自主權」產生連結。在過去以「妨害風化」為罪章名稱，依據道德情感為保護法益的立法思維，直接將未成年人劃定為不得發生性行為之人（或對象）的論述方式，並不適合現今以被害人性自主權為保護法益的規範思維。在未成年人性交罪的部分，我們無可避免的，必須討論未成年人性自主權的議題。亦即，未成年人既然是法規保護的權利主體，那麼她／他的性自主權應該如何被論述？

最後，在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的部分，1999 年修法以後，條文更動的主要部分為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要件的擴充。條文內容如下：

表 3-3 新舊法條對照表－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sup>68</sup>

1999 修法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1999 以前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

<sup>68</sup> 本表由作者自行製作，法條內容取自法源法律網。

有期徒刑。
-------

在該犯罪行為的定義中，我們一樣必須在新的《妨害性自主》法益架構中，討論「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係如何違反被害人的性自主權。例如，所謂利用權勢是否是利用權力不對等的關係，壓迫被害人，侵害其性自主權的行使？而這樣的壓迫與強制性交罪的「強制」、「違反意願」又有什麼差異？

綜上所述，經歷 1999 年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訂，該章內所囊括的各項犯罪類型，理應釐清在構成要件的部分與被害人的性自主權的關係，亦即清楚交待該犯罪行為如何侵害被害人的性自主權，以及各犯罪行為的差異。然而，單就法律條文的層次看來，各犯罪類型與性自主權的關係其實並不清楚，而彼此之間的差異，亦不明顯。新法所規範的犯罪類型，其實延續了過去《妨害風化》罪章的架構。因此，亦產生一個根本、結構性的問題，將維護道德情感、善良秩序的犯罪行為類別，延續至以保護個人性自主法益的立法架構中，是否適當？

### 第三節、強制性交罪「違反意願」的實務見解

經過 1999 年的修法歷程，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的條文，似乎是所有妨害性自主犯罪類型中，轉變最大的一樣。藉由「至使不能抗拒」到「違反其意願」的構成要件修正，似乎讓女性性侵被害人，甩開了男女有別的性別化道德標準，不再背負奮力抵抗以證清白的道德責任。但是，從犯罪行為到法條構成要件之間的涵射過程，還必須參考、援引許多既存的法律論述。而這些既存的法律論述，不見得會在法律條文修正後，一併被改變。例如，在判解函釋部分，關於應如何論述強制性交罪中的違反被害人意願要件，及呈現出「抵抗」仍是判斷被害人意願是否被違反的標準。

例如 97 年台上字第 4589 號，就曾如此說明「違反被害人之意願」的判斷依據：

刑法強制性交罪，係以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為其構成要件。所稱「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固不必達於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程度，但仍須具有妨

害被害人之自由意志，違反被害人之意願而仍執意為之，始為相當。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自應從客觀之事實，如被害人曾否抵抗、是否試圖逃離、求救、是否曾以言詞或動作表示不同意與之性交而為判斷。否則任何之性交行為，均有可能因一方之事後反悔或其他因素之介入，而成立強制性交罪之危險，自非立法之本意。<sup>69</sup>

該判決確立了抵抗是判斷被害人意願是否被違反的「客觀事實」。而借由此等「客觀事實」的確立，也同時將違反被害人意願的犯罪過程，轉化為被害人單一方面的行為判斷。然而，在另一個判解函釋中，似乎又提供了另一種無需以外顯的抵抗行為，作為被害人意願是否違反的論述方式。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應一併加以注意，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而為判斷。又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強制性交罪，係以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為其構成要件。至所稱「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且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方法為必要。換言之，所謂之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並不以使被害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為必要，祇須所施用之方法違反被害人之意願，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者，即足當之。<sup>70</sup>

在 97 年台上字第 6117 號判決中，明確地與舊法規定的「至使不能抗拒」構成要件做出切割。其指出，只要加害人所施用之方法是違反被害人的意願，足以壓抑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就符合「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依照該判決，可以提供判斷依據的客觀事實，顯然不是被害人的求救、抵抗行為，而是加害者違反被害人

<sup>69</sup> 97 年台上字第 4589 號。裁判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8 日。

<sup>70</sup> 97 年台上字第 6117 號。裁判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27 日。

意願的行為。然而，何謂「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要怎麼判斷？是又要依靠被害人的抵抗做判斷依據嗎？還是構成一種外在的壓力環境條件？

另外，71 年台上字第 1562 號判決，雖然裁判日期係在 1999 年修法以前，但作為判解函釋，它仍舊常為強制性交案件的判決所援引。相較於強調以「客觀」外顯的被害人行為作為強制性交成立與否的判斷依據，它則提供了「不能抗拒之原因」作為犯罪類型的判斷依據。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強姦罪、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強制猥褻罪，與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乘機姦淫罪、同條第二項乘機猥褻罪，其主要區別在於犯人是否施用強制力及被害人不能抗拒之原因如何造成，為其判別之標準。如被害人不能抗拒之原因，為犯人所故意造成者，應成立強姦罪或強制猥褻罪。如被害人不能抗拒之原因，非出於犯人所為，且無共犯關係之情形，僅於被害人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時，犯人乘此時機以行姦淫或猥褻行為者，則應依乘機姦淫或乘機猥褻罪論處。<sup>71</sup>

從相關判解函示的內容看來，法律條文的修正，創造了新的構成要件，但不代表過去被沿用的論述方式即會被立即捨棄。從法律論述中的被害人「抗拒」跡痕，即可看出。修法也許創造了新的論述空間，但這些空間卻不必然會立刻被新的、繼起的論述填滿。

#### 第四節、小結

從前述性侵害法律制度的轉變，可以看到不論是妨害風化罪或者是妨害性自主罪，都是試圖對於人們社會中的性行為施予規範，也就是在各式的性行為樣態中劃出界限，用以區分合法的性行為與違法的性行為。舊法妨害風化罪章在強姦罪條文中所畫的那條線，是婦女的致使不能反抗，因此預設婦女在性行為當中的角色是被動者，她是在性關係互動中負責採取「正確」反應的一方，甚至背負了反抗的義務。強姦罪的成立與否，取決於她是否在盡力抵抗的情況下仍舊無法逃脫而與對造發生性行為。女性之所以被設定為需要反抗，是因為要保護自己的「名

<sup>71</sup> 71 年台上字第 1562 號。裁判日期為 1982 年 3 月 19 日。

節」。而新行的妨害性自主罪章中的強制性交罪，則是以當事人，不論男女，其意願的違反作為區隔。被害者的性別從單一的婦女身分成為生理的兩性，不論男女都可以是權力被侵害的主體。強暴事件中的被害人被視為意願表達主體，強制性交是否成立端看性行為是否在違反她／他的意願下發生。新設定的規範架構，試圖讓女性被害人的行為評價跳脫出以「名節」為主的預設。從這樣的轉變中可以看出，法律變革所影響的不只是強暴定義的改變，也連帶地變更了存在於其中的性別想像：被害者的性別、被害者的行為、被害者的性價值觀，這些想像均牽連著我們社會中的性別文化，而且與女性性慾特質的建構有關。

依照女性主義的觀點，性慾特質（Sexuality）係指個人與社會生活當中與情慾相關的部份，它不單單是個人的性慾望、性實踐與性認同，同時也是建構情慾可能性的論述與社會安排。<sup>72</sup> 亦即，性慾特質不只是一種個人經驗層次的體現，它也是社會建構的產物。性作為一種社會活動，無法獨立於社會脈絡之外而存在，因此，性慾特質必然鑲嵌於權力關係之中。而性別作為一種社會結構，必然影響著權力關係的形塑。亦即，在社會生活的經驗中，性慾特質（Sexuality）與社會性別（Gender）相互交織密不可分。<sup>73</sup> 法律制度作為一種社會規範，必然也影響著性慾特質建構的社會脈絡。所以，性侵害法治的修訂，不只是一種存在於法條條文內的變更，而是藉著法律的運作影響社會中對於女性性慾特質的建構。婦運人士希望藉由司法制度改革來促成性與性別文化轉變的期待，也許就是女性性慾特質的文化重構。

然而，這樣的期待，是不是真的單就法條文字的修改即能促成，仍存有相當的討論空間。在 1999 年刑法修正之後，已經過了十幾個年頭，許多修法當時料想不到的問題，也漸漸浮出檯面。尤其許多為媒體大肆報導的爭議案件與判決，例如：襲胸案、強吻案、女童性侵案，在在試煉著操作法條的全體司法實務從業人員。司法實務運作的經驗與爭議，也促使法學者進一步思索臺灣當代性侵害法治存在的問題，以及未來接續的發展方向。

---

<sup>72</sup> Sonya Andermahr, Terry Lovell, and Carol Wolkowitz (2010) "Sexuality." In *A Glossary of Feminist Theory*.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pp.245-247.

<sup>73</sup> Pamela Abbott, Claire Wallace, and Melissa Tyler. "性慾特質." In *女性主義社會學*, 207-40. 臺北: 巨流, 2008.



有些學者從整體法規範體系的層面，反省妨害性自主罪章存在的缺失。李聖傑就曾指出，「現行刑法中在妨害性自主的罪章裡，不是處罰性交就是猥褻的行為，這些有如舊法中除法姦淫與猥褻的規定，並沒有很明顯的從行為的制裁規範中，讓我們知道性自主權才是妨害性自主罪所要保護的法益。」<sup>74</sup>李聖傑的研究點出，單點式的法條修正，無法讓整體的法律架構與新興的「性自主」法益概念形成緊密的連結。李茂生也指出，「所謂的性自主權，雖然是新興的憲法上人權概念，但是其概念的外延與內涵並未確定下來。」<sup>75</sup>

也有學者是從意識、思想層面提出建言。許玉秀即從「落後於社會現實的司法意識」以及「欠缺風險意識」兩個面向，探討法官在性侵害案件審判實務必須檢討的問題。許玉秀指出「不能理解和操作性自主意識，即不能以性自主意識區別性侵害的典型和邊緣，也就不能妥適地處理妨害性自主犯罪；質疑欠缺風險意識時，所檢討的是如果對於性侵害行為的危險性欠缺一定的敏感度，則不易警覺性侵害行為主體的危險性格，性侵害犯罪的防制漏洞也就是這樣形成的。<sup>76</sup>」上述研究針對法官所提出的提醒，強調着「人」作為操作法律條文的主體，司法實務的判斷並非倚靠死板的法條文字即可完成。法官，身為條文的操作者，必須培養出相當的意識與敏感度，才能適切地在具體案件與抽象法律之間做出合宜的連結，有效達成防治性侵害犯罪的目的。

顯然，從一個具體、完整的司法實務運作觀點來看，所謂的「配套措施」，不只是相關法規範的整體規劃、檢討，司法運作軟硬體的建置，更包含所有司法人員對於性、性別、性自主...等相關概念的意識與實作。正如王曉丹所評論的，「性自主權」這個法律概念試圖借定的，「是一種『性』的『暴力』」而此等行為是「透過『暴力』而得以遂行。也因此，此種行為樣態的認定，必會受到文化中「性」與「暴力」意涵的影響。「如果刑事司法操作『違反意願』此一要件時欠

<sup>74</sup> 李聖傑，2003，〈從自主權思考刑法的性行為〉，《中原財經法學》，10期，頁35-36。

<sup>75</sup> 李茂生，2003，〈論刑法修正草案第十條有關性交的定義〉，《台灣本土法學》，46期，頁148。

<sup>76</sup> 許玉秀，2012，〈重新學習性自主——勇敢面對問題〉，《月旦法學雜誌》，200期，頁304-305。

缺性別文化與法律建構的認知與知識，無疑的，很容易成為一種及其模糊而又無法準確的判斷，也可能是一種不正義的判斷」。<sup>77</sup>

美國法學者 Friedman M. Friedman 曾指出，社會變遷影響法律文化，法律文化的改變，進而促成法律的變動。事件、發明與新的情勢，改變人們的想法、需求與期待，這些態度的轉變，連帶地影響對法律制度的需求，因此，法文化是社會變遷與法律變遷的關鍵媒介。<sup>78</sup>但是，若從臺灣婦女運動推動 1999 年的性侵害法治修正的過程來看，似乎可以發掘另一個更為複雜的法律變遷模式。社會、法律文化、法律之間的連動，不只是單向的鏈鎖反應，而是不斷相互回饋的變遷體系。我們不只是「經歷」如此複雜的過程，未來也必須繼續迎向、面對此一複雜的過程，以及繼之而起的挑戰。法條文字的修改，無法以一種一蹴可幾的方式帶給我們一個真真切切實踐性自主、性別平等的法律制度以及法治社會。它只是開展了一種可能的路徑，而這個路徑不見得平順易走，卻是我們必須繼續的旅程。

---

<sup>77</sup> 王曉丹，同註 21，頁 196-7。

<sup>78</sup> 參考 Lawrence M. Friedman (2006) "The Place of Legal Culture in the Sociology of Law." In *Law and Sociology*, edited by Michael Freem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85-99..

## 第四章、全知全能的原子式主體：性侵害判決中的單一 論證模型

本章旨在探討性侵判決書中的心證部分，法官如何論證被害人的意願，亦即，分析被害人意願為爭點的案件，法官如何判斷被害人是否合意與被告發生性行為，其論證依據為何？本章將分為兩部份針對上述問題進行討論。第一部分，藉由判決書的量化分析，本文將說明，在被害人意願為爭點的案件類型中，被害人與被告之間多半在案發之前即存在著特定的社會關係，事件的當事人並非全然的陌生人。但兩造關係性的脈絡，卻往往為判決論證所忽略。本章的第二部分，即針對上述論點進行說明，針對取樣的判決書進行質性分析，探討法官在論證被害人意願時，所宣稱「客觀」的經驗法則，存在著盲點。透過歸納出經驗法則的論證模型，本章將說明，如此的論證不僅忽略了個別性侵害案件的具體脈絡，對案件事實呈現具有盲點的評價，而且這樣的單一論證模型也建構了去脈絡化的被害人主體位置。

### 第一節、關係與當事人身分之分析

#### (一)、判決書蒐集與取樣

##### 一、判決書搜尋與篩選

本研究利用法源法律網的「裁判書查詢」系統，於 2011 年 1 月至 3 月進行資料搜尋。搜尋條件設定為地院判決、一般判決，並以「妨害性自主」作為判決案由。搜尋期間則為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14 日，起始日考量到新法通過的時間，結束日則是以蘋果日報報導六歲女童性侵案件判決的前一日為準。依上述條件，共搜尋到 499 件相關案件。另，由於本研究將判決書中法官對於意願認定之論述設定為研究對象，因此利用檢索字詞設定，排除在案件事實部份較

為簡略的簡易判決、不受理案件與駁回判決。<sup>79</sup>排除上述判決文書後，共計搜尋到 350 件判決書。

接著針對此 350 份判決書，以人工判讀的方式，檢視是否有不適用的資料。主要檢視標準有二，一為該案件是否與性侵害有關，二是判決書內文是否有包含案件事實的內容。判讀結果共刪除 10 件，其中包括重複案件 2 件、管轄錯誤案件 1 件、延長羈押無案件事實判決 1 件、無案件事實之調解成立紀錄 3 件、附民事事實同刑事案件 2 件、內文無涉妨害性自主案件 1 件。有效件數減至 340 件。

## 二、進一步取樣

由於 340 件之案件數量仍舊龐大，另，案件事實與起訴狀況紛雜不一，若要進行針對判決內文較為詳細的質性研究，本研究必須在就現有的妨害性自主案件中找出較為一致的案件類型加以分析。本研究的研究對象，設定為法官在妨害性自主案件中對於當事人意願判斷的心證分析，因此，需進一步篩選出針對違反被害人意願有所論證的判決。本研究遂以「被告以未違反被害人意願作為抗辯」作為進一步取樣之條件，以摘選出含有論證被害人意願為爭點之判決心證的判決書。共計篩選出 114 筆判決書資料。<sup>80</sup>接著，針對篩選出來的判決書樣本，進行人工判讀。在進行判決書人工判讀的過程中，本研究就各判決之管轄地院、判決結果、被害人是否成年、被害人與被告關係、被害人身心之特殊狀況，五個案件基礎資訊進行紀錄，再藉由量化統計，勾勒出刑法自 1999 年修訂之後，十年來地方法院對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意願論證的判決背景輪廓。以下逐項說明之。

---

<sup>79</sup> 檢索字詞設定為「妨害性自主-簡易審判程序-不受理-簡易判決-應予以駁回」。「簡易審判程序」案件共 78 件，「不受理」案件共 39 件，「簡易判決」案件共 30 件，「應予以駁回」案件，共 2 件。

<sup>80</sup> 所取樣之 114 筆判決書字號總覽請參照附錄一。

## (二)、取樣案件背景說明

### 一、各地院案件數量

在 114 件判決書中，以地院別來看，板橋地院、臺中地院、高雄地院所屬案件最多，共佔資料總數的四成以上。各地院件數與所佔百分比如下表。

表 4-1 性侵害案件數量表（地方法院）<sup>81</sup>

地院名稱	件數	所佔之之百分比
臺北地院	15	13.16%
士林地院	2	1.75%
板橋地院	19	16.67%
基隆地院	2	1.75%
宜蘭地院	1	0.88%
桃園地院	10	8.77%
新竹地院	6	5.26%
苗栗地院	1	0.88%
臺中地院	17	14.91%
彰化地院	2	1.75%
南投地院	2	1.75%
雲林地院	4	3.51%
嘉義地院	3	2.63%
臺南地院	3	2.63%
高雄地院	16	14.04%
屏東地院	1	0.88%
台東地院	2	1.75%
花蓮地院	4	3.51%
金門地院	1	0.88%
澎湖地院	3	2.63%
連江地院	0	0.00%

<sup>81</sup> 本表為作者自行製作，判決書資料取自法源法律網。

總計	114	100.00%
----	-----	---------

## 二、判決結果

判決結果部分，將近三成的案件宣判無罪。其餘有罪判決中，明顯以成立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與第 225 條乘機性交猥褻罪居多，佔了總數的四成以上。在取樣範圍中，未有成立刑法第 224 條之一加重強制猥褻罪、第 228 條利用詮釋性交或猥褻罪與 229 條詐術性罪之案件。詳細之判決結果以件數、百分比表示如下表。

表 4-2 性侵害案件數量表（地方法院）— 依判決結果<sup>82</sup>

判決結果	件數	所佔之百分比
無罪	30	26.32%
§ 221 強制性交罪	34	29.82%
§ 222 加重強制性交罪	11	9.65%
§ 224 強制猥褻罪	1	0.88%
§ 224-1 加重強制猥褻罪	0	0.00%
§ 225 乘機性交猥褻罪	15	13.61%
§ 227 與未成人性交猥褻罪	10	8.77%
§ 228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0	0.00%
§ 229 詐術性交罪	0	0.00%
成立其他非妨害性自主之罪	9	7.89%
成立兩項或者以上之妨害性自主罪	3	2.63%
性騷擾防治法 § 25	1	0.88%
總計	114	100.00%

<sup>82</sup> 本表為作者自行製作，判決書資料取自法源法律網。

### 三、被害人成年與否

整體而言，在被害人意願為爭點的妨害性自主案件中被害人成年者明顯多於未成年。被害人成年者佔取樣件數的七成以上。其中有一件，依據判決書中之內容無法明確判斷受害者是否成年，故以不明表示。

表 4-3 性侵害案件數量表（地方法院）－被害人成年與否<sup>83</sup>

被害人是否成年	件數	所佔之百分比
否	33	28.95%
是	80	70.18%
不明	1	0.88%
總計	114	100.00%

### 四、被害人與被告之關係

在人工判讀的過程中，發現在多數的案件事實中，被害人與被告之間大多存在某種關係，意即，並非互為陌生人。在所有樣本中，僅有 7 個案件，無法從判決書內文，看出兩造之間的關係。本研究嘗試以 10 個關係類別，呈現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與被告之間的關係狀態。第一個類別為婚姻關係，係指被害人與被告互為配偶，擁有法律上之婚姻關係。第二個類別師生關係，包括公私立學校、補習班、私人家教行為中的老師、學生關係。第三，工作上下屬關係，係指雇主與雇員、上司與下屬的關係。第四，情侶關係，被害人與被告雙方在主觀意識上均認為對造為其情人。第五，消費服務關係，若一方為另一方提供對價之服務，則歸為此類。第六，親屬與家庭成員關係，係指兩造之間存有民法規範之親屬關係，或者家庭暴力防治法定義之家庭成員關係者。第七，相識，係指兩造之間相互認識，建立一定的私人關係，例如：朋友、前情人、鄰居。第八，其他，難以歸類於前述類別者，例如：警察與報案民眾。第九，關係多重，係指被害人與被告之間同時存有上述兩項或者以上之關係者。

各關係類別之案件數量如下表所示。

<sup>83</sup> 本表為作者自行製作，判決書資料取自法源法律網。

表 4-4 性侵害案件數量表（地方法院）－被害人與被告關係<sup>84</sup>

被害人與被告關係	件數	所佔之百分比
關係不明	7	6.14%
婚姻關係	1	0.88%
師生關係	2	1.75%
工作上下屬關係	8	7.02%
情侶關係	10	8.77%
消費服務關係	13	11.40%
親屬或家庭成員關係	8	7.02%
同事	2	1.75%
相識	57	50.00%
其他	2	1.75%
關係多重	4	3.51%
總計	114	100.00%

從上列統計資料可以看出，在被害人意願為爭點的妨害性自主案件取樣中，所有案件的兩造當事人之間均存有特定之社會關係。其中以「相識」類別者為最多，佔總案件數之五成，其次為「消費服務關係」，約佔一成多。若進一步針對宣判無罪的三十個案件判決書進行交叉比對，僅有一件案件未在判決書中提及兩造當事人之間存有特定社會關係。亦即，在被害人意願為爭點的妨害性自主案件中，幾乎所有宣判無罪的案件，均是所謂的熟識者強暴案件。

#### 五、被害人在案發當時的身心狀況

在四成的判決書中，均留下案發當時，被害人身心均受到某種因素影響的文字記錄。經過人工判讀，歸納為十個類別，相關數據如下表。

<sup>84</sup> 本表為作者自行製作，判決書資料取自法源法律網。



表 4-5 性侵害案件數量表（地方法院）－被害人案發當時身心狀況<sup>85</sup>

身心狀況之類型	件數	所佔之百分比
無特殊狀況	60	52.63%
酒醉	24	21.05%
智能障礙	12	10.53%
肢體障礙	0	0.00%
精神障礙、疾患	2	1.75%
服用藥劑	0	0.00%
身體不適	3	2.63%
睡覺	1	0.88%
其他	3	2.63%
上述兩項以上	9	7.89%
總計	114	100.00%

從上述資料可以看出，在取樣範圍內的性侵害案件判決書中，四成以上的案件被害人在案發當時的身心狀況均受到外力或其它因素的影響。其中又以酒醉與精神障礙或疾患居多。值得注意的是，若進一步進行交叉比對，在宣判無罪的三十個案件判決書中，被害人在案發當時遭遇特殊身心狀況的比例更高達五成。另，必須特別說明的是，所謂「無特殊狀況」指得是無法從判決書的書寫內容判讀出受害人於案發當時，身心狀態是否處於不同於一般的情狀，也就是判決書對於受害人權益侵害當時身心狀態的文字敘述，而並非一定是事發時的真實狀態。

藉由量化資訊的呈現，得知本研究搜尋所得的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書有著兩個明顯特點。一是，被害人與被告之間通常都非完全陌生之人，雙方多半為熟識、相識，或者是擁有基於職務上或者身分上的信任關係。二為，四成以上案件中的被害人，在案發當時均處於可能造成某種障礙的身心狀況。

<sup>85</sup> 本表為作者自行製作，判決書資料取自法源法律網。

## 第二節、經驗法則的論證分析

檢視被告以未違反被害人意願作為抗辯的性侵害案件判決書，本文發現，關於被害人意願認定的論證中，牽涉了法官以經驗法則，或者所謂的事理、常理評價被害人行為的過程。這些經驗法則、事理與常理，如同一套細微的指標，協助法官判斷「違反意願」這個法律要件的成立與否。換句話說，它們就像是在法條之外的潛規則。這些潛規則透露出法官對於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真意、行為、品行所抱持的既有評價，連帶地牽動法官對被害人是否與被告合意發生性行為的認定。

經過整理，本研究歸納出三個存在於法官心證中的經驗法則，這些經驗法則，透露出法官對於性侵害罪行認定的論證過於單一，而可能導致對於被害人不利的結果。

### （一）、以被害人反抗行動取代行為人主觀認定的判決心證

雖然 1999 年刑法修正後，強制性交中「至使不能抗拒」的要件已經被刪除，但是如同前章所述，在現行妨害性自主罪章的條文架構與實務判解函釋中，「抗拒」在法律上的約束效力從來沒有真正消失。而從地院判決中法官心證形成的理由，更可以看出「抗拒」這個評價被害人是否真的遭到性侵害的準則，根深蒂固地存在於裁判文書的論證環節當中。以下以兩個部份說明心證中關於被害人反抗行為的邏輯運作。

#### 一、被害人有反抗＝行為人違反被害人意願

在判決書中，當法官遭遇需要論證「違反意願」這個法律要件時，關於當事人案發當時是否反抗的事實判斷，往往成為論斷的依據。兩者之間的聯結為，如果被害人真如起訴事實所言，並非出於自願與被告為性行為，那麼被害人一定會以「反抗」作為意思表達。意即，在案發當時，被害人的反抗行為被視作違反其意願的典型表達方式。下列判決書之摘要，即顯示這樣的論證模式：

惟被告辯稱案發時甲女並無反抗，其並無以暴力使甲女就範，而證人陳翠芳於本院審判時亦證述：我看見被告與甲女時，甲女並

無抵抗被告之動作，且無喊叫或哭泣等語...核與被告所述相合；  
參以案發時甲女係坐在被告左腿上，姿勢重心並非十分穩固，若  
甲女有意掙脫被告，被告應難以在未脫去甲女運動褲情形下，順  
利將右手伸入甲女褲內而為本件犯行，可見被告辯稱未以強暴、  
脅迫或其他違反甲女意願之方法為本案性交，尚非無據...<sup>86</sup>

在這段文字中，前半部法官將反抗定義為旁人可見、可聞的肢體動作、口語表達。法官另於後半部說明，如果被害人有抵抗，那麼被告應該無法如此輕易與被害人為性行為，因此認定，被害人沒有抵抗，因此被告沒有違反其意願。這樣的論證模式，建立起有被害人有反抗，被告才有違反其意願，若被害人沒有反抗，那麼被告就沒有違反其意願的邏輯連結。這樣的邏輯連結過度簡化了案件的事實背景。上述判決書所描繪的「甲女」其實是一位年僅六歲的女童。在一個成年人侵害年幼未成年人的案件情境中，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體力、心智、權力差異不言自明，全然以明顯、可被察覺的「抵抗」論述意願的違反與否，顯然存在著問題。而以這個幼童為被害人的案件，想像其他案件，也許在判決書中看似容易的「抵抗」，其實對被害人而言，都是一種忽略事實脈絡的嚴苛要求。以另一個判決為例：

且其前固指稱係遭被告強拉上車，然該網咖門口係屬公眾場所，  
告訴人甲○如有掙扎反抗之意，應不致讓被告得逞，何以輕易即讓  
被告強拉上車？<sup>87</sup>

這裡的論證重點一樣擺在被害人有無反抗，而且清楚的呈現如果被害人有意反抗，那麼她一定就會以明顯的行為表示，並且就不會讓被告「得逞」強拉上車。等於是從結果反推回去，因為被害人輕易地被帶上車，所以她沒有外顯的反抗行為，也因此證明她沒有反抗的意思，自然也就沒有違反其意願的認定。

從上述兩個例子可以看出，「違反意願」的有無取決於被害人反抗行為的可察覺與否，甚至是有無盡力反抗。這樣的論證方式，忽略了當事人之間的互動是

---

<sup>86</sup> 摘自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9年度訴字第422號。

<sup>87</sup> 摘自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8年度訴字第3358號。

發生在具脈絡的事實當中。在這些文字敘述裡，我們看不出此一熟識者性侵害案件中當事人的關係與其中可能牽涉的信任感與權力落差。下面的案件可能可以提供更清楚的線索：

被告在此之前，不僅未有何因課業之事而對 00000000 為施壓的舉措，當天亦僅係邀約其 前來聚餐，而在前去餐廳途中提及要至 U2MTV 之事，甚至在進入 U2MTV 包廂後，被告伸手摸 00000000 的手、親 吻其胸部、要其為之口交之時，00000000 均未表拒絕，且被告亦未對之有何迫使其不得不從的舉措...是以 00000000 之舉措觀之，確實會使被告以為前揭之撫摸、口交的行為，均係 00000000 自願而為。<sup>88</sup>

上列引述的案件中，被告與被害人之間存在著師生關係。雖然被害人表示，她是因為被告身為其指導教授的身分，對其課業、工作、未來發展掌握著相當的影響力，因此在案發當時不敢明白清楚地拒絕被告，但法官主要仍舊以被害人「均未表拒絕」來判斷被告的行為沒有違反被害人之意願，忽略了當事人之間特殊的權力關係，可能會影響被害人在當下的反應與反應方式，甚至是壓抑當事人意願的表達。

上述三個案件的被害人均為女性。在被害人有抵抗才能證明被告違反其意願的論證運作下，女性被害人的行為被放在檢視的重點。女性的反抗成為了一種行為典型，遭受性侵害的女性，一定要反抗，否則就會被解讀為出於自願。另一個行為主體的行為責任，也就是男性被告，在這樣的心證中，似乎不成比例的減輕。

## 二、被害人有反抗為典型，無反抗為例外？

雖然「反抗」被視為被害人表達非自願的典型行為，但是在判決書中，我們仍可找到一些例外，意即，被害人在客觀上無明顯可察覺的反抗行為，但法官仍認定被告違反其意願。而這些例外，雖然看似挑戰了「反抗」的必要，但若經過仔細分析，可以發現，這些無反抗的例外狀況，反而鞏固了「反抗」的典型地位。

---

<sup>88</sup> 摘自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6 年度訴字第 1266 號。

這些例外狀況，都是關於被害人身心的特殊狀況。法官認為這些身心狀態，使得被害人無法或者不知抵抗。以下舉兩個例子說明。

且 A 女案發時為一年僅 16 歲餘之少年，在深夜突遭被告持刀挾持並性侵，當時渠心中之恐懼與無助，不難想像...<sup>89</sup>

在上述案件中，被害人是未成年人女性，被告是攜帶刀械的成年男子，兩造之間是純然的陌生人。案件中的事實建構起一個標準的「強暴故事」，深夜中的少女、伺機而動的歹徒、明顯的暴力威脅、突如其來的陌生者強暴。法官認為這樣的狀態下，被害人身心處於極大的恐懼，產生無助之感，因此沒有抵抗。然而，由本章上節所描述的量化數據，可以看出這樣的案件類型比例極低。這樣的例外狀況，等於是設下一個嚴苛的「無抵抗即不構成性侵」標準。

另外，當被害人具有非常明顯，且經認證的身心障礙狀況時，法官也會認定為無反抗的例外狀況。

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查... 益證甲女確有不知性交行為的本質、意義及後果之情形。而被告竟與之為性交，足認其確係利用甲女無法判斷性交意義而不知抗拒之情況下，對甲女為性交行為。<sup>90</sup>

上述案件中，法官的用語經常為「不知抗拒」，意即，具有一般身心狀況之人，應該「知道要抗拒」。例外條件的設立，明顯地加強了「反抗」作為一種典型的地位。若反對此意論證邏輯，那麼具備一般心智能力的成年女性，遭到與其具有特定關係之人性侵，可以想見，她的行為將被相當嚴苛的「反抗」標準加以檢視。

藉由「典型」與「例外」的確立，反抗與違反意願的邏輯連結，其實建立了一個將被害人加以分類的規範結構。法官除了在判斷「被害人有沒有反抗」之外，其時也藉由心證的形成過程，進行「誰應該要反抗、如何反抗」的分類篩選。

<sup>89</sup> 摘自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9 年度訴字第 289 號。

<sup>90</sup> 摘自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7 年度訴字第 627 號。

衡諸常情，證人甲女於案發時已係高中生，對於如何保護自身安全及遭被告強制性交、恐嚇後可採取求救之方法應均有所認知，且應有採取各種防範、求救方法之行動能力。<sup>91</sup>

在上述論證中，即可看出法官認為被害人應該有自我保護的能力，也就是具有反抗的能力，因此對她課以較為嚴格的反抗義務標準。

藉由上述的分析可以看出，「抵抗」的有無仍是判決中論述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意願有無被違反的主要論斷標準。這樣的標準，不只牽涉對於被害人行為的解讀，更牽涉到法官對於被害人身心狀態的認定與類型化。在這樣的論證模式中，一般的（大多數的）女性被害人被期待具有反抗的能力，並且，必須在審判過程中加以證明。這樣的邏輯運作，忽略了在性侵害發生的當下，被害人的反應可能因為個人性格、當時情狀、與被害人關係...等複雜的社會因素而有不同的表現。下面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證人A女固證稱：當時伊安撫被告的目的是希望被告不要再打罵伊兒子，且因害怕被告生氣、毆打伊及伊兒子，當時也只有被告、伊及伊兒子三人在貓空山上，附近無人，伊感到害怕，所以順從被告要求等語，縱使屬實，然此為A女主觀上之心理狀態，既未表現於外，尚難認被告對A女此時之主觀心理狀態有所認識，進而利用前開情事而違反A女意願與之為性交，亦即被告並無強制性交之犯意，其所為應僅論以通姦行為。<sup>92</sup>

在本案當中，女性被害人的「反抗」成了性侵害案件的主要爭點，被告是否曾積極徵求被害人同意則不被討論。更有甚者，行為人打罵被害人兒子、被害人與其子被行為人強行帶至陌生的郊外、被害人行為自由受限于行為人的交通工具內...等種種可能對被害人身心產生壓迫因素的線索，均未被法官視為行為人採取的強制手段。

---

<sup>91</sup> 摘自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9年度訴字第24號。

<sup>92</sup> 摘自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6年度訴字第1027號。

語言學學者 Celia Kitzinger 與 Hannah Frith 曾以對話分析 (Conversational Analysis) 的研究方法，從女性主義的立場，批判「只要說不」(Just Say No) 的約會強暴防治訓練策略。她們認為此等訓練的策略，預設約會強暴是一種男女語言差異所造成的溝通失誤 (miscommunication)，如此的論點則忽略了對話是具有互動性的社會活動。「拒絕」(refusing) 即是一種極為複雜的對話活動，因此，「說不」從來都不是一件簡單、容易的事情。<sup>93</sup>Kitzinger 與 Frith 的研究強調在熟識者性侵案件中，兩造當事人之間複雜的互動脈絡，進而點出忽略當下情境，一味要求被害人清楚拒絕的防暴策略是不切實際的作法。而回過頭來看上述的案例，心證不論被告之言行使被害人 (即證人 A 女) 心生恐懼的可能性，包括被告驅車前往山區、被害人之子為被告打罵、被害人以強勢態度要求被告與其子脫衣...等案件事實，而僅以被害人主觀心理狀態未以客觀可察覺的方式表現與外，而認定被害人乃基於合意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亦是忽略兩造當事人之間複雜的互動脈絡，單以被害人未有明顯的表達拒絕，作為認定不成立性侵害的理由。

## (二)、被消音的事實可能

第二個在判斷被害人意願是否被違反的經驗法則，其重點在於判斷被害人與被告之間的關係是否涉及金錢收受與情感糾葛。若被害人和被告之間存有或曾有金錢、感情上的牽連，心證多半認定該案件為合意性交。然而，這樣的論證往網沒有進一步的論理，以說明此一判斷的事實基礎與為何排除其他事實可能的理由。以下分別以兩個部分進行分析。

### 一、被害人收受金錢＝兩造合意性交？

在下述案件中，法官以被害人收受被告金錢為理由，認定兩造之前的性行為係合意的性交易，並無違反被害人之意願：

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中否認雙方係以 3,000 元為代價進行性交易，證稱被告事後拿 3,000 元是用來買菜的錢，然其初於案發當日警詢中陳稱被告實行性侵害後要給其 3,000 元，但其表明不

---

<sup>93</sup> Celia Kitzinger and Hannah Frith (1999) 'Just say no? The use of conversation analysis in developing a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sexual refusal', in *Discourse and Society*, vol. 10, pp. 293-317.

要，也沒有拿錢...前後指述內容明顯不一，且因告訴人確曾於警詢中供述被告曾以 3,000 元作為性交之代價，故被告所言，難謂虛妄，亦即不能排除雙方係合意進行性交易之可能性。<sup>94</sup>

值得討論的是，兩造之間的金錢交易，隨著其關係的不同有許多的可能性。以上述案件為例，被害人為一菲籍家庭看護人員，受雇於被告家中。以這一曾關係來衡量被害人所言 3000 元是買菜錢，並沒有不合理之處。而事後拿買菜錢跟事前拒絕接受性交易之要求，也並非一定有矛盾之處。法官顯然認為只要當事人之間有金錢收受的行為，就有極大的可能性是合意性交。以下，以另一個案件作為反例。

又證人即被害人與被告素昧平生，彼此毫無怨隙，亦未曾向被告要索任何金錢作為代價或賠償款項，已據證人即被害人、證人已○○結證屬實，則其不至有何誣陷被告之動機、目的，當無自冒吾國偽證罪之險而設詞誣陷被告之理。<sup>95</sup>

上面的論證出自一起案件事實無涉金錢往來的判決書，法官以上述文字說明採信被害人之主張，排除其誣告的理由。其中法官特別提到被害人沒有向被告提出任何金錢作為代價或賠償款項的要求，作為認定被害人主張非誣告之依據。

從上述一正一反的心證中，可以看出若是當事人之間牽涉錢財的問題，法官即可能質疑被害人在案發當時是基於合意與被告性交。然而，為何索求或收受金錢作為代價或賠償即可推定被害人誣告或所言非實呢？就本研究在進行過去十年性侵判決書的人工判讀過程中，我也讀到許多案件的被告會提出給付賠償的提議，以求與被害人和解，反之亦然，也有許多被害人或者其親屬，會要求被告給付和解金，以免除因性侵害這種「不名譽」的理由上法庭的必要性。因此，兩造之間的金錢交易或賠償請求，不必然導向被害人主張非真亦或出於自願與被告發生性行為，其中仍有許多的事實可能需要被釐清。

---

<sup>94</sup> 摘自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5 年度訴字第 954 號。

<sup>95</sup> 摘自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9 年度訴字第 199 號。



## 二、被害人情感不忠＝誣告以保「名節」？

若是當事人之間存有情愫或者情侶關係，而且具有道德瑕疵，心證就會傾向認為被害人的指訴不實。例如：

佐以甲女與被告是因網路遊戲互相認識，並衍生婚外情，在遭當時丈夫 A 男發現後，始提出本件告訴，在為保護自己避免遭家人過度苛責之情下，對於提告內容，自始即有刻意隱匿與被告曾經交往之情事，是其指訴內容，自難遽予採信。<sup>96</sup>

此案中的被害人與被告之間存有婚姻外的愛情關係，法官於上述論證中，即以此來質疑被害人提出遭受性侵的正當性。

從上述判決書摘錄，可以看出，心證預設在“真實”的性侵案件中，被害人與被告之間的關係不應涉及金錢與情感糾葛，若有，那麼被害人的可信度就會被打上問號。其中的論證邏輯在於，若是涉及金錢與情感，被害人可能就是出於自願才與被告發生性行為。如此的論證方式，等同片面地以金錢交易與情感糾葛來正當化兩造之間的性行為，而無論兩者之間的關聯性究竟為何。

簡而言之，被害人與被告之間應該是「清白」的。女性被害人被期待擁有清白的志節，才能證明其遭受性侵害。若是性行為存在於一段牽涉金錢與情感糾葛的關係之中，那麼她就是自願的。下面這則判決摘要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彼此無仇恨怨隙，A 女案發當時又年僅 16 歲，正值青春年華之未婚女性，對自身貞操名節情事至為重視，自無設詞 虛構前開不堪之事誣陷被告之理。<sup>97</sup>

上述文字所表達的論證，顯示被害人 A 女未婚、年少的女性身份，給予法官「對自身貞操名節情事至為重視」的觀感，因此認定其證詞為真。

<sup>96</sup> 摘自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

<sup>97</sup> 摘自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8 年度訴字第 3949 號。

然而，與第一類型的經驗法則相同，以兩造之間涉及金錢收受與情感糾葛，即推定被害人遭受性侵之主張係虛偽之詞，這前後邏輯的認定過程，其實也存在著許多待釐清的事實可能。英國女性主義法學者 Sharon Cowan 曾撰文探討英格蘭與威爾斯當代的性侵害法律論證的缺失。她以被害人在酒醉狀況下遭受性侵的案件為例，說明傳統論證的重點在於被害人是否自願飲酒，若是，那麼性侵害的主張即不成立，因為是被害人自己放棄或者造成無法主張性自主的狀態。但，Cowan 指出，此等案件的論證重點，應該在於被害人酒醉的程度與其同意能力之間的關係，而非將焦點擺在酒醉的狀態是否是被害人自己所導致的。當被告以被害人酒醉而主張為違反其意願時，法官應以合理確信（reasonable belief）取代以往採行的誠實確信（honest belief），亦即需辨別被告對被害人同意的主觀認知是否有適當的依據加以支持。<sup>98</sup>觀察第二類的經驗法則的運用，心證中對金錢收受與情感糾葛即推定為合意性交的確信，也應該接受進一步的檢驗與討論。

### （三）、對被害人真實處境的貧乏認知

第三個在論證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常常提及的部份，是關於性侵害發生之後被害人的反應是否符合法官心中性侵害被害人應有反應的經驗法則。此一經驗法則的內容，大致可以歸納為三個類別，閃避被告、即刻報案與劇烈的情緒反應。若是被害人案發後的行為不符合上述三個標準，就極有可能被認為是在合意狀況下與被告發生性行為。

#### 一、被害人應對加害人避之唯恐不及 VS 熟識者性侵的權力關係

第一個類別的論證，為被害人往往被期待在性侵行為發生之後，對被告避之唯恐不及。例如：

---

<sup>98</sup> Sharon Cowan (1999) 'Freedom and capacity to make a choice': A feminist analysis of consent in the criminal law of rape', in Munro and Stychin (eds) *Sexuality and the Law*, Oxon: Routledge-Cavendish, pp. 51-72.

且衡諸常情，苟被告丙○○之前已對告訴人甲○以強暴手段性侵過，告訴人甲○何以第2次再輕易與被告丙○○外出，顯有可疑。

99

倘被告所述遭強制性交一節為真，有何理由不趁被告離家上班之際，或與被告一同外出之際，逃離被告家中之理？<sup>100</sup>

從上列敘述可以發現，心證認為被害人不該與被告在案發之後有任何交往，並且，應該在性行為結束後，立刻逃離現場。這樣的論證，忽略了大多數性侵害案件當事人之間為熟識者的事實，也忽略了被害人與被告之間的權力關係。當兩造為熟識者，之前累積的情感、互動基礎，可能讓被害人在性侵之後，仍與被告維持一定的社交活動。又或者是兩造之間的特有權力關係，對被害人之行為產生無形的強制力。

## 二、被害人應在案發後保全證據、立即報案 VS 被害人「失語」的困境

第二個被期待的受害反應是在事發後立即報案。

衡諸常情，苟被告丙○○確有對告訴人甲○以強暴手段性侵，告訴人甲○何以不立即報案？<sup>101</sup>

本件告訴人雖指訴其係遭被告強押頭部，而為口交行為。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且查，告訴人於案發後至警局報案時，對於其遭到性侵害乙事隻字未提，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時始供陳遭被告性侵害乙節，實與常情不符。<sup>102</sup>

在上述摘要中，在性侵後第一時間報案與明白提供證述，被認定是常情。但是在許多研究均指出，性侵被害人往往因為諸多不同的理由選擇延後報案，甚至在報案時由於製作筆錄的程序、或者私人理由、道德顧慮，而無法明白地對案發當時

<sup>99</sup> 摘自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8年度訴字第3358號。

<sup>100</sup> 摘自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9年度訴字第164號。

<sup>101</sup> 摘自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8年度訴字第3358號。

<sup>102</sup> 摘自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8年度訴字第2037號。

情狀進行陳述。例如，王曉丹曾以個案研究法，分析性侵害被害人求助過程的觀察記錄、相關卷宗資料以及與被害人訪談內容，討論該個案在筆錄製作的環節中所牽涉的文化脈絡。該研究指出，女性被害人在警訊筆錄製作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失語」的困境。性侵害被害人與筆錄製作員警在「性侵害」、「暴力」等法律概念的認知差異，對筆錄內容有著決定性的影響。<sup>103</sup>心證中的一句「對於其遭到性侵害乙事隻字未提」，其實背後可能藏有極為複雜的文化脈絡與司法運作等結構性的問題。

### 三、被害人應有劇烈之受創反應 VS 支持系統相異的個人社會背景

另外，性侵案件中的被害人，被期待在案後表現劇烈的情緒反應，以證明其的確「受創」。

另於 97 年 9 月 11 日告訴人甲 ○遭被告強制性交後即因身心受創割腕自殘，及在其母詢問下，哭泣陳述其遭強制性交之過程等事後之激動反應，若非確有受有上開強制性交之經驗，應無此極度強大情緒而自殘。<sup>104</sup>

上述案件中，被害人表現出相當強烈的身心受創反應，包括自殘行為與敘述案發過程時的哭泣。法官遂論證，若不是經歷強制性交，應該不會有如此強大的負面情緒反應。這樣的論證模式，期待被害人在案後有高度的受創反應。意即，認為強制性交是一個必定會引發被侵害者受創反應的罪行。

上述三個經驗法則，設下性侵害案受害者案發後行為的規範。心證中的論證，將被害人與一個虛擬的受害者圖像相互對照，並且依此論斷被害人的受害指控是否為真。我們可以發現被害人案發前、案發時、案發後的行為，均在這一套法條以外的規則中被仔細檢視。而這一套規則所依據的經驗、常理、情理的具體依據，卻常常在論證中隱而不顯。我們可以讀出法官的論證方法，但可能不是能夠清楚理解如此論證的基礎為何？

---

<sup>103</sup> 王曉丹，同註 21。

<sup>104</sup> 摘自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8 年度訴字第 834 號。

### 第三節、小結

從第二節的分析，本文發現強制性交案件的判決，在經驗法則的應用上其實存在著論證的盲點。在對被害人與被告之關係缺乏脈絡性的認知，與略過對其他可能事實的細緻論證，所謂的「經驗法則」、「常理」、「常情」即成了一套建構心證中立、客觀的修辭。法官以這些用語為自己的心證裹上一層「其理自明」包裝，然而，若仔細探究，這些經驗法則、常理、事理的實際內容，卻欠缺佐證與實據。這些看似客觀、中立的評價依據，其實可能隱藏著恣意、直覺式的偏頗刻板印象。

語言學家 Greg Myers，曾以論述分析的研究方法，研究生物學的科學文本，如何經歷制式書寫程序（stylized cycle），建構其科學性的特質。其中一個重要的書寫技巧，即是廣泛、全稱式的論說方法。藉著這個書寫策略，科學研究者即能將局限於單一研究個案的研究結果，成為一體適用的科學觀點。<sup>105</sup>反思判決心證中缺少憑據的「經驗法則」、「常理」與「常情」不也像是一種全稱性的書寫技巧，隱藏了進一步探究事實可能性的必要？而且，透過「經驗法則」、「常理」與「常情」的用語，判決心證即建構出在判斷性侵害成立與否的一般知識、常識。女性主義者 Chris Weedon 曾分析所謂「常識」的知識／權力運作機制。Weedon 以男孩與女孩的教養方式為例，指出語言建構出性別差異對我們的意義，透過語言我們理解社會化的性別意涵。而當大部分的人視男孩與女孩性別合宜的言行舉止為常識時，這樣的常識論述即再現了特定的價值與利益。「我們都知道...」、「大家都知道...」此等宣稱真理的常識論述方式，不僅強調事情是如何的顯而易見、無庸置疑，更賦與個人必須接受的社會壓力。因此，在維持性別差異的社會權力運作過程中，常識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sup>106</sup>參照 Weedon 的分析，性侵害判決心證中的「經驗法則」、「常識」與「常理」的論述方式，藉由法律的知識／權力運作，也維持了男女性互動中的性別差異。「經驗法則」不但標示出女性性侵害被害人應有的行為樣態，也建構出一個想像的、應然的女性主體。進而以這個主體為典範，衡量每一個具體、個別性侵案件中的女性被害人。如同王曉丹所分析的，「在無合理懷疑的要求之下，司法人員所想像的被害人是一個對女性被害人

---

<sup>105</sup> Greg Myers (1989) *Writing Biology: Texts i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sup>106</sup> Chris Weedon，同註 54，頁 72-3.

極為不利的東西，他們想像一個飽受驚嚇的被害人，最好被毆打有傷痕，事後見到加害者就發抖，更別說談和解，他們要的是一個與現實距離很遠，一種被害人意像的『塑像迷思』。」<sup>107</sup>

因此，本章所分析的「經驗法則」或者「常理」、「事理」，在判決書書寫文本中所扮演的角色，其實是一套單一的論證模型。亦即，在有其他事實可能的情況下，判決心證卻省略辨明這些事實可能性的細部論證，即認定特定事實為真。而在如此的單一論證模型中，也建構了特定的被害人單一從屬位置。這個藉由單一論證模型所建構的被害人，必須具備不受金錢誘惑、情感左右的「理性」，在案發時不論主觀、客觀環境上所遭受的限制，以「積極抵抗」的個人行動捍衛自己的性自主權，並且能在事發之後對被告與自身權利侵害的狀況，採取「立即」、「正確」的因應措施。在如此的論證模型之中，這個積極、理性、正確的被害人，可以說是一個去權力化、無社會背景、跳脫人際關係網絡的主體。這樣的主體觀點，類似於西方傳統人文主義觀點的主體概念，是一個去脈絡的原子式個體。

西方傳統人文主義式的主體概念，將主體視為具有自覺、全然自主的完整獨立個人，他能夠主宰自身的所有行動，與行動的意義。<sup>108</sup>依照這樣的概念定義，我們每一個人，作為社會中的獨立個體，均能夠定義自身的言行舉止。我們也擁有絕對的理性，是自己社會生活的主宰。然而，如同許多當代思潮提出的批判觀點，如此絕對自主的主體概念，忽略了许多社會面向的影響，是一個虛假、不切實際的概念定義。例如，在馬克斯主義、後結構主義的理論中，這麼一個絕對自主的主體概念即受到批判。Karl Marx 以意識形態 (ideology) 的概念，說明個人獨立意識在階級結構中的虛幻樣貌，Althusser 則進一步以召喚 (interpellation) 解釋社會中的主體為何吸納不利於自己的意識形態，維繫不平等的權利關係，再生產了既有的生產關係，進而延續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sup>109</sup>。女性主義者，如 Hélène Cixous、Chris Weedon、Bronwyn Davies 等人，則是利用後結構主義的基礎理論，指出主體不是穩固、單一的獨特個體，主體性也不是一種存在於每個

---

<sup>107</sup> 王曉丹，同註 21，頁 191。

<sup>108</sup> Stuart Hall，同註 30，頁 55。

<sup>109</sup> Louis Althusser (2001)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Monthly Review Press: New York, pp.85-126.

主體內在的本質。主體是社會性、政治性的鬥爭場域，猶疑、矛盾、轉變才是主體的常態，主體性則是一個不斷進行的過程，在我們的言行思維中不斷被重塑。

110

簡而言之，判決心證論述中的「經驗法則」、「常理」與「常情」，所建構出的女性被害人，是一個單一、去脈絡化、去權利關係的從屬位置。女性被害人被期待知悉、掌控事發當時的狀況，縱使她並非當下情勢、權力關係的主宰者。然而，透過本章對判決書背景資料的分析，我們可以察覺，大部分妨害性自主的案件所牽涉的當事人關係，絕非此一原子式的主體概念可以詮釋的。尤有甚者，正因為這個全知全能的原子式從屬位置，女性被害人遂被要求，也被認為，能夠在事發當時採與正確、無誤的自保措施。

在分析判決心證論述中的女性被害人的主體建構之後，我們也許必須繼續追問，這個透過「經驗法則」、「常理」、「常情」的法律修辭所論述出的常識與其所建構出的女性被害人主體，與我們的文化有何種結構性的連結，使其能夠持續以社會實作的方式存在於我們的社會之中？下一章，將藉由 2010 年幾件引起媒體與社會大眾注目的判決爭議，討論此一問題。

---

<sup>110</sup> 參考 Helene Cixous (1981) “The Laugh of the Medusa” in *New French Feminisms: An Anthology*, edited by H. Cixous and C. Clement.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pp.250. 與 Bronwyn Davies (1992) “Women’s Subjectivity and Feminist Stories” in *Investigating Subjectivity: Research on Lived Experience*, edited by Carolyn Ellis, Michael G. Flaherty. London: Sage, pp.53-76. 以及 Chris Weedon，同註 54。

## 第五章、道德論述中的純潔女童：政論節目言說的論述分析

### 第一節、案件背景說明

2010年6月18日，高雄地方法院針對一起妨害性自主案件做出有罪判決。根據判決書所載之內容，被害人是一名六歲女童，加害人則是一名成年男子。在案件事實方面，判決書中認定男子在甲仙鄉公立圖書館中，將女童抱至大腿上，以手指侵入女童私處，性交得逞。合議庭之審判長與陪審法官三人，判斷被告之行為並未觸犯刑法 221 條之強制性交罪與 222 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而是依刑法第 227 條與未成人為性行為之罪，判處被告三年兩個月有期徒刑。其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惟被告辯稱案發時甲女並無反抗，其並無以暴力使甲女就範，而證人陳翠芳於本院審判時亦證述：我看見被告與甲女時，甲女並無抵抗被告之動作，且無喊叫或哭泣等語，核與被告所述相合；參以案發時甲女係坐在被告左腿上，姿勢重心並非十分穩固，若甲女有意掙脫被告，被告應難以在未脫去甲女運動褲情形下，順利將右手伸入甲女褲內而為本件犯行，可見被告辯稱未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甲女意願之方法為本案性交，尚非無據...<sup>111</sup>

蘋果日報在 8 月 15 日率先以大篇幅版面報導這一起判決<sup>112</sup>，報導重點在於刑期過輕與以未違女童意願的心證論述。之後其他主流媒體，包括平面媒體與電視隨之跟進，讓這一起性侵案件的判決成為當紅的討論議題。之後，媒體更積極報導類似的案件，例如，同年 9 月 1 日新聞媒體報導另一起三歲女童遭性侵之判決。一、二審雖認定女童有哭喊、拒絕之反應，最高法院認為「無法證明違反女

<sup>111</sup> 摘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422 號判決。

<sup>112</sup> 郭芷余、邱俊吉，〈荒謬判決 縱容色狼男子性侵 6 歲娃 輕判 3 年 2 月 法官竟稱「未違女童意願」〉，《蘋果日報》，2010-8-15。



童意願」，發回更審。<sup>113</sup>這些「輕判」、以無抵抗為理由而認定「未違女童意願」的判決引起社會輿論嘩然，形成普遍性的批判氛圍。例如，勵馨基金會在新聞稿中，以「恐龍」一詞形容法官，認為判決書中所載之心證理由荒謬至極，法官猶如生活在遠古時期的「恐龍」，其思維與社會嚴重脫節。<sup>114</sup>公視「有話好說」節目以「外星」來形容出自「恐龍法官」之手，不為社會大眾所接受的判決。法律學者陳昭如則是以「幽靈」來形容以抵抗作為性侵要件邏輯的揮之不去。<sup>115</sup>

不論是「恐龍」、「外星」或者「幽靈」，都是以不應該或者不存在於現世、當下事物來彰顯爭議判決的不可思議。這些認為判決「不合時宜」的指責，係立基於臺灣性侵害法制的發展脈絡。回顧刑法性自主罪章的修法沿革，1999年通過的刑法部分修正案，早已藉由刑法第221條第一項的修正，將「致使不能抗拒」的構成要件刪除，改以「違反意願」作為強制性交罪的構成要件。<sup>116</sup>對關注性侵害議題的婦運團體與女性主義者而言，此一修正，彰顯性暴力所侵害的，是被害人的身體與性的自主，而非文化中對女性名節的道德規範，所以被害人有無抗拒不應作為強制性交成立與否的判斷標準。<sup>117</sup>但是，在修法十年之後，仍有法官以被害人未抵抗、掙扎作為意願的判斷標準，因而判定被告並未違反被害人意願。因此，在關注性侵害法制的社會運動人士眼裡，這樣的心證論證內容，自然是落後、不合時宜的。

除了投書、新聞稿等言詞批評以外，隨後，許多非營利組織更掀起了一波密集、活絡的抗議活動。一名署名為曾香蕉的男性，認為法官輕判加害人，利用社群網站 facebook 建立專頁，發起罷免法官的網路行動。短短八天即吸引逾 15

<sup>113</sup> 〈3 歲童遭性侵 法官稱「未違意願」〉，《TVBS》，2010-9-10。參考網址：<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901/8/2c6z2.html>。

<sup>114</sup> 參考勵馨基金會，〈不容許恐龍法官再胡搞---受性侵兒需要你的協助〉新聞稿，2010-9-3。

<sup>115</sup> 參考陳昭如，〈「不能抗拒」的幽靈〉，《蘋果日報》，2010-9-15。

<sup>116</sup> 舊法規定「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999年通過的條文則為「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透過新舊條文的對照，我們可以發現「強姦」、「姦淫」等污名字眼的移除、被害人性別設定由單一性別轉為兩性，與強制性交要件的修正。

<sup>117</sup> 張錦麗，同註58。王如玄，同註58。

萬網友以點擊方式參與網路連署。<sup>118</sup>關注此一事件的非營利組織，也紛紛展開串聯與行動，例如，司法改革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協同由曾香蕉組織的正義聯盟，召開記者會，要求儘速建立不適任法官的淘汰機制，另趁勢發起「白玫瑰運動」，於 9 月 25 日在凱達格蘭大道舉辦遊行。<sup>119</sup>而這一連串的行動，的確促成了政府單位的回應。最高法院於 2010 年 9 月 7 日召開刑事庭會議，處理未成年人遭性侵案件的法條適用問題，並且做成決議，如果被害人未滿七歲，一律對加害人以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論處；如果是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的被害人，則是在加害人違反被害人意願時，以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論處。<sup>120</sup>司法院則是於 9 月 23 日，火速將規範法官評鑑與不適任法官淘汰制度的「法官法草案」送審，另，總統府亦於 2010 年 9 月 25 日，也就是「白玫瑰運動」遊行當天，發表聲明表示「有關擴大妨害性自主保護對象部分，總統支持就相關法條予以修訂，作更明確之規範...」<sup>121</sup>。從相關政府機關的回應可以看出，事件發展至此，幾起強制性交案件的判決爭議，已被定調為未成年之性侵受害者的意願認定問題。

## 第二節、政論節目蒐集與取樣

本章所分析的研究資料為討論性侵害議題的政論節目的言說語料。搜尋其間始自 2010 年 8 月 15 日，即蘋果日報報導六歲女童性侵案件之判決爭議的日期，終於 2010 年 9 月 25 日，為「白玫瑰運動」遊行舉辦的日期。資料來源為各電視台提供節目影音內容的網路平台，例如：節目部落格、網站、youtube。目前共查詢到十一集內容與性侵案件相關的政論節目。以節目名稱分類，共有三個電視公司的四個節目，一節目為預錄，其他三者均為現場即時播送。二個節目由無線電視台所製播，另兩個則為有線電視台所製播。其中三集為部份內容，其餘八集為完整內容。檔案播放總長度為 8 小時 23 分 26 秒。<sup>122</sup>各節目所討論的性侵害案

<sup>118</sup> 參考綜合報導，〈女童性侵案輕判 網友連署法官 高雄地院說誤會〉，《今日新聞網》，2010-8-25。

<sup>119</sup> 參考勵馨基金會，〈「不容許恐龍法官再胡搞---受性侵兒需要你的協助」新聞稿〉，2010-9-3。  
與何定照，〈白玫瑰 925 上街 3 萬人連署促速立法〉，《聯合報》，2010-9-8。

<sup>120</sup> 參考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七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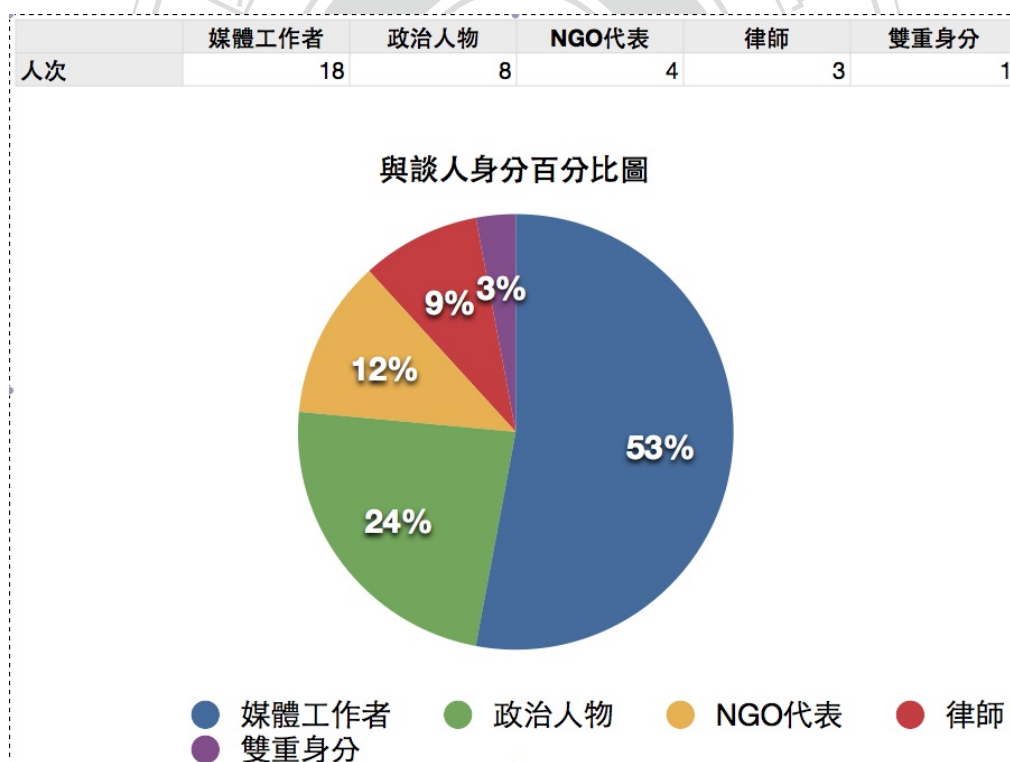
<sup>121</sup> 參考總統府，〈本府針對民間團體發起『白玫瑰運動』之說明〉新聞稿，2010-9-25。

<sup>122</sup> 所取樣的政論節目與相關背景資訊，請參考附錄二。

件，以受害者的身分背景區分，可分為兩大部份，一是未成年人遭性侵害案件，二是成年人遭性侵害案件。所有作為討論主題的性侵案件，被害人均為女性。

政論節目中的發言者包括主持人與與談人，節目進行中由主持人主導發言次序與提問，與談人就主持人提出的問題做出回應。不過，在節目中也會偶有與談人插話、打斷其他人發言的狀況。因此，主持人雖然擁有控制節目流程的職權，但並非絕對的權威。節目中的發言量以與談人居多，主持人的發言主要是議題背景的介紹與相關資訊的提供，偶而提出個人意見。四個節目中，只有一個節目採雙主持人主持模式，其他均為一人主持。至於與談人的身分背景，約可分為五類，媒體工作者（曾經或者現任媒體從業人員）、政治人物（曾經或現任民意代表、政黨工作人員）、NGO 代表（非營利組織工作人員）、律師與雙重身分（同時為律師與非營利組織工作人員）。與談者人次與百分比如下列圖示：

表 5-1 政論節目與談人身分統計圖<sup>123</sup>



<sup>123</sup> 本表由作者自行製作，詳細的與談人身分資料，請參考附錄二。

### 第三節、政論節目中的批判觀點

#### (一) 從法條著眼的批判觀點

第一類型的批判觀點，我稱之為從法律著眼的批判觀點。在這樣的言說模式中，判決的爭議不在判決本身，而是判決中反應出的法條秩序。亦即，採取此等觀點的發言者認為，假若承審法官在判決書中，的確引用了相關法條作為判決依據，那麼就不應該批評法官的判決是有問題的。不論判決的爭議點是在法條適用、法條解釋，或者是在刑責方面，只要法官的判決有法條作為依據，那麼這樣的判決在現有的法律規範下，即是合宜的判決。若這樣的判決讓社會大眾感到不滿，那麼，必須處理的議題，是法條的修正問題。以下摘錄的發言即是其中的一個例子。

這則言論是由某位媒體工作者所提出。主持人詢問該名媒體工作者，是否贊成網友在社群網站上發起的罷免法官的連署活動，抗議發生於高雄的六歲女童性侵案件的不當判決。這名媒體工作者表達了反對的意見。他表示社群網站上的連署活動，在形式上過於草率，而在判決資訊的呈現上則有所扭曲。他更進一步說明自己不認同批評六歲女童性侵案件判決中，被告的刑期認定過輕的觀點。其意見如下：

對，所以所以我說用詞就不對嘛。因為你三年以上的這個判有期徒刑，那這是要到最高法院，要到三審去，那怎麼叫做輕判呢？就你你你認為說這個是輕判，實際上它是不是輕判？那最高法院它有沒有判例？有，那法官根據最高法院的判例去判，到底...我是看不懂這到底哪裡不對阿。大家可以去譴責說，誒那這樣子的話，這個法律的設計啦，構成要件啦，這樣的判決跟民眾的法律感情有差距，這個我贊成哪。可是你說法官亂判、輕判，這個部份，我個人是不同意。<sup>124</sup>

這名媒體工作者表示，其對於網友批判法官「輕判」的主張並不認同。他指出該案件的刑期認定為三年以上，依據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是得以上訴至最高法

<sup>124</sup> 摘自 2010/8/25 新台灣星光大道。發言者為一名媒體工作者。

院，即第三審法院的案件，因此，他認為這樣的刑期不應被認為是「輕判」。<sup>125</sup>另外，他亦指出該案件的承審法官亦有參考最高法院的判例，因此他不認為指責法官依法、一判決裁判的案件是合理的。

從這則發言的論說方式中，可以看出發言者認為法條即是法律秩序的根本，因此，法官的判斷沒有跳脫這樣的法律秩序就合該是正確的判決。由於發言者不認為判決有問題，因此，在性侵害判斷的部份，也就沒有多加討論。可以說，發言者基本上認同成審法官的判決，認為在現有的法條架構下，這樣的判決結果是可以被接受的。倘若這樣的判決不為大眾所接受，那麼應該檢討的即是支持此等判決的法律規範。例如，以下另一則的發言亦呈現出這樣的觀點：

其...其實這個我之前講過，我再簡單講就是說，在 221 條所謂的強制的部份，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這個其他的方法。那...那這個東西呢必須類似前面這四種，必須類似前面這四種才算所謂的強制性交。响，而不是說這個被害人响，不管是男的或女的，或是男...或是這個兒童或是成年人說我不願意，妳不願意那它還必須要有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類似這四種的才算強制性交。那如果各位呢覺得說這個判決這樣子判有意見，那就修法嘛。<sup>126</sup>

發言者認為，刑法 221 條所規範的強制性交罪，其強制的定義，應該從法條文字中加以理解。他認為，所謂違反意願的方法，應該限縮於法條明文規定的四種方法，或者類似這四種方法的手段，才能認定為違反被害人意願。而法官之所以在判決中做出「未違反意願」的心證，即是因為該案件中，被告所採取的手段並非類似於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這四者。倘若這樣的判決無法為社會所接受，那麼首先要被檢討的，應該是法條文字本身。亦即，應以修法解決現有的爭議。

---

<sup>125</sup>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左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之竊盜罪。三、刑法第 335 條、第 336 條第二項之侵占罪。四、刑法第 339 條、第 341 條之詐欺罪。五、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六、刑法第 346 條之恐嚇罪。七、刑法第 349 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sup>126</sup> 摘自 2010/9/3 新台灣星光大道。發言者為一名媒體工作者。

簡言之，採取法條批判觀點的言說，支持法官依法形成的判決，認為只要判決在法條文字的層次上能夠自圓其說，即是妥適的判決。

## （二）從個人著眼的批判觀點

在討論為何會產生這樣的判決爭議時，另一個顯而易見的批判觀點，在於找出有問題的「個人」。採取此等觀點的發言，多半圍繞在討論法官適任與否，與法官不適任的理由，例如：沒有同理心、對於社會現實的瞭解不足、不懂得運用專家證人制度...等。在這樣的討論中，法官被標記成為判決問題的肇因，因此，淘汰這類「有問題」的法官，成了解決判決爭議的方法。

這樣的批判觀點，廣泛的為關注性侵害議題的社會運動團體所運用。例如，由社交網站發起連署，並於日後促成白玫瑰遊行的「正義聯盟」，其最初的主張，即是淘汰不適任法官。長期關注未成年人權益的「勵馨基金會」，也支持這樣的論點。從這些團體的主張，可以推論，他們認為六歲女童性侵案件的判決，是有問題的，而問題的癥結則在於承審法官。因此，淘汰這些做出問題判決的問題法官，即是首要的因應措施。以下以一則關注此一議題的兒少團體發言為例：

其實我們一直覺得現在的法官有很多的判決是脫離現實，真的是活在恐龍時代的，所以稱他為恐龍法官我覺得一點都不為過...把不適任的法官淘汰，那當然我們也不排除，如果仍然是動作很慢的話，我們是要上街頭去遊行的。<sup>127</sup>

從上述的發言可以察覺，審理相關案件的法官被予以標記，被認定為爭議判決的肇因。這可以從「恐龍」這一個負面的形容詞看出來。他們被認為是擁有落後思想，無法適應、體察大環境的問題者。這樣的批判觀點，將判決爭議所揭露的問題個人化，亦即，「問題法官」是現代司法制度的漏洞，只要將這些人剔除，那麼爭議性判決就不會再出現。討論中呈現出標籤化個人的論證邏輯

而這樣的觀點，也在政論節目的對話過程中呈現。我將其稱之為從個人著眼的批判觀點。下面以一則律師發言的摘錄為例：

---

<sup>127</sup> 摘自 2010/9/3 新台灣星光大道的新聞採訪片段。發言者為非營利組織的發言人。

其實這個個案它絕對不是偶發的一個個案，我自己就曾經處理過相同的案件。那法官...這只是每個人的選擇用法的問題，其實法條都是一模一樣的。在另外一個個案，就是小女生，那時她大概是六歲多。她也是被鄰居抓去。他把她帶到那個什麼...田野，然後就把她褲子脫掉，然後就性侵，而且速度非常快，時間非常短。女孩子根本...那個小女生根本來不及指導發生什麼事情就結束了。所以從頭到尾小女生連叫都沒有叫，沒有人知道。可是法官判了幾年？同樣，（案情）幾乎都是一模一樣，那法官判八年。

在這段發言中，這名律師以之前處理過的案件為例，說明高雄六歲女童性侵案並非單一特例，有類似案情的案件不在少數。發言者敘述了一則受害者年齡相當、受害者與被告關係雷同、案發過程相仿的案件，但刑期輕重則有顯著差異。據此，這段發言將問題的癥結導向承審的法官。法官可以運用的法條都相同，但不同人卻得出不同的判決結果。

下面再以另一則發言為例。當主持人問及，審理高雄六歲女童性侵案件的法官，於判決書中認定並且寫下「未違反甲女（六歲女童）之意願」這樣的意見，與談者作何感想時，一名媒體工作者如此回答：

你這個從這個地方你就看到這些法官喔，這些法官，完全不知道民間疾苦，或者完全不知道這個社會長得什麼樣子。所以你去用詞...在判決書上用到說有沒有違反到這個六歲女童意願的問題。你寫出這個東西喔，這裡面當然有的有的人是母親，可是當你當妳寫下這...這樣子...當妳判決書寫下這樣的文字的時候，代表什麼？代表你並不知道別的人的感受是什麼。雖然是有罪，他雖然也有罪，三年兩個月，可是，我們的感情，我們的所有認知的事實裡面，你不可能接受三年兩個月，性侵六歲女童是三年兩個月的一個刑責。那法律出了什麼問題，就我剛剛點了兩個，這兩個字法匠，他已經變成了這個法匠了。他只是在執行他的工作

而已，法官、審判，這只是這三位法官的一個工作，他只是完成它。<sup>128</sup>

在發言中，這名媒體工作者，既不認同判決書所載的心證，亦不認為三年兩個月是妥適的刑責。他將這樣的判決問題，歸因於這三名承審法官是「法匠」，而從他發言內容的脈絡來看，其所認定的法匠，是只懂得做出合乎法律依據，而不論感情、事實常理的法律執行者。而下面這則摘錄的發言，則是認為執法人員是否具有同理心，是此等判決爭議的主要癥結點。

每次看到這種性侵阿、虐童阿，我的心情都很沈痛喔。嗯，剛法條的部份，嗯，幾個前輩都講得很清楚了喔，我覺得對於法律的部份、法條的部份，呃，我覺得法官喔，不要淪為...任何的司法人員或者是法官、檢察官或者是呃，執行法律的人，都要有同理心。因為每個個案的情況都不太一樣，然後法官跟所有的這個有執法權力的人，都是應該站在一個保障這個被害人的立場。然後每個個案依每個個案不同情況，一定要有同理心。<sup>129</sup>

依據個人觀點的批判言說，如果判決有問題，那麼就是做出判決的人有問題，而這個「人」，即是承審該案件的法官。法官的個人問題，則可能存在於不同的面向，也許是同理心的缺乏、對社會事實認知的不足、或者觀念過於陳舊...等。依據此等的論點，因應現今性侵害審判實務所造成的爭議，其解決方案即在於排除這些製造問題的單一個人，那麼現行的法律規範就可以運行無礙。如此個人標籤式的歸責，將司法爭議的問題定義、問題原因、問題解決予以個人化、個案化，而較少提及整體性、結構性的問題。

### （三）從制度著眼的批判觀點

除了從法條、個人層次來探討高雄六歲女童性侵害判決的問題之外，也有從相關的司法制度進行檢討的觀點。我稱之為從制度著眼的批判觀點。在依據此一觀點進行的討論中，受到社會大眾矚目的爭議性判決，是一個顯露於外的表徵，

---

<sup>128</sup> 摘自 2010/8/25 新台灣星光大道。發言者為媒體工作者。

<sup>129</sup> 摘自 2010/9/3 新台灣星光大道。發言者為媒體工作者。



而促成此一表徵的，是看似與單一個案的裁判活動較無直接關聯的制度性問題。下列一則發言即是一個例子。主持人首先提及網友在社群網站發起的淘汰不適任法官連署活動，隨後詢問與談者是否贊同民眾以要求淘汰不適任法官，作為矯正現今裁判問題的手段。一名政治人物做了以下回應：

對，因為你這些司法官他考上了高考以後，她／他有一個養成教育嘛，那養成教育的時間很短嘛，那很短，你在這裡頭我覺得負責教的那些老師阿，都有問題，妳／你是怎麼教得？對不對？所以阿，我我我覺得大家要回頭去檢討，而不...那個教育跟培養的過程，而不適去檢討這些人的退場機制，因為這些人她／他的惡性喔，我覺得沒那麼重大。因為他們...他們是屬於那種拘謹的、保守的阿，就條文論條文的，他們沒有開竅嘛，也許你跟她／他講，她也會開竅阿，對不對？她／他是恐龍嗎？我覺得不見得，她／他只是死腦筋而已阿。<sup>130</sup>

從這段摘錄可以看出，發言者不贊同以淘汰法官的方法，來處理現階段在審判實務所揭露的問題。這段發言呈現，法官雖是實際作出爭議判決的人，但其在擔任法官之前的專業養成過程，是更應該受到檢討的議題。而在另一個節目中，一位身兼律師身份與非營利組織工作人員的與談者，則是談論到專家證人制度的問題。他指出，在這些受害者為年幼或者有特殊需求的案件中，大家常會提及專家證人可以提供的協助。國內實際上已經有了相關的規範，但是實際的制度運作層面上，仍存在著一些問題。

我也是必須再追問一句，我在其他場合也提這樣的質疑。請問一下  
司法院到底賦予法官或者各級法院多少請專家證人的資源？有多  
少專家提供給法官？

上述摘錄的發言，指出制度面的問題，不只是有沒有明文規定的規範，還包括相關資源的到位，才能促使制度真正的落實。

---

<sup>130</sup> 摘自 2010/8/25 新台灣星光大道，發言者為一名政治人物，曾擔任立法委員。

以上三個類別的批判觀點，展現在探討性侵害判決爭議的過程中，呈現出政論節目與談者的不同立場論點。然而，在分析、歸納這些言談的過程中，本研究也發現，即使對於女童性侵案件判決妥適與否、應檢討之問題，表達不同立場、見解的言說，在論及被害人時，往往顯示極為相似的論述方法。亦即，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再現（representation），在政論節目的言說資料中，呈現出相當單一、極端化的樣貌。

#### 第四節、兩極化的被害人類型建構

在上一節中，本文討論了政論節目言說呈現的三個主要批判觀點。藉由上述的整理與分析，本文指出在面對女童性侵判決爭議時，即是在細部意見多有歧異，但大體而言，政論節目中與談者的言說仍呈現出相當一致的批判立場。然而，在這個一致的、批判的表象下，藉由對照其他討論成年女性性侵案件的討論，本文亦發現政論節目言說中的論述，其中的批判性，其實有著保守、道德性的一面。

本節嘗試從政論節目裡看似不同的意見中，歸納出類似、固定的被害人類型化建構。本文認為，在探討受害者為女童的性侵害判決時，與談者的言論均賦與女童無知、純潔的意象。然而，在討論女性成年人為被害人的性侵案件時，卻課以被害人極高的道德責任與義務。若說判決心證中的「經驗法則」、「常理」、「常情」建構出全知全能的被害人從屬位置，那麼，政論節目的言說，即建構出兩極化的道德從屬位置。

##### （一）無知的純潔女童

下面的節錄中，發言者是一名非營利組織的工作者。在被主持人問及，一般而言年幼的女性是否有被教導在遭遇性侵時，要如何反映時，她做了以下的回應：

其實排除父母有特別的教喔，不然大部份的孩子遇到這樣的狀況，其實都嚇壞了。嚇壞的時候她／他...心理學就會形容這樣的孩子是“沒有嘴巴的孩子”，因為她／他說不出來。而且甚至事後她／他也不曉得要怎麼形容，說不出這個...她／他只會講痛。所以有

很多的家長是後來幫孩子洗澡的時候才發現。所以，事實上孩子沒有所謂的願意、不願意的問題。<sup>131</sup>

從上述摘錄可以看出，發言者認為在未成年的部份，不應該設定願意／不願意的區分，在性侵害案件中，若受害者是未成年人，應該做出違反意願的認定。意即，應該以年齡作為區隔被害人的標準，然後做出意願是否被違反的判斷。如果是未成年人，那麼理當推定其意願被違反。這樣的說法有一個潛在的問題，「意願」概念應該是緊連著「自主」而生，如果不論「意願」，是否未成年人在性方面就沒有「自主」了呢？

而在下述第二個例子中，則是將身心障礙作為區隔被害人的標準。強調身心障礙者邏輯思考、表達能力的特殊性：

我個人覺得這樣的判決結果是非常的難過，因為身心障礙的孩子其實是更需要幫助，因為身心障礙的孩子在身心發展有時候是等同於兒童，甚至是更小，他更需要專家協助、專家的證詞。那就像是之前的幾個案例是一樣的，幼童不管是她的表達能力，她的記憶，她的邏輯思考都是受限的。那身心障礙的孩子，雖然他看起來像個少女或者是更大一點，可是他的心智可能是停留在兒童。

132

兒童的無知被用以當做身心障礙者新制狀態的比喻。透過這樣的比擬手法，此段發言試圖說明，身心障礙者應該等同於兒童，甚至是幼童的心智狀態，也因此應該被歸類到對性毫無概念、對性觀念呈現無知狀態的類別。在性侵案件的判決中，身心障礙的被害人應該被視為幼童，不論其意願，一律認定以強制性交罪論處。

哪一些被害人有足夠心智能力？哪一些被害者則否？當以判決書加以對照時，這樣的言說邏輯與法官的論證現述了相同的困境，當法官建立一個擁有完整能力的理性個人時，能力模式雖然將身心障礙者與兒童劃入了無完整能力的區塊，

---

<sup>131</sup> 摘自 2010/9/8 新聞挖挖哇，發言者為一名非營利組織的執行長。

<sup>132</sup> 摘自 2010/9/25 NGO 有話好說。發言者為一名非營利組織的副執行長。

卻也同時切割出了有完整能力的類別，也就是成年、無特殊身心障礙的被害人。這樣的言說邏輯，也存在於關於修法建議的發言當中：

應該把它修成什麼？應該把它修成以下，十四歲以下之被害人，除非明確表示其同意的意思表示，除非這樣，視同違背其意願。我覺得這樣就沒...沒問題了。<sup>133</sup>

發言者建議以修法的方式解決目前的案件爭議，他認為應該以十四歲作為界線，若被害人的年齡在十四歲以下，那麼除非案發當時被害人明確表示同意，否則一律應該視為違反其意願，成立強制性交罪。在這樣的說法當中，我們可以發現一個有趣的問題，為何十四歲以上的被害人不適用這樣的規定呢？為何十四歲以上的被害者不適除非她／他明確表示其同意，就應被認定為強制性交成立呢？在以類型化被害人的方式認定意願的過程中，我們其實犧牲了成年、無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在認定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無意願能力、推定違反其意願的論述中，我們同時也認定成年、非身心障礙者，擁有完全、完整的意願能力，因此應被合理地課與較嚴苛的意願表示責任。下述的發言內容，即表達出這樣的看法：

人家判決書一拿來看，你對...如果十三歲人家可能還比較不會反應那麼強烈，三歲的、六歲的，這個還要什麼需要查清楚的？你還要發回來再查嗎？人家就是覺得妳／你這個不食人間煙火了嘛。這個根本不應該發回的。<sup>134</sup>

## （二）活該的愚笨女人

接續上一節的分析，當具有爭議性的女童性侵案件，被熱烈討論，而且不斷強化女童在性方面的無知、純潔，而不去論述我們應該如何定義、對待未成年人性自主的議題時，無法被歸類，或者換句話說，被排拒在「無知的純潔女童」從屬位置以外的性侵害被害人，她們的性自主論述空間，則相對地受到擠壓。因為，在類型化的意願認定中，成年、無身心障礙的被害者，會被期待擁有「完整」的表達意願與自保能力。

<sup>133</sup> 摘自 2010/9/3 新台灣星光大道。發言者為前立委。

<sup>134</sup> 摘自 2010/9/3 新台灣星光大道。發言者為一名媒體工作者。

這樣的現象，顯現在討論成年女性遭遇性侵害的案件過程中。在這一波由六歲女童性侵判決爭議所掀起的性侵害話題熱潮中，有兩起被害人均為成年女性的案件，也成為政論節目當作討論的焦點事件。兩起案件的受害人均不只一位，而且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並非完全陌生，兩造之間均存在具體的社會關係。

在第一起案件中，加害人以人力銀行網站負責人的身份，以應徵模特兒名義，將前來面試的女性帶往賓館，要求受害者到賓館拍照試鏡。被害人指稱，拍攝工作進行沒多久就昏迷，醒來後發現有遭到性侵害的跡象。<sup>135</sup>根據媒體報導，至少有3名受害者。該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地方法院法官以罪證不足為由，將嫌犯以八萬元交保。<sup>136</sup>媒體輿論多半認為法官縱放嫌犯，為該案件的主要爭議所在。

在這個求職性侵案件的討論中，即可以觀察到政論節目與談人對於被害人未能「保護自己」的責難。以下的發言，即將討論焦點放在受害者身上：

...我是覺得這個女孩子自己也要很小心啦，妳去應徵工作的時候，真的地點是稍微察看一下嘛，賓館還進去嗎？這個我覺得是換一個角度來談啦。真的是到賓館應徵的話真的就不要進去了。<sup>137</sup>

上述發言在譴責加害人之後，轉而表示性侵案件中女性受害者本身也有保護自己的責任。發言者認為女性受害人應該可以從面試地點為賓館這個線索上，發現對造不軌的意圖，選擇離開，不接受面試，如此即可避免性侵案見的發生。在這樣的當事人互動描述中，女性雖然不是性侵行為的發動者，也就是被擺放在較為被動的位置，但其也被課與某種程度的責任，保護自己的責任。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當受害者為女性、成年、非身心障礙者時，其行為往往受到高標準的檢視，並且被期待迴避、避免性侵案件發生的責任。

---

<sup>135</sup> 相關新聞參考何祥裕，〈應徵麻豆約到賓館下藥性侵---娛樂人力銀行網站執行長吳晉維涉案宣稱錄取可上節目至少3人受害昨被聲押〉，《聯合報》，2010-9-13，B1版。

<sup>136</sup> 相關新聞參考饒馨安，〈檢方抗告成功 網路女模之狼 當庭羈押〉，《聯合報》，2010-10-15，B1版。

<sup>137</sup> 摘自2010/9/22新台灣星光大道。發言者為媒體工作者。

另外一個案件，加害人則是在網路世界裡，一人分飾父子兩個角色。以混血模特兒的照片充作是自己的照片，並佯稱自己是國外留學生，獨自在台灣，希望能與台灣女子結婚。父親則是富商。待女性被害人與他成為網友後，即騙稱父親因病需要以與發生性行為的方式，減輕病痛。希望女友代他盡孝，與父親發生性關係。之後，加害人即以父親身份到與被害人約定的飯店，誘騙被害人與其發生性行為。事後再以兒子身份感謝被害人替他盡孝。被害人以該手法詐騙財物、性侵得逞。依據相關報導指出，受害人數可能近百人，但勇於提告的只有 24 名女性，其中 21 名指稱遭到性侵害<sup>138</sup>。承辦該案件的地方法院法官，認為無法證明嫌犯以強制手段，壓制被害人的性自主權，因此在妨害性自主罪的部分做出無罪判決。

而在該案件的討論中，也可以看出許多談話的內容，均期待女性擔任性侵「守門員」，具有保護自己責任的道德觀點：

以後避免這個是情發生，是不是有些事情妳其實很容易可以查得清楚？這種事情怎麼會發生在..這種很奇怪的事情怎麼會發生在妳身上喔。然後就突然就有一個帥哥，有一個帥哥在網路上跟妳搭上線，然後他爸爸得絕症，跟他爸爸怎麼樣，以後就可以跟他兒子怎麼樣。這種東西，我相信用一般的常識去推，不需要太高的知識，就可以瞭解這個情況是怎麼樣。你懂我的意思嗎？<sup>139</sup>

在上述的發言摘錄中，可以看到發言者將加害者誘騙被害人長時間的複雜手法，簡化為一種突發狀況，而且，這個突發狀況只要運用「一般的常識」加以推論，即可導出是一種詐騙手法的結論。在這樣的論述方式中，上當受騙、遭到性侵的女性被害人，遂成為了連「一般的常識」都不具備的愚笨女性。正如林芳玫研究

---

<sup>138</sup> 相關新聞參考姜炫煥，〈騙色未論罪 詐財判 6 年 2 月 1 人網路分飾父子 拐 21 女上床〉，《聯合報》，2010-9-16，B1 版。以及，姜炫煥，〈演父子騙 24 熟女許願名起訴〉，《聯合報》，2010-3-13，A18。另，相關判決內容請參考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9 年訴字第 57 號。

<sup>139</sup> 摘自 2010/9/16 新台灣星光大道。發言者為媒體工作者。

性侵害案件新聞文本所發現的，性侵害的論述往往「默許男性行為自由度的擴張，而同時將限制自己、抗拒男性的行為責任加諸女性身上」。<sup>140</sup>

而在下一段的發言中，更可以清楚地看出，發言者認為該案件之所以發生，被害人也需負起責任：

跟你約會第一次見面在哪裡？在賓館。那這種事情，發生事情你說，那個男的當然是混蛋阿，可是這種事情能夠預防女的就要預防阿，妳怎麼會第一次跟網友見面在賓館呢？所以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我說這種事情，與其是後發生才來檢討說到底是不是性侵，這些所謂的熟女到底有沒有其他的想法，導致這個可能心慌意亂、鬼迷心竅阿，跟一個一個跟那個○○（另一位與談者的名字）一樣熟的人去做了這種事情。那這個妳自己要不要負一點責任？<sup>141</sup>

在這一段話語中，清楚指出女性擔負了預防性侵發生的責任，年齡較長的女性受害此一事實，更被提出來非議。年長女性似乎被要求有性魅力不如人的自知之明，因此應該可以輕易識破年輕男性性邀約背後的不法意圖。

在這兩起成年女子熟識者性侵案件的討論中，可以看出與女童性侵案件的討論有著明顯的反差。年幼女童對性的無知、純潔，理應作出違反其意願的判斷，而成年女子卻背負了苛刻的道德責任，理應能夠分辨情感的真偽、情勢的危險與否。這樣的道德論述，揭露了兩個截然不同、兩極化的被害人從屬位置。

## 第五節、小結

在主流媒體帶領之下，六歲女童性侵害案件的判決，引起社會大眾普遍的批評，與對後續相關案件的關注。藉由政論節目內容的分析可以發現，社會中存在的批評與改革聲浪，與其所批判的對象，呈現相當複雜的面貌。然而，在對於被害人形象的認知上，則呈現出相當兩極化的描繪。此等兩極化的描繪，與前章所

---

<sup>140</sup> 林芳玫，同註 8，頁 37。

<sup>141</sup> 摘自2010/9/16新台灣星光大道。發言者為媒體工作者。

討論的判決書心證相較，同樣建構出另一種面貌、但也極為相似的被害人從屬位置。對於成年的女性性侵被害人而言，政論節目言說與前章所述的性侵害判決書中的心證，均建構出相異但又同樣單一的被害人主體。一者是去權力化、無社會背景、跳脫人際關係網絡的原子式主體，另一者則肩負著嚴苛的道德責任，必須承擔因自己「不知保護自己」而遭受性侵害的後果。加拿大女性主義語言學者 Susan Ehrlich 曾以 Judith Butler 與 Deborah Cameron 在性別扮裝 (gender as perform) 理論的討論作為理論基礎，分析一起校園性侵害案件的法庭話語資料，說明主流強勢的兩性性慾特質 (sexuality) 觀念與與性暴力論述在交互詰問的過程中予以再製，並進一步指出法律論述形塑了特定性別化身分認同的建構，讓性侵害案件中的女性受害者，在語言中呈現出未能盡力反抗性暴力的失能 (ineffectual agency) 形象。<sup>142</sup>而在這兩起台灣本土的性侵害案件中，我們也能藉由政論節目的言談，看到相似的女性性別角色建構。因加害人精心設計的誘騙手法而上當、受騙的被害人，在發言者的口中，成了應該、能夠卻未能保護自己的失能者。而她們身為成年人，是不可能，也不應該，讓自己受到如此遭遇，因為她們應該對牽涉到性 (sexuality) 的一切行為、活動、關係有所警覺。

不似法律論證中，以自身利益為主導的全知全能的原子式主體，這個俱有絕對性警覺意識的女性主體是由社會道德價值所驅動。此等「成年女性應該保護自己」的論述，普遍的流轉於我們的社會實作當中。我們的日常生活裡充斥著要求女性保護自己的訊息，例如：不穿暴露的衣服、不在深夜外出、不和不相識的陌生人出遊。而這些論點，並非僅存在於言說的層次，而是已經建構出與之相呼應的社會機制，例如：夜間婦女乘車專區、女性專用車廂...等措施。這些言論與措施，與其說是保護女性的人身安全，更具體來說，應該是藉由管制婦女以達到保護的目的。社會化的女性性別角色建構，其對個別女性所產生的知識／權力運作的影響力，顯然不僅存在於個別社會實作的標準，更包括了社會制度的建立。

「全知全能」與「絕對的性警覺」這兩個藉由論述所建構出的主體特性，均意味著，性侵害的被害人被概念化為性侵當下情狀的掌控者與覺知者。值得注意的是，判決心證中的原子式主體，是一個充滿能動性、能掌握自己言行舉止，自

---

<sup>142</sup> Susan Ehrlich (2001) *Representing Rape*. London: Routledge.



由的個體，而道德論述中具有絕對性警覺的主體，則是一個在性與性別互動中，被動、防衛式的主體。乍看之下，這兩個主體建構，似乎相異又矛盾，然而正是透過這兩個主體的相互支持，造就了女性被害人從屬位置的論述結構。

王曉丹曾指出，在我們的社會中存在著「半推半就的性文化想象」。在這個想像中，男性扮演的是主動攻擊的角色，而他的性慾表達則是自然的、衝動的、無法控制的，而女性則從來都不是情慾的主體，她只能是男性情慾的接受體。<sup>143</sup>上述分析中所謂的「女性不是情慾的主體」指得是，女性是男性慾求的對象，而非依自己慾望行動的一方。但這不代表在我們性文化之中，賦與女性不用作為、不用行動的角色。相反地，女性必須善盡自己作為男性情慾投射對象的角色扮演。她才是那個「半推半就」的行動者，亦即，是女性的性別角色成就了整齣性文化的腳本。於是乎，判決心證論述中的原子式主體與道德論述中的性警覺主體，兩者的形影頓時重疊、相似了起來。女性應該清楚辨別所處情境的性氛圍與對方所傳遞出的性意涵，分辨當下是應該「半推半就」的應允還是「奮力抵抗」的拒絕。在這樣的論述結構下，女性應該同時是法律論述中的原子式主體，也是道德論述中的性警覺主體，她享有「半推半就」與「奮力抵抗」的自由意志與行動能力。她才是整個情慾腳本走向的決定者。

下一章，本文將以一個性侵害案件的女性被害人陳述為例，說明原子式主體與性警覺主體兩者所形成的從屬位置結構，如何讓具體個案中的被害人的性侵敘事成為不可信、失真的性侵故事。

---

<sup>143</sup> 王曉丹，同註 21，頁 188。

## 第六章、脫離被害人掌控的事實建構

藉由前述兩章的分析，本研究指出，採取人文主義式主體觀點的判決心證，與採取道德式批判的政論節目言說，都存在著去脈絡化的問題，建構出單一、背負絕對責任的女性被害人從屬位置。然而，上述的分析受限於研究資料本身的內容，無法進一步說明此等從屬位置，對被害人的主張與性侵陳述產生什麼影響？本章即試圖針對此一議題，進行討論。

本節利用一個校園師對生性侵害案件的調查報告，說明經過法律程序的整理，被害人的性侵害敘事 (narrative)，如何成為未違反意願的性侵認定，與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與文化之間的結構性問題。<sup>144</sup>

### 第一節、調查報告書書寫架構

一般而言，判決書中所載的案件事實以及當事人、相關人士的陳述，都是經過編輯後的資料。在判決書中，被害人的陳述更往往只能以片段式的摘錄方式呈現，而且，所摘錄的原始資料也極有可能是經過「專業人士」整理過後的文書資料，例如：員警所製作的警詢筆錄。再加上性侵害案件審理過程的不公開原則，研究者也難以以到庭旁聽的方式，觀察、記錄被害人的陳述過程。<sup>145</sup>因此，為了能夠探討被害人其關於遭受性侵害的陳述，如何為被害人從屬位置的論述結構所影響，本研究遂嘗試從其他公開的資料中，取得較為完整的被害人陳述資料。

在一本題為「校園性別事件：理論概說與處理實務」的出版書籍中，收錄了三件校園性平事件的調查報告書作為模擬案例，提供給身處第一線、處理校園性

---

<sup>144</sup> 「敘事」此一概念的挪用，係參考自陳惠馨所著之《法律敘事、性別與婚姻》一書。陳教授將法律敘事定義為「法律規定的文本以法院的判決以及所有跟法律有關的文學創作等資料所呈現出來的對於婚姻與性別的觀點或評價」。參考陳教授的觀點，本文將「敘事」此一詞彙用以指涉被害人對於自身所遭遇的性侵經驗的敘述、觀點或評價，亦即，被害人對性侵害一事的主觀語言描繪。參考陳惠馨，2008，《法律敘事、性別與婚姻》，臺北：元照。

<sup>145</sup>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一、被害人同意。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別事件的讀者，當做書寫調查報告書的範例。各調查報告書的「訪談內容」部分，詳列了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雖然，作者蘇滿麗在內文中以「摘要」定義所引用的訪談內容，並且說明三份調查報告書的內容，「為了便利，使用代號作為呈現，即僅列出『非原始文書版』」，但與判決書的內容相較，這些訪談內容相對完整許多，提供了堪稱詳細、原始的問答式語言、文字資料。<sup>146</sup>本研究遂利用其中的一件大專校園性侵害事件的調查報告書，作為以下的分析資料。

此份調查報告的書寫內容，系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規定所製作。<sup>147</sup>其內容綱要如下列表格內容所示：

表 6-1 調查報告書內容大綱<sup>148</sup>

壹、案由	一、申請調查之事由 二、調查依據
貳、調查過程	一、調查爭點 二、調查過程
參、訪談內容	一、申請調查人甲生訪談摘要 二、被申請調查人乙師訪談摘要 三、相關人 A 訪談摘要 四、相關人 B 訪談摘要 五、相關人 C 訪談摘要 六、相關人 D 訪談摘要

<sup>146</sup> 蘇滿麗，2011，《校園性別事件：理論概說與處理實務》，臺北：元照，頁 222。

<sup>147</sup>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四、相關物證之查驗。五、事實認定及理由。六、處理建議。」

<sup>148</sup> 本表為作者自行製作，判決書資料取自法源法律網。

肆、證據資料	(條列本案相關的證據資料名目共十項)
伍、事實認定及理由	<p>一、依據性平法第二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二、乙師之行為是否該當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校園性侵害行為？</p> <p>三、本案是否該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即刑法第二二一條強制性交罪，以下論述之</p> <p>(一) 性自主同意權</p> <p>(二) 乙師是否對甲生進行強制性交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條規定</li> <li>2. 關於甲生所申訴性交行為，該事實之有無？</li> <li>3. 乙師是否使用強制手段違反甲生意願而達性交行為？</li> </ol>
陸、處理建議	<p>一、關於被申請調查人乙師部分</p> <p>二、關於申請調查人甲生部分</p> <p>三、關於學校於本案之建議</p>

在第一部分，報告書首先緒明案由，說明申請調查人與被申請調查人的身份，並以申請調查人在申請調查書上所書寫的文字，點出啟動調查機制的事由。第二部分，「調查過程」，報告書中先簡要列出兩個調查爭點，第一個爭點為「甲生所主張被乙師以違反意願而性交行為，該性交行為有無之認定」，第二個爭點則是「該性交行為若屬實，是否為乙師使用強制手段達成」。

第三部份，「訪談內容」，詳列了六場訪談的記錄摘要。根據報告中之說明，訪談記錄是在訪談過程中即時製作，並當場列印，由受訪談人確認後簽名，並未

另外製作逐字稿。因此，報告書在訪談內容部分所記載的，即為該案件調查過程中所使用的完整訪談書面資料，未有因報告書書寫需要而另做剪裁、整理。記錄文書名稱以「訪談摘要」表示。所有的訪談內容均以問答形式進行、呈現。提出問題的為調查小組成員，但未載明是哪一位調查委員。與本案所有相關人士均只接受過一次的訪談，時間順序為申請調查人、被申請調查人、相關人 A、相關人 B、相關人 C、相關人 D。第四部分，「證據資料」方面，條列十項與本案相關的證據資料，但未有內容的描述與摘錄。資料類型包括訪談記錄、簡訊、電子信件、照片與成績冊。

第五部分，「事實認定及理由」，分為三個步驟進行分析。第一個步驟，辨別該案件之申請調查人與被申請調查人之身份，是否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適用主體。第二個步驟，分析被申請調查人的行為是否該當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校園性侵害行為。第三個步驟，分析該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二二一條強制性交罪。第六部分，處理建議，調查小組基於前述調查程序、結果，向校方提出建議。建議包含三大點，一是針對被申請調查人部分，二是針對申請調查人部分，三則是針對校方提出建議。

## 第二節、調查報告書內容分析

### （一）、從「性侵犯」到「強制手段違反意願而達性交」

根據第一部分「案由」所載之資訊，申請調查人甲，女性，是某大專院校外文系的畢業生，被申請調查人乙，男性，則是該校該系的專任助理教授。甲生於申請調查書上說明提出調查申請的理由為「我和乙師於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一起到美國出席學術論壇期間，遭乙師性侵犯，造成身心受創。」

由於申請調查書之原始文書為密件，並未附於此份公開的調查報告之內，所以無法得知更多關於申請調查人甲生在決定申請調查的階段，如何以文字敘述事發經過。從有限的摘錄資料，僅能得知申請調查人以「我和乙師於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一起到美國出席學術論壇期間，遭乙師性侵犯，造成身心受創。」這樣的文字敘述申請調查之事由。從此段有限的摘錄文字中，可以看到，甲生以

「性侵犯」加以定義乙師的行為，並且指出對造的行為造成其身體與心理雙方面的創傷。

然而，在申請調查人筆下被描述為「性侵犯」的行為，卻在調查報告書中，轉變為「違反意願而性交行為」，再變為「使用強制手段違反意願而達性交」。而且，這中間的轉變過程，並不清楚。亦即，調查小組為何將申請調查人所言的「性侵犯」以刑法 221 條的法律要件加以檢視，其原因並未敘明。另，該法律要件的詮釋與解釋也並不清楚。

第一個轉變，可以從「調查過程」的書寫內容中發現。從「案由」到「調查過程」的爭點部分，甲生的申請調查事由，從「性侵犯」轉變為「違反意願而性交」的主張。而「違反意願而性交」顯然是挪用自現行刑法第 221 條的法條文字。至此，申請調查人所謂的性侵犯敘事，已經被特定的法律條文所框架。然而，在這個初步的轉換過程，我們並不清楚從申請調查人的申請調查書上所載的資料，為何會被套入刑法第 221 條的構成要件，從而排除其他妨害性自主罪類型的適用可能，例如刑法 228 條的利用權勢性交罪。而接續的事實認定工作，也就在這樣個框架中，受到限縮。依據爭點部分所述，該調查過程首要必須釐清的，即是甲生與乙師是否發生性交行為，以及該性交行為是不是乙師以強制手段達成。顯然將甲生意願的違反與否與乙師強制手段之有無連結在一起，並且將事實認定的時空背景，限縮在性行為發生當下那一刻的情境。這個部份在後續的分析中會有更清楚的呈現。

而另外一個明顯的跳躍，則是在「事實認定及理由」部分。該部分的報告內容，不僅將申請調查人所述的「性侵犯」定義為刑法二二一條強制性交罪，更將該法條規定的「違反意願」要件，詮釋為「以強制手段違反意願而達性交行為」。而且，報告中並未說明為何以此等方式詮釋該法律的構成要件。至此，申請調查人的敘事，已經全然轉變為另一套語言，而且這樣的轉變過程未有明確的說明。

## （二）、關係性、脈絡性的證詞遭到忽略

在接受調查小組的訪談過程中，申請調查人提供了相當豐富的證詞，敘述其提出申訴的原因與相關內容。然而，從報告書的內容，也可以看出，大部份的證

詞均在「事實認定與理由」的分析中遭到排除。其中包括大量關於申訴人在事發當時的身心狀態、與被申請調查人的互動狀態。這些具有關係性、脈絡性的證詞，不但未能在調查過程中得到釐清的機會，更不被採納，甚至連不被採納的理由也無從得知。

在長達三頁的訪談摘要記錄中，申請調查人甲生的發言多半是針對申訴內容所提出的說明。這段說明中，甲生提供了這份調查報告裡，關於申請調查事件最為完整的個人敘事。甲生的敘述重點，包括與被申訴調查人乙師一同至美國參加學術論壇的原因、兩人在旅程中的互動、到美國後乙師報告資料出現問題，其協助乙師準備資料的始末、學術論壇結束後當晚和乙師發生性行為的過程、回國開學後和乙師的互動狀況。在甲生的陳述中，描述了其與乙師互動關係性與脈絡性的線索。

甲生先是指出她與乙師在赴美時的關係。乙是系上教授，但非其選修課程的授課教師，乙師同時也是該次赴美參加學術論壇的帶隊老師。兩者因身份而可能產生的權力落差，至少包括教授與學生、領隊者與隊員兩個面向。甲生在機上與乙師互動的例子，也許可以說明此等權利落差對甲生所造成的影響。甲生如此敘述：

收餐之後，乙師就睡著了，我有幫乙師蓋上毯子，我沒有睡著，我用耳機看影片，後來，乙師的身體就靠過來我身上，是靠在我的肩膀上，我不好意思將他的頭推開，因為飛機上經濟艙的位置很小，我想，可能是因為睡姿的關係，所以，也沒有特別感受。<sup>149</sup>

這段敘述中，甲生對於乙師將身體靠在其肩膀的舉措，雖然有想過以「推開」回應，但卻表示自己對採取這樣的行動有所顧忌，覺得「不好意思」，而選擇繼續維持該狀態，並且以環境因素來合理化乙師的行為。這部分的敘述，對於甲生如何認知她與乙師的關係，還有兩者之間關係性的互動脈絡，非常具有意義。透過第一手的訪談資料的分析，黃曬莉與畢恆達即指出，在台灣的性別文化裡成長的女性，其面對、處理性騷擾時的反應，往往係以一種符合文化中女行形象的方法

---

<sup>149</sup> 蘇滿麗，同註 137，頁 255-6。

來表達自己的不舒服，被害人可能「明明覺得不舒服，卻可能嚇呆了，不好意思直接拒絕，說不出反擊性的語言，只能被動地退縮自己的身體」。<sup>150</sup>然而，由於在訪談過程中，沒有針對這個部份甲生行動的顧慮多加詢問，因此，雖然這部分的敘述可能可以顯示甲生對於與乙師行為所造成的不適，選擇隱忍、合理化的現象，卻沒有辦法進一步挖掘其中的原因，還有與兩人之間身份、關係可能的關聯性。

在提及發生性行為當晚的情形時，甲生也提供了許多跟她自身精神、身體狀況有關的訊息。當天是學術論壇結束的日子，而甲生前一夜為了協助乙師準備資料，整夜沒睡。因此在論壇後選擇不參與團體行動，獨自回飯店睡覺。爾後，乙師也脫隊單獨回飯店，去找甲生。甲生提供了如下的敘述：

後來，乙師來敲門，拿了宵夜給我吃... (略) 我那時已經睡著了，所以起來開門，有點迷糊，又有喝酒，所以沒什麼力氣。我請乙師進來後，因為東西很多，房間很小，我是坐在床上，後來乙師也坐過來，就發生了那件事情，我不知道為什麼會發生。<sup>151</sup>

...乙師那時進來後，我頭痛暈眩，所以，我就躺下來...<sup>152</sup>

依據甲生的敘述，當晚乙師來找她的時候，她的精神狀態與體力因為睡眠、喝酒、疲累等原因，比平常時候來得迷糊且虛弱。按照甲生的陳述，事發當時，她的身體與精神，都是處於不同於平時、較不穩定的狀態。甚至可以說，她處於一個對自己沒有完全掌控能力的狀態。但這部分的描述，也未能在調查過程中引發更細緻地詢問，甚至在事實認定的部分，也沒有針對甲生的精神狀態、體力多加討論。綜上所述，這些具有關係性、脈絡性的互動敘述，惟因為並未被視為訪談的重點，所以沒有辦法形成更完整、具脈絡性的論點，以支持其遭受性侵的主張。

---

<sup>150</sup> 黃曬莉、畢恆達，同註 17，頁 117。

<sup>151</sup> 蘇滿麗，同註 137，頁 256。

<sup>152</sup> 蘇滿麗，同註 137，頁 257。



### （三）、線性的案件事實探究過程

藉由仔細閱讀報告書中「調查過程」的敘述、「訪談內容」的流程、與「事實認定及理由」的分析，本研究發現當事人的證詞彼此之間有諸多不相符的部份，然而這些部分並未在調查過程中得到對照、釐清的機會。

該案件的調查小組共計召開八次的調查會議，分別為甲生、乙師、相關人 A、B、C、D，依序接受調查小組訪談的調查會議。每次一位，而且每位也僅訪談一次。亦即，當事人與相關人並沒有針對彼此說辭進行答辯的機會。雖然報告中強調甲生與乙師均有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的機會，但亦不清楚所謂的補充說明，是否是在閱讀其他人的訪談紀錄後，所提供的不同意見，或者僅單純是個人說詞的事後補強。

另，根據訪談摘要的紀錄，當事人在事發時的敘述有所出入，但提問者並沒有針對這些不相符的部份進一步詢問。例如，被申請調查人乙師曾提供如下陳述：

其實，當下，我有點猶豫，她也是，……後來是甲生解開我的領帶和皮帶，我認為她是同意的，……，畢竟，大家都是過二十幾歲了。……她告訴我是安全期……<sup>153</sup>

然而，申請調查人的陳述中則完全沒有提及她在當下是同意的，而雙方當晚的互動過程也不如乙師所敘述的。兩造的說辭有顯著的不同。但調查人員並未讓兩造對於相同時點的不同敘述進行對質，亦沒有在訪談中深入詢問。因而，乙師「認為甲生是同意的」這樣的主張，完全沒有進一步的論證。而且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乙師說明，自己有察覺到甲生的「猶豫」，但又強調是甲生採取了「主動」的行為，因此，他認為自己已經取得對方的同意。乙師以甲生「解開領帶和皮帶」的行為，作為取得同意的依據，然而，他卻沒有說明自己與對造發生性行為的意圖與意願。如同王曉丹所分析的，男性的情慾表達被正常化、自然化，因而完全不用多加說明。<sup>154</sup>另外，在這段敘述當中，被申請調查人更提及，在他眼裡，他

<sup>153</sup> 蘇滿麗，同註 137，頁 260。

<sup>154</sup> 王曉丹，同註 21，頁 185。

與申請調查人「都是過二十幾歲了」，強調了申請調查人身為成年人的年齡背景。似乎想要“釐清”他與申請調查人，並非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加上甲生「主動」的行為，因此兩造之間的性行為是在取得對方同意的前提下發生。成年人身份的強調，可能產生兩造之間權力關係對等的解讀。在下一段被申請調查人的陳述中，更為明顯：

我認為我們是男女交往，況且，先前，我與甲生並未有教學關係。

155

乙師陳述其主觀上認定其與甲生的關係是男女交往。然而我們並不清楚這樣的關係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又，甲生是否也在主觀上有一樣的認定？再者，這樣的關係界定與性侵害成立與否的關係又是什麼？在這段陳述中，乙師更澄清自己與甲生之間不存在教學關係。藉由關係的釐清，乙師更清楚的勾勒出自己與甲生之間，不具有明顯、具體之上對下師生關係。加上之前說明自己與甲生均是成年人的陳述，在乙師的敘事當中，他與甲生似乎是全然對等的兩個獨立個人。甲生對其不具有服從義務，他對甲生而言，也並非具有握有權力的威權地位。此等對等式的關係敘述，相當符合前章所述的，原子式的主體建構。也許可以說，在乙師此等敘述中的甲生，是一個符合判決心證期待的女性主體。

#### （四）、聚焦於性行為發生時點的事實認定

另外，由訪談過程的提問順序，與事實認定的分析，得以發現調查過程中發現真實與事實認定的焦點，均圍繞在當事人性行為發生時點。造成當事人性行為前、後陳述大量被刪除的現象。

在申請調查人甲生訪談摘要記錄中，調查小組的提問，依序包括下列問題：

表 6-2 申請調查人被訪談問題列表

問：「您是否知道今天接受訪談之目的？」

問：「是否請您描述申訴相關內容。」

<sup>155</sup> 蘇滿麗，同註 137，頁 261。

問：「可否對九八年二月十日出國行程，關於您所提在房間內發生情形，再詳細描述？」

問：「就這樣的意思是什麼？可否再描述具體？」

問：「為何現在提出二月時發生的事情？」

問：「可否請您提供關於乙師身體的特徵？」

問：「有關於身體較隱私處呢？」

問：「您希望學校如何處理？」

問：「您所提到的相關內容，有無希望那些人可以來接受訪談？」

問：「有無補充及最後陳述？」

調查小組的提問，共計包括十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為了確認甲生身為受訪人，是否知悉受訪的原因。第二個問題，則是請身為提出調查申請人的甲生，就申訴事由提出說明。第三、第四個問題，係針對發生性行為當晚的情形進行進一步地追問。第五個問題，請甲生對於提出調查申請時點進行說明。第六、第七個問題，請甲生提出乙師身體特徵。第八個問題，詢問甲生對於該事件期望的處理方式。第九個問題，請甲生提供合適的相關人進行訪談。第十個問題，確認對於當場所製作的摘要記錄是否有需要補充的地方。

上述對甲生的提問，顯然聚焦於與乙師在美國發生性行為當晚，與乙師身體特徵，因為只有這兩個問題，被重複、更進一步地追問。將提問的重點，佐以前一部分點出的兩個爭點，可以推論，調查小組希望藉由這些對於這些提問的回應，找尋性行為有無發生，與是否牽涉強制行為的線索。亦即，法條的選用影響爭點的認定，而爭點的認定則影響提問的內容。進一步確切的關聯性，在後續關於事實認定的分析有更清楚的說明。而在事實認定的分析部分，調查報告的分析內容如下：

則甲生陳述「……我有推開他的身體……」，乙師陳述：「問：『你的衣服是你自己脫掉？』答：『不是，其實，當下，我有點猶豫，

她也是，……後來是甲生解開我的領帶和皮帶，我認為她是同意的，……，畢竟，大家都是過二十幾歲了，……她告訴所是安全期，我沒有使用保險套。』」依訪談內容無法獲知乙師有使用「強制」行為違反假聲之意願而發生性交行為。

報告書的內容，僅截取出兩造對於性行為發生時的敘述加以對照，而在缺乏交互詢問資料的前提下，這樣的說詞對照，能夠提供的分析依據自然相當有限，呈現出兩造各說各話的狀況。另，這樣的分析模式，也將當事人認為與案件相關的事實內容，緊縮到性行為發生當下的互動，更加深了去脈絡化論述對該案件調查結果的影響。

### 第三節、小結

透過上述對調查報告書所進行的分析，可以發現，在甲生，即申請調查人的敘述中，我們可以讀到許多關於她「不自由」的線索，包括她與乙師的師生身份、研究者與助理的關係、熬夜造成的疲倦、因酒精而虛弱無力、面對不舒服情境的不好意思拒絕...等。這些「不自由」的線索，勾勒出在甲生與乙師的互動過程中，她並非可以百分之百掌握當下情勢的主宰者，甚至，她連自己的身心狀態，都不具有完全的掌控能力。甲生在接受調查訪談時所提供的自白，可以說是一則關於身體、關係、性（sexuality）逐漸脫離其控制的性侵敘事。在甲生的敘事中，她既非全知全能的原子式主體，也不是能一直維持高度性警覺的道德主體。亦即，甲生透過自己的話語，建構出的自我的主體形象，無法符合前述判決心證與道德論述所建構出的從屬位置。也因此，她的性侵敘事無法被以具有「性侵」意涵的方式理解。甲生的性侵敘事，脫逸出司法實務與道德論述的範圍，違反了其中所隱含的敘事規則。她所描繪的自己，既沒有自由地行使自己的權利，在侵害發生的時點及時作出反應，也未能及時察覺對造的性意圖，採取保護自己的措施，反而「任由」虛弱無力的自己處於危險的狀態。簡而言之，甲生所描繪的自己，是一個「失格」的性侵受害人。圍繞著這個失格受害人的論述，未能援引法律與道德作為其真實性的佐證基礎，自然地，她的性侵敘事便無法被視做一個可信的性侵故事。

## 第七章、結論

王曉丹在〈聆聽「失語」的被害人〉一文中，以「鑲嵌性道德」的概念總結該研究的發現。王曉丹點出了法條層次的「性道德」與「性自主」的文字替換，不等同於整體司法實務的轉變，更指出性道德秩序作為一種社會、文化的底蘊，持續借由語言與評價的兩個層次存在於法律運作的過程之中。而借由這個法律運作的過程，性道德更與國家法律所形成的強制力量緊密結合。該研究指出，「性道德秩序同樣也存在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尤其在筆錄的製作過程以及心證形成過程，可以說是透過法律語言以及法律實體與程序理性，建構女性作為『客體』的地位。此種性與權利的法律建構，可以說是一種再一次鑲嵌性道德的過程，此種過程透過國家法律的強制性力量，使得被害者更加沒有抵抗的可能。」<sup>156</sup>

而這個性道德與國家法律緊密交織，建構出女性作為「客體」的過程，究竟是如何成為可能？或者換句話說，有著「獨立」的制度、方法、規範，號稱「中立、客觀、理性」的法律運作過程，是如何在細部的操作部分，與「性道德」產生連結，讓女性性侵被害人從「主體」成為「客體」？法律與道德究竟是在什麼層次產生了相似性，使得法律與道德的界限變得模糊，而相互穿透？進而共同限制了女性的「主體」地位？

透過本文的書寫，我所嘗試思索的，即是這個被法律與性道德雙重壓制的女性「主體」如何被建構的問題。本文以論述分析的理論架構，整理、分析了具體性侵害案件的判決心證，如何以「經驗法則」的論述規則，形塑了單一、原子式的女性被害人主體，讓具體的女性性侵害經驗，被以去脈絡化、去關係化的方式解讀。另，本文亦以政論節目的言說資料，說明即使在批判性侵害案件司法實務判決的社會氛圍之中，女性被害人仍舊被課與極為嚴格的性別化道德責任。社會中的道德論述不但未能挑戰法律論述所建構的單一女性被害人主體，更以兩極化的女性主體建構，與法律論述形成相互支持、穿透的論述結構。最後，本文以一個具體性侵案件中的被害人陳述，說明在司法審判過程中，女性被害人的性侵敘述，如何因為這樣的論述結構所建構出的被害人從屬位置，而成為「失格」的被

---

<sup>156</sup> 王曉丹，同註 21，頁 199。

害人所說的「失真」故事。提供具體性侵敘事的女性被害人，面臨了法律審判實務論述與道德論述所形成的限制。一方面，她無法成為判決心證論述中全知全能的原子式主體，另一方面，她也未能符合道德論述中那個對性（sexuality）有著高度警覺性的主體。被害人因而在主張自己遭受性侵時，面臨了主體化的困境。女性性侵被害人，作為具體性侵故事中的主體位置無法被看見、承認，而成為了「失格」的被害人，因而，她的性侵敘事也成了「失真」的故事。

綜上所述，本文的內容主要在於分析女性被害人因論述結構所遭遇的主體化困境。然而，本文對於主體化困境與性別權力之間關係性的討論卻相當有限。亦即，這個論述結構如何鞏固、複製、增強當代臺灣社會中所存在的性別權力的不平等結構，仍有待後續的研究加以討論。另外，本文雖然企圖以多樣的資料來源，補足研究資料取得不易所造成的研究限制。然而，不可忽視的，仍有許多其他的論述資料，值得在性侵害議題的範疇中，被加以討論。例如：法官審理時與被害人、加害人之間對話的話語、律師交互詰問時的問題結構與內容、社會大眾對具體性侵案件的觀感與意見...等。這些語言、話語材料都值得被視為研究資料，被加以分析。

在論文的最後書寫階段，除了嘗試整理自己藉由這個研究的過程與機會，透過文字所呈現與未能呈現的部分以外，我也重新領略了，論文寫作作為學術歷程的意義。這個「意義」，也許不在於本研究的學術價值，畢竟這是一個初學者、學術新鮮人的嘗試，而是在於對我自己意識、智識的反省與挑戰。在現階段，學術給我的，多過於我能回饋給學術的。

當代臺灣作家賴香吟在其近期出版的作品《其後》中，引用人類學家 Levi-strauss 在《憂鬱的熱帶》一書中描寫自己身為「生手的天真」的文字，定義文學寫作的本質。賴香吟寫道：

是的，這兩個簡單的句型，就是一切的動力。我想的，不就是這麼簡單的事情嗎？如果我能找到一種語言——如果我有能力向

別人說明——這個語言與能力不就是文學？為什麼這麼簡單的事情在我心中變得那麼複雜呢？<sup>157</sup>

透過賴香吟的作品，而初讀這段文字的我，深深地被觸動。不是以人類學家的觀點，也不是以文學家的角度，而是以一個女性主義研究者的身份。身為一個研究生手的我，也多麼希望自己在這趟學術寫作的旅程中，找到一種語言，發展出向別人說明的能力，讓這些、那些無法透過法律條文、判決文書、道德話語與受害者敘事透露的信息，藉由女性主義學術前行者所開闢出來的學術視野，讓他人理解，更重要的，也讓我自已理解，如刺藤糾纏、侵蝕入骨的，性侵被害人難以言說、難以被理解的為難與苦痛。



---

<sup>157</sup> 賴香吟，2012，《其後》，臺北：印刻，頁 246。

## 附錄

### 附錄一：判決書取樣樣本總表

序號	裁判字號	地院別	裁判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98,訴,2037	臺北地院	判決	990521	妨害性自主罪等
2.	99,訴,118	臺北地院	判決	990521	妨害性自主罪
3.	99,訴,193	臺北地院	判決	990511	妨害性自主罪
4.	98,訴,842	臺北地院	判決	990414	妨害性自主罪
5.	98,訴,1983	臺北地院	判決	990414	妨害性自主罪
6.	98,訴,2069	臺北地院	判決	990413	妨害性自主罪
7.	98,訴,2041	臺北地院	判決	990409	妨害性自主罪
8.	98,訴,1712	臺北地院	判決	990331	妨害性自主罪等
9.	98,訴,1871	臺北地院	判決	990119	妨害性自主罪
10.	98,訴,1795	臺北地院	判決	981229	妨害性自主罪等
11.	98,訴,714	臺北地院	判決	980727	妨害性自主罪
12.	96,訴,1266	臺北地院	判決	970529	妨害性自主
13.	96,訴,1027	臺北地院	判決	970320	妨害性自主罪等
14.	95,訴,205	臺北地院	判決	950714	妨害性自主罪
15.	91,訴,462	臺北地院	判決	911001	妨害性自主罪
16.	98,訴,172	士林地院	判決	990331	妨害性自主等
17.	93,訴,528	士林地院	判決	940106	妨害性自主
18.	98,訴,3803	板橋地院	判決	990730	妨害性自主
19.	99,訴,253	板橋地院	判決	990729	妨害性自主
20.	98,訴,4664	板橋地院	判決	990707	妨害性自主
21.	98,訴,4125	板橋地院	判決	990622	妨害性自主
22.	98,訴,4302	板橋地院	判決	990531	妨害性自主
23.	98,訴,4501	板橋地院	判決	990514	妨害性自主
24.	98,訴,4226	板橋地院	判決	990406	妨害性自主等
25.	98,訴,4641	板橋地院	判決	990331	妨害性自主
26.	98,訴,2320	板橋地院	判決	990126	妨害性自主
27.	98,訴,481	板橋地院	判決	990114	妨害性自主
28.	97,訴,4170	板橋地院	判決	981231	妨害性自主等
29.	98,訴,1907	板橋地院	判決	981230	妨害性自主



30.	97,訴,2836	板橋地院	判決	981218	妨害性自主
31.	97,訴,4799	板橋地院	判決	980403	妨害性自主等
32.	96,訴,2590	板橋地院	判決	971107	妨害性自主
33.	96,訴,4055	板橋地院	判決	970827	妨害性自主
34.	95,訴,2798	板橋地院	判決	960914	妨害性自主
35.	94,訴,緝,145	板橋地院	判決	941019	妨害性自主
36.	93,訴,557	板橋地院	判決	940331	妨害性自主等
37.	99,訴,11	宜蘭地院	判決	990719	妨害性自主罪等
38.	97,訴,627	宜蘭地院	判決	990406	妨害性自主罪
39.	95,訴,954	基隆地院	判決	960713	妨害性自主罪
40.	98,訴,1169	桃園地院	判決	990708	妨害性自主罪
41.	99,訴,164	桃園地院	判決	990630	妨害性自主罪等
42.	99,訴,372	桃園地院	判決	990625	妨害性自主罪
43.	98,訴,1077	桃園地院	判決	990617	妨害性自主罪
44.	99,訴,279	桃園地院	判決	990521	妨害性自主罪
45.	98,訴,867	桃園地院	判決	990505	妨害性自主罪
46.	98,訴,1209	桃園地院	判決	990406	妨害性自主罪
47.	98,訴,1249	桃園地院	判決	990226	妨害性自主罪
48.	97,訴,1188	桃園地院	判決	981231	妨害性自主罪等
49.	96,訴,1759	桃園地院	判決	970411	家暴妨害性自主
50.	99,訴,66	新竹地院	判決	990723	妨害性自主等
51.	99,訴,緝,9	新竹地院	判決	990721	妨害性自主
52.	98,訴,257	新竹地院	判決	990524	妨害性自主
53.	99,訴,24	新竹地院	判決	990504	妨害性自主
54.	98,訴,319	新竹地院	判決	990223	妨害性自主
55.	98,訴,195	新竹地院	判決	981231	妨害性自主
56.	98,訴,874	苗栗地院	判決	990720	妨害性自主
57.	99,訴,338	臺中地院	判決	990729	妨害性自主罪
58.	98,訴,3897	臺中地院	判決	990603	妨害性自主罪
59.	99,訴,205	臺中地院	判決	990519	妨害性自主罪
60.	98,訴,3899	臺中地院	判決	990518	妨害性自主罪
61.	99,訴,317	臺中地院	判決	990511	妨害性自主罪
62.	98,訴,4096	臺中地院	判決	990503	妨害性自主罪
63.	99,訴,289	臺中地院	判決	990430	妨害性自主罪

64.	98,訴,3677	臺中地院	判決	990429	妨害性自主罪
65.	98,訴,3358	臺中地院	判決	990326	妨害性自主罪
66.	98,訴,2844	臺中地院	判決	990317	妨害性自主罪
67.	98,訴,3688	臺中地院	判決	990310	妨害性自主罪等
68.	98,訴,1151	臺中地院	判決	990302	妨害性自主罪等
69.	98,訴,3949	臺中地院	判決	990225	妨害性自主罪
70.	98,訴,4042	臺中地院	判決	990224	妨害性自主罪
71.	98,訴,129	臺中地院	判決	980424	妨害性自主罪
72.	97,訴,299	臺中地院	判決	980205	妨害性自主罪
73.	92,重訴,776	臺中地院	判決	921224	妨害性自主罪等
74.	98,訴,1336	彰化地院	判決	981222	妨害性自主
75.	97,訴,1697	彰化地院	判決	970805	妨害性自主
76.	98,訴,132	南投地院	判決	990714	妨害性自主等
77.	98,訴,273	南投地院	判決	990406	妨害性自主等
78.	99,訴,57	雲林地院	判決	990810	違反妨害性自主罪
79.	99,訴,131	雲林地院	判決	990524	違反妨害性自主罪
80.	98,訴,668	雲林地院	判決	990226	違反妨害性自主罪
81.	98,重訴,12	雲林地院	判決	990106	違反妨害性自主罪
82.	98,訴,750	嘉義地院	判決	990715	妨害性自主
83.	98,訴,649	嘉義地院	判決	990407	妨害性自主
84.	98,訴,990	嘉義地院	判決	990111	家暴妨害性自主
85.	98,訴,1842	臺南地院	判決	990623	妨害性自主
86.	98,訴,517	臺南地院	判決	990521	妨害性自主
87.	99,訴,196	臺南地院	判決	990517	妨害性自主
88.	99,訴,417	高雄地院	判決	990804	妨害性自主罪等
89.	98,訴,1637	高雄地院	判決	990714	妨害性自主罪
90.	99,訴,670	高雄地院	判決	990714	妨害性自主罪
91.	98,訴,1445	高雄地院	判決	990630	妨害性自主罪等
92.	99,訴,422	高雄地院	判決	990618	妨害性自主罪
93.	99,訴,659	高雄地院	判決	990609	妨害性自主罪等
94.	99,訴,285	高雄地院	判決	990513	妨害性自主罪
95.	99,訴,31	高雄地院	判決	990429	妨害性自主罪等
96.	99,訴,199	高雄地院	判決	990414	妨害性自主罪
97.	99,訴,252	高雄地院	判決	990406	妨害性自主罪等

98.	98,訴,1443	高雄地院	判決	990324	妨害性自主罪
99.	98,訴,803	高雄地院	判決	990226	妨害性自主罪
100.	98,訴,1536	高雄地院	判決	990127	妨害性自主罪
101.	98,訴,1423	高雄地院	判決	981230	妨害性自主罪
102.	98,訴,62	高雄地院	判決	980415	妨害性自主罪
103.	96,訴,1287	高雄地院	判決	961121	妨害性自主罪
104.	98,訴,439	花蓮地院	判決	990601	妨害性自主
105.	98,訴,127	臺東地院	判決	990716	妨害性自主
106.	98,訴,252	臺東地院	判決	990226	妨害性自主
107.	98,訴,904	屏東地院	判決	990804	妨害性自主罪
108.	98,訴,1128	屏東地院	判決	990324	妨害性自主罪
109.	98,訴,834	屏東地院	判決	990114	妨害性自主罪
110.	94,訴,1046	屏東地院	判決	950825	妨害性自主罪
111.	98,訴,28	澎湖地院	判決	990607	妨害性自主罪等
112.	98,訴,44	金門地院	判決	990623	妨害性自主
113.	98,訴,4	金門地院	判決	990609	妨害性自主
114.	98,訴,2	金門地院	判決	990526	妨害性自主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表（二）政論節目取樣樣本總表

播送日期	節目名稱	頻道	主持人	主持人與與談人	檔案長度	檔案取得管道	備註
2010/8/25	新台灣星光大道	中天新聞	平秀琳	陳揮文 資深媒體人 黃光芹 資深媒體人 陳東豪 資深媒體人 張友驊 資深媒體人 劉益宏 資深媒體人	36 分 22 秒	中天新聞台官方部落格。網址如下： <a href="http://blog.ctitv.com.tw/star-way/archive/2010/08/25/n-082515.aspx">http://blog.ctitv.com.tw/star-way/archive/2010/08/25/n-082515.aspx</a> 瀏覽日期：2010/10/6。	現場即時播送。取得檔案為完整節目。
2010/8/26	有話好說	公共電視	陳信聰	尤美女 律師 黃錦嵐 資深司法記者 高涌誠 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律師 林峯正 司改會執行長	57 分 48 秒	公共電視有話好說節目官方 youtube 帳號頁面。網址如下： <a href="http://www.youtube.com/watch?list=PL02B34320005987F9&amp;v=WFF30hAmCY&amp;feature=player_embedded">http://www.youtube.com/watch?list=PL02B34320005987F9&amp;v=WFF30hAmCY&amp;feature=player_embedded</a> 瀏覽日期：2010/10/6。	現場即時播送。取得檔案為完整節目。
2010/9/3	新台灣星光大道	中天新聞	張心宇	沈富雄 前立法委員 劉益宏 資深媒體人 陳揮文 資深媒體人 張怡文 資深媒體人 鄭運鵬 前立法委員	43 分 35 秒	中天新聞台官方部落格。網址如下： <a href="http://blog.ctitv.com.tw/star-way/archive/0001/01/01/n-0903.aspx">http://blog.ctitv.com.tw/star-way/archive/0001/01/01/n-0903.aspx</a> 瀏覽日期：2010/10/6。	現場即時播送。取得檔案為部分片段。
2010/9/6	有話好說	公共電視	陳信聰	王育敏 兒福聯盟執行長 王玥好 勵馨基金會前蒲公英諮商輔	57 分 06 秒	公共電視有話好說節目官方 youtube 帳號頁面。網址如下：	現場即時播送。取

				導中心主任 賴芳玉 律師 林朝鑫 資深社會記者		<a href="http://www.youtube.com/watch?list=PLA8820E72AF39273F&amp;v=KSQN-TnDa7o&amp;feature=player_embedded">http://www.youtube.com/watch?list=PLA8820E72AF39273F&amp;v=KSQN-TnDa7o&amp;feature=player_embedded</a> 瀏覽日期：2010/10/6。	得檔案為完整節目。
2010/9/6	新台灣星光大道	中天新聞	張心宇	Eva 正義聯盟發言人 沈富雄 前立法委員 劉益宏 資深媒體人 黃光芹 資深媒體人 陳揮文 資深媒體人	21 分 14 秒	中時電子報官方網站影音頁面。網址如下： <a href="http://video.chinatimes.com/video-report-cnt.aspx?tid=1120&amp;nid=9701">http://video.chinatimes.com/video-report-cnt.aspx?tid=1120&amp;nid=9701</a> 瀏覽日期：2010/10/6。	現場即時播送。取得檔案為部分片段。
2010/9/7	新台灣星光大道	中天新聞	平秀琳	陳揮文 資深媒體人 黃光芹 資深媒體人 沈富雄 前立法委員 鄭師誠 資深媒體人 蔡正元 立法委員	55 分整	中天新聞台官方部落格。網址如下： <a href="http://blog.ctitv.com.tw/star-way/archive/2010/09/07/n-0907.aspx">http://blog.ctitv.com.tw/star-way/archive/2010/09/07/n-0907.aspx</a> 瀏覽日期：2010/10/6。	現場即時播送。取得檔案為完整節目。
2010/9/8	新台灣星光大道	中天新聞	平秀琳	吳育昇 立法委員 劉益宏 資深媒體人 沈富雄 前立法委員	14 分 48 秒	中天新聞台官方部落格。網址如下： <a href="http://blog.ctitv.com.tw/star-way/archive/2010/09/07/n-0907.aspx">http://blog.ctitv.com.tw/star-way/archive/2010/09/07/n-0907.aspx</a> 瀏覽日期：2010/10/6。	現場即時播送。取得檔案為部分片段。

2010/9/8	新聞挖挖哇	JET 綜合	鄭弘儀 于美人	曾香蕉 網友 陳揮文 資深媒體人 紀惠容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蔡惠子 律師	1 小時 9 分 43 秒	Youtube。網址如下： <a href="http://www.youtube.com/view_playlist?p=4218C6CA9DF85B7E">http://www.youtube.com/view_playlist?p=4218C6CA9DF85B7E</a> 瀏覽日期：2010/10/6。	預錄節目。取得檔案為完整節目。
2010/9/16	新台灣星光大道	中天新聞	周玉琴	陳揮文 資深媒體人 黃光芹 媒體工作者 張友驊 資深媒體人 鄭師誠 資深媒體人 謝國樑 立法委員	45 分 36 秒	中天新聞台官方部落格。網址如下： <a href="http://blog.ctitv.com.tw/star-way/archive/2010/09/16/n-0916.aspx">http://blog.ctitv.com.tw/star-way/archive/2010/09/16/n-0916.aspx</a> 瀏覽日期：2010/10/6。	現場即時播送。取得檔案為完整節目。
2010/9/22	新台灣星光大道	中天新聞	周玉琴	陳揮文 資深媒體人 謝國樑 立法委員 劉益宏 資深媒體人 張怡文 資深媒體人 楊文嘉 時事評論人	47 分 37 秒	中天新聞台官方部落格。網址如下： <a href="http://blog.ctitv.com.tw/star-way/archive/2010/09/22/n-0922178.aspx">http://blog.ctitv.com.tw/star-way/archive/2010/09/22/n-0922178.aspx</a> 瀏覽日期：2010/10/6。	現場即時播送。取得檔案為完整節目。
2010/9/25	NGO 觀點	公共電視	紀惠容	林峯正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何素秋 家扶基金會副執行長 黃錦嵐 新新聞特約撰述 柯士斌 律師、曾任檢察官	54 分 37 秒	公共電視 NGO 觀點節目官方 youtube 帳號頁面。網址如下： <a href="http://ngoview.pts.org.tw/2010/09/vs.html">http://ngoview.pts.org.tw/2010/09/vs.html</a> 瀏覽日期：2010/10/6。	現場即時播送。取得檔案為完整節目。

## 參考文獻

### 專書與專書論文

- 王蘋，〈反性騷擾運動的騷動主體〉，《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論文集（上）》，頁 169-88。
- 朱蒂思·貝爾，2000，《法律之前的女性》，官曉薇、高培桓譯，臺北：城邦。
- 周憐嫻，2003，《影響妨害行自主案件審理過程與判決結果之實證研究》，臺北：內政部委托研究報告。
- 陳惠馨，2008，《法律敘事、性別與婚姻》，臺北：元照。
- 鄭至慧，1997，〈拒被滅口〉，《她鄉女記：閱讀女人的創作版圖》，頁 144-147。
- 賴香吟，2012，《其後》，臺北：印刻。
- 蘇滿麗，2011，《校園性別事件：理論概說與處理實務》，臺北：元照。
- Abbott, Pamela; Wallace, Claire and Tyler, Melissa，2008，《女性主義社會學》，鄭玉菁譯，臺北：巨流。
- Althusser, Louis (2001)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Monthly Review Press: New York.
- Andermahr, Sonya; Lovell, Terry and Wolkowitz, Carol (2010) *A Glossary of Feminist Theory*.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 Barnett, Hilaire (1998) *Introduction to Feminist Jurisprudence*. London: Caver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 Barrett, Michèle (1991) *The Politics of Truth: from Marx to Foucaul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p124.
- Bloor, Meriel and Bloor, Thomas (2007) *The Practice of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London: Hodder Education.
- Bucholtz, Mary 'Theories of Discourse and Theories of Gender' in *The Handbook in Language and Gender*. Blackwell.
- Cixous, Helene (1981) 'The Laugh of the Medusa' in *New French Feminisms: An Anthology*, edited by H. Cixous and C. Clement.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Conley, John M. and William M. O'Barr (2005) *Just Words: Law, Language, and Power*.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6-11.
- Cowan, Sharon (1999) 'Freedom and capacity to make a choice': A feminist analysis of consent in the criminal law of rape', in Munro and Stychin (eds) *Sexuality and the Law*, pp. 51-72. Oxon: Routledge-Cavendish,
- Davies, Bronwyn (1992) 'Women's Subjectivity and Feminist Stories' in *Investigating Subjectivity: Research on Lived Experience*, edited by Carolyn Ellis, Michael G. Flaherty. London: Sage, pp.53-76.
- Ehrlich, Susan (2001) *Representing Rape*. London: Routledge.
- Foucault, Michel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 Foucault, Michel (1997) *The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 Friedman, Lawrence M. (2006) 'The Place of Legal Culture in the Sociology of Law.' In *Law and Sociology*, edited by Michael Freeman, pp.185-9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ll, Stuart (1992) 'The West and the Rest', in Hall S. and Gieben, B. (eds) *Formation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The Open University.
- Hall, Stuart (ed.) (1997) *Representation: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and Signifying Practice*. Sage: London.
- Levit, Nancy and Verchich, Robert R. M. (2006) *Feminist Legal Theor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Catharine A. (1987) 'Difference and Dominance: On Sex Discrimination', in D. Kelly Weisberg (ed.) *Feminist Legal Theory: Foundations*.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Myers, Greg (1989) *Writing Biology: Texts i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Pole, Christopher and Lampard, Richard (2002) *Practical Social Investigation: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 Scott, John C. (1990) *A Matter of Record: Documentary Sources in Social Research*.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p.6.

Smart, Carol (1989) *Feminism and the Power of Law*. London: Routledge, pp.9-11.

Weedon, Chris (1997) *Feminist Practice &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Blackwell: London.

## 期刊論文

王如玄，1997，〈性侵害案件法律規範之修訂與過程〉，《律師雜誌》，212期，頁19-26。

王如玄，2001，〈從妨害風化到妨害性自主—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正〉，《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4期，頁74-79。

王曉丹，2010，〈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80期，頁155-206。

江玉林，2010，〈後藤新平與傅柯的對話—反思台灣日制初期的殖民警察政治〉，《中研院法學期刊》，7期，頁41-79：68。

李茂生，〈論刑法修正草案第十條有關性交的定義〉，《台灣本土法學》，46期，2003年5月，頁144-154:148。

李聖傑，〈從自主權思考刑法的性行為〉，《中原財經法學》，10期，2003年6月，頁1-39:35-36。

林芳玫，1997，〈強暴案新聞文本分析---誰是加害者？誰是受害者？〉，《律師雜誌》，第212期，頁37-50。

張錦麗，1999，〈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律師雜誌》，212期，頁27-31。

許玉秀，〈重新學習性自主——勇敢面對問題〉，《月旦法學雜誌》，200期，2012年1月，頁302-232:304-305。

黃曬莉、畢恆達，2002，〈當西方精英碰上本土原生：校園中性騷擾的定義與申訴案件處理之社會文化脈絡〉，《女學學誌》，第13期，頁91-140。

羅燦煥，1999，〈魚與熊掌：女性主義反性暴力論述之困境與省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34期，頁187-219。

Burt, Martha R. (1980) 'Cultural Myths and Supports for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38, No. 2, pp. 217-230.

Field, Hubert S. (1978) 'Attitudes Toward Rap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olice,

- Rapists, Crisis Counselors, and Citize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36, No. 2, pp. 156-179.
- Foucault, Michel (1982) The Subject and Power, *Critical Inquiry*, Vol. 8, No. 4, pp. 777-795.
- Kitzinger, Celia and Frith, Hannah (1999) 'Just say no? The use of conversation analysis in developing a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sexual refusal', in *Discourse and Society*, vol. 10, pp. 293-317.
- Lonsway, Kimberly A. and Fitzgerald, Louise F. (1994) 'RAPE MYTHS. In Reivew'.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Vol. 18, No. 2, pp. 133-164.
- Lonsway, Kimberly A. and Fitzgerald, Louise F. (1995) 'Attitudinal Antecedents of Rape Myth Acceptance: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examin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68, No. 4, pp. 704-711.
- Lou, T. Y. (2000) 'Marrying My Rapist!?: Cultural Trauma of Chinese Rape Survivors'. *Gender and Society*, Vol. 4, No. 14, pp. 581-597.
- Smart, Carol (1999) 'Law's Power, the Sexed Body, and Feminist Discourse',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Vol. 17, No. 2, pp.194-210.
- Viki, G. Tendayi; Abrams, Dominic and Masser, Barbara (2004) 'Evaluating Stranger and Acquaintance Rape: The Role of Benevolent Sexism in Perpetrator Blame and Recommended Sentence Length'. *Law and Human Behavior*, Vol. 28, No. 3, pp. 295-303.

### 研討會論文

林志潔, 2004, 〈重構台灣性侵害法制---由肢體暴力到權力暴力〉, 發表於《性別、媒體與文化研究學術研討會》,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主辦。

### 新聞報導與評論

- 何春蕤, 〈性騷擾與性歧視〉, 《婦女新知》, 162 期, 頁 20-22。
- 何定照, 〈白玫瑰 925 上街 3 萬人連署促速立法〉, 《聯合報》, 2010-9-8。
- 總統府, 〈本府針對民間團體發起『白玫瑰運動』之說明〉新聞稿, 2010-9-25。
- 何祥裕, 〈應徵麻豆約到賓館下藥性侵---娛樂人力銀行網站執行長吳晉維涉案宣稱錄取可上節目至少 3 人受害昨被聲押〉, 《聯合報》, 2010-9-13, B1 版。

陳秀玲，〈師範大學國文系女學生控訴強暴疑案始末〉，《中國時報》，1994年4月17日，3版。

陳秀玲，〈師大校園醜聞 主角離職了事 學生貼海報 質疑校方避重就輕〉，《中國時報》，1994年3月24日，9版。

陳昭如，〈「不能抗拒」的幽靈〉，《蘋果日報》，2010-9-15。

蔡珠兒，〈師大強暴疑案當事女生現身說法〉，《中國時報》，1994年4月17日，3版。

郭芷余、邱俊吉，〈荒謬判決 縱容色狼男子性侵 6歲娃 輕判3年2月 法官竟稱「未違女童意願」〉，《蘋果日報》，2010-8-15。

綜合報導，〈女童性侵案輕判 網友連署法官 高雄地院說誤會〉，《今日新聞網》，2010-8-25。

姜炫煥，〈騙色未論罪 詐財判6年2月 1人網路分飾父子 拐21女上床〉，《聯合報》，2010-9-16，B1版。

姜炫煥，〈演父扮子騙24熟女許願名起訴〉，《聯合報》，2010-3-13，A18。

饒馨安，〈檢方抗告成功 網路女模之狼 當庭羈押〉，《聯合報》，2010-10-15，B1版。

勵馨基金會，〈「不容許恐龍法官再胡搞---受性侵兒需要你的協助」新聞稿〉，2010-9-3。

〈師大強暴疑案 當事人自述基本事實經過〉，《中國時報》，1994年4月16日，3版。

〈3歲童遭性侵 法官稱「未違意願」〉，《TVBS》，2010-9-10。之判決。參考網址：<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901/8/2c6z2.html>。